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446号

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博迈科股份发】〔2014〕【01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87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0月26日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　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1
第五章　董事会.....26
第一节　董事.....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29
第三节　董事会.....3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39
第七章　监事会.....42
第一节　监事.....42
第二节　监事会.....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8
第一节　通知.....48
第二节　公告.....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2

第十二章　附　则.....5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20000400054316。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MESC OFFSHOR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3004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44.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达到质量和交货期要求的产品，持续改进，成为国际品牌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持股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数额(万美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美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5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583.5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8,752.5	58.35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50.0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250.0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3,750.0	25.00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95.0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95.0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1,425.0	9.50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71.5	2012.10.18	净资产折股	1,072.5	7.15
	合计	**1000.0**	-	-	**1000.0**	-	-	**15,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54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被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与关联人三千（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

(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500） 万元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出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前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

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

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等。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为法律专业人士，一名为经济或者管理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三百（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

（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

（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的。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前述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做出具体规定，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应向现任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等;

(四)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一亿元；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

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同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四）以传真的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专人和电话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问核

2014年3月26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对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铁维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

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问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

4、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3 年 4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崔岭、秦洪波、张丽丽、铁维铭、钱程、陈新军、王裕明、杜纯静、黄萌、张辉波、张兴旺、刘俊杰、曹玉江、彭松林、李建、封江涛、魏勇、乔绪升、杨伟伟、邱勇、罗腾子、方红华、吴军华、王会然、赵桂荣、龚寒汀、李建华、徐丽、杨海燕和朱文瑾共30人。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铁维铭

项目协办人：郭鑫

项目组其他成员：封江涛、陈知麟、战晓峰、钟坚刚、郑乐融、万琳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分工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复核工作底稿等
	铁维铭	与秦洪波相互配合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项目协办人	郭鑫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负责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 其他成员	封江涛	参与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关于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
	陈知麟	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核查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等
	战晓峰	负责发行人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钟坚刚	参与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郑乐融	参与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万琳	参与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4 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安排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2013 年 4 月 25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3）辅导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申请辅导验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秦洪波和铁维铭，秦洪波参加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

为 2012 年 4 月至今，铁维铭参加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表以及变动情况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变化情况不存在与行业发展趋势明显不符的情况，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工程类企业，其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其工程量不仅有相应内控凭证记录，同时，期末也经过客户函证回函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构成以及收入构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通过调取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查阅发行人明细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明细表，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关于发行人原材料的公开市场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通过抽查重点项目的原材料耗用情况，以及就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量与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原材料耗用量匹配。

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通过查阅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通过对发行人会计师就存货盘点计划和存货盘点结果进行访谈，并参与部分重点项目的实地监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并就其变动与收入变动进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其业务增长趋势相符，财务费用与其报告期资金状况以及贷款金额相符。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符合行业特点，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明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以及对应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以及还款凭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通过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以及天津市的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并持续增长，不存在人为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况。

4、净利润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收款凭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复审通过文件，同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主要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项目施工进程相符。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构成明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变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主要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4、税收政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相关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关于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结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多项措施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7 人，包括朱文瑾、倪代荣、刘茜、杨贺、胡敏、梁光平、丛粼。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2 次，工作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八）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4年3月26日，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对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铁维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在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铁维铭就博迈科项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条汇报的基础上,参与问核的人员一致认为：博迈科项目已对上述重要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不存在需要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

（九）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包括罗腾子、张丽丽、陈新军、张浩淼、魏勇、蔡剑、郭澳。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 人参会，7 票同意、0 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2.50	49.89%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	21.37%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425.00	8.12%
4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7.12%
5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	6.11%
6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2.14%
7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	1.68%
8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43%
9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43%
1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0.71%
合计		17,544.50	100.00%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备案情况对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查小组的立项会议批准立项。

立项过程中立项审查小组提出本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核查方式、波动较大的原因及背景。

2、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等各项基金的在报告期内的具体计提标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同时控股成泰工程公司，且同时担任两家公司

的总经理职务，请项目组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

4、请项目组进一步解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更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土地和立项

发行人募投项目三期工程的土地目前尚未取得，预计 2014 年二季度与政府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拟向相关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和环保核查申请。

【解决情况】

目前，该土地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发行人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2、历史上挂靠问题的核查与确认

渤油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为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出资 82 万元，成泰工贸出资 28 万元。实际出资情况为：渤油有限系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的下属公司，科技工贸公司并未向其出资，只是名义上持有该公司 82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系由成泰工贸实际出资。上述挂靠及解除挂靠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核查和确认。

【解决情况】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出具《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7 号）及（海油渤函[2013]8 号），对上述成泰工贸实际出资的事实、发行人挂靠及解除挂靠过程予以确认，并确认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均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上述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63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2014 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提取法定公积金；

②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支付股东股利。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

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②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1、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一亿元；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同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⑥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此外，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综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实施持续、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规划中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股东变更、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

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刘立名、陈洁、王志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以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至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起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专门委员会中人数占半数以上，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条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于完工进度和内控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天然气液化模块等。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采用合同工程量而非采用实际成本发生额作为确定完工进度依据的合理性。（2）详细说明公司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参数的确认依据，并说明核查过程；说明业主对发行人工作量的核查确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确认的流程、发行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1,000万元以上客户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往来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节点、完工确认文件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内部控制文件。（4）说明发行人的工程结算

方式，对主要项目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工程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对比，并就差异情况说明原因。

【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采用合同工程量而非采用实际成本发生额作为确定完工百分比依据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99%以上的收入来自工程项目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公司采用工作量确定完工百分比主要原因如下：

①已完成工作量有可靠的内部证据

国际上，工程行业中无论发包方还是承包方，通常都采用一些项目管理软件来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目前较为常见的是美国 Primavera System Inc.公司研发的项目管理软件 Primavera 6.0（简称 P6 系统），P6 系统主要用于进行项目的计划编制、计划下达分发、计划执行跟踪以及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控制。通过数据的交换，甲方能够及时的掌握工程的进展情况。而 P6 系统中，对项目进度的确定就是采取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工作量法。

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周或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资料清单，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年底，公司汇总全年工作量以及累计完工百分比提交业主方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因此，公司项目工作量经业主确认，能够可靠计量。

②用已完成工作量计算的完工进度可获取可靠的外部证据

会计师以及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公司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变更金额、完工进度、累计结算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其中完工进度为累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报告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函证收入	81,484.22	72,486.96	34,385.13
回函确认收入	78,655.51	72,486.96	34,385.13
营业收入	81,839.41	73,110.50	34,797.26
函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7%	99.15%	98.82%
回函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1%	99.15%	98.82%

报告期，公司询证函回函均无差异。项目以工作量为依据计算出的完工百分比能够得到业主的确认。

③实际发生成本无法获得业主确认

首先，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将项目总成本附加合理的利润作为公司投标报价依据，项目成本为公司机密。其次，业主项目经理负责监控项目进度以及质量，不掌握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情况。因此，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无法获得业主方确认。

（2）详细说明公司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参数的确认依据，并说明核查过程；说明业主对发行人工作量的核查确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确认的流程、发行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发行人在收到客户的投标邀请函后，合同经理向项目计划工程师提供相应的规格书、图纸、项目要求的预估工期等信息，以便项目计划工程师确定整个合同的工作量。工作量确定后，发行人与客户进行谈判，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载明工作量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整个项目一般分为设计、采办、建造三个环节，设计环节根据设计文件数量确定工作量，采办环节根据采购量确定工作量，建造环节主要依据建造工时确定工作量。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周或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报告，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每月或定期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同时，业主派项目经理现场监督项目进展情况以及

项目质量情况。年底，公司汇总全年工作量以及累计完工百分比提交项目经理审核签字。

（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1,000万元以上客户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往来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节点、完工确认文件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内部控制文件。

①收入往来确认文件以及内部控制文件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周或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报告，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以及项目整体完工百分比。业主审核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管理部汇总的完工进度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与客户在项目管理中的往来确认文件以及内部控制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素	审核人
1	项目合同及变更	确定预计总收入	业主/总经理
2	工作量计划表	确定预计总工作量以及项目各环节进度权重	业主/项目管理部经理
3	完工百分比报告	确定累计完成工作量以及项目完工百分比	业主/项目管理部经理
4	形式发票	确定项目结算金额	业主/财务部经理
5	完工单/装船单	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70%-80%	业主/项目管理部经理
6	完工资料	结算项目尾款	业主/项目管理部经理

②成本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文件

项目经理每月归集当月实际发生成本。对于原材料，项目经理将材料收入、发出及结存表报送建造部经理审核，通过审核后项目经理确定当月项目耗用原材料情况。对于人工费，项目经理将月度考勤表送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通过之后报送财务部。对于其他费用，项目经理根据原始发票制作费用申请表，经建造部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送财务部。对于分包成本，公司项目组、建造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跟踪分包业务进度，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查看施工现场，检验外包产品质量，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分包商在关键节点或分包工程完工后提交结算申请单，项目管理部做出相关验收处理后确认分包成本并支付分包商款项。财务部将材料、人工、费用，分包成本等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汇总，确认工程项目当月实际成本。

财务部每月根据经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以及预计总成本计算当月应结转的成本。若项目发生合同变更或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项目管理部重新编制预算费用控制表并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

公司与客户在项目管理中成本的往来确认文件以及内部控制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素	审核人
1	预算费用控制表	确定预计总成本	副总经理
2	完工百分比报告	确定累计完成工作量以及项目完工百分比	业主/项目管理部经理
3	分包商结算单	确定实际发生分包成本	项目经理

（4）说明发行人的工程结算方式，对主要项目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工程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对比，并就差异情况说明原因。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周或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报告，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在关键节点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收入在1,000万以上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与累计结算金额大额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工程结算	差异	原因
2011年	BJN0066	Technip FPSO P-63 IPB ,Riser Project	1,264.10	401.18	862.92	合同变更，未结算，2012年度结算。
	BJN0064	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	6,093.86	2,821.99	3,271.87	未到关键节点，未结算，2012年度结算。
	BJN0051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B/C/D岛	6,806.77	8,763.99	-1,957.22	公司该项目投入大，资金紧张，提前申请结算2,000万元进度款。
2012年	BJN0075	ASSET DEVELOPMENT	33,591.54	25,574.58	8,016.96	合同变更，未结算，2013年度结

		PROJECTS				算。
	BJN0076	Cameron Liwan3-1 MEG Module	4,559.84	3,685.60	874.24	合同变更，未结算，2013 年度结算。
	BJN0073	P58 Piping Fabrication	6,281.95	5,187.64	1,094.31	项目基本完工，准备提交完工资料，尾款未结算，2013 年度结算。
	BJN0051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	15,023.55	11,707.06	3,316.49	未到关键节点，未结算，2013 年度结算。
2013 年	BJN0074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13,045.27	10,754.72	2,290.54	由于合同变更，业主审批周期较长，2014 年结算。
	BJN0074-1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Slug Catcher	10,925.03	1,913.51	9,011.52	由于合同变更，业主审批周期较长，2014 年结算。
	BJN0083	N487 DANA 400 FPSO 模块建造	1,572.61	2,617.52	-1,044.91	资金紧张，提前申请结算。
	BJN0084	MV26 PROCESS MODULE/PIPERACK /RISER UPPER	8,823.28	5,523.13	3,300.15	未到关键节点，未结算，2014 年结算。
	BJN0085	MV26 RISER LOWER	5,409.37	3,063.27	2,346.10	未到关键节点，未结算，2014 年结算。
	BJN0090	秦皇岛 32-6 生活楼	3,659.82	1,510.58	2,149.24	未到关键节点，未结算，2014 年结算。
	BJN0091	ZADCO ACCOMODATION & UTILITILIES PROJECT	2,166.35	529.41	1,636.94	未到关键节点，未结算，2014 年结算。

2、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1）2012年，发行人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高于主营业务成本3,698.03万元；2013年，发行人当期实际发生成本低于主营业务成本10,611.18万元。

①请项目组详细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并说明项目预算成本的核算方式；

②核查说明公司项目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落实情况】

①请项目组详细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并说明项目预算成本的核算方式；

A、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和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公司大项目逐年增加，项目单个合同金额逐年增大，项目执行周期通常在10到36个月。当大项目执行跨年时，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通常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a、项目成本主要由设计、采办、建造和装运等环节构成。设计、采办阶段主要为人工成本，实际发生成本较低。而建造和装运环节涉及材料耗用、加工和劳务支出，实际发生成本较高。因此，在执行阶段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不均匀。

b、公司预计总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结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分包部分对应的工作量。对于分包工作量，公司通常在关键节点或分包工程完工后，与分包商确定结算价款。公司在分包工程未到关键节点或未完工时通常无法确定分包工程量的金额，因此公司在实际发生成本中不计入未确认的分包成本，造成实际发生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差异，此差异在分包工程完工或项目整体完工后即可消化。

2012年公司大项目工程完成程度较高，前期未确认的分包成本在本期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成本较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高。2013年，公司大型天然气液化模块建造项目开工，当期分包成本未到关键验收节点，因此实际发生成本较主营业务成本低。

综上所述，当项目执行跨年时，会出现当年实际发生成本与根据完工进度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不一致的情况。此差异会在项目执行的下一年或完工当年转回。公司项目完工后整体发生成本与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达到一致。

B、项目预算成本的核算方式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资产使用费、分包费、直接人工费和其他间接费用构成。

在签订合同后，项目管理部根据合同的总工作量确定直接材料费用；根据建造部制定的建造计划确定资产使用费、分包费和直接人工费；根据财务部门提供

的全年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整体折旧费用确定项目间接费用。项目管理部确定每一项费用后汇总制定预算。

财务部每月根据经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以及预计总成本计算当月应结转的成本。若项目发生合同变更或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项目管理部重新编制预算费用控制表并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项目基本完工时，项目管理部最终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调整预计总成本金额。

②核查说明公司项目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A、完工进度的内部文件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月向业主提交工作量资料清单，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同时，业主派项目经理现场监督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项目质量情况。年底，公司汇总全年工作量以及累计完工百分比提交项目经理审核签字。项目组获取了该项目年底经业主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报告，确认了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B、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

项目组针对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变更金额、完工进度、累计结算金额以及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取得了业主回函，项目完工进度经业主确认无误。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收入5,000万元以上项目

①逐个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预算成本调整情形，有调整的说明调整原因。②对于上述已完工项目：比较完工结算的毛利率与原预算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发行人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比较各项目报告期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有差异的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③对于上述未完工项目：比较其实际确认的毛利率与原预算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利润的情形。

【落实情况】

①逐个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收入5,000万元以上项目是否存在预算成本调整情形，有调整的说明调整原因。

项目发生合同变更或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项目管理部重新编制预算费用控制表，公司合并收入5,000万元以上项目报告期预算总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总成本			变动情况		注释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vs2012 年	2012 年 vs2011 年	
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29,364.58	27,475.97	-	1,888.61	-	1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	14,013.61	14,413.61	13,343.66	-400.00	1,069.95	2
Wheatstoneproject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87,256.69	-	-	-	-	-
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	8,994.39	9,228.94	11,089.41	-234.54	-1,860.47	3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Slug Catcher	8,934.33	-	-	-	-	-
MV26 PROCESS MODULE/PIPERACK/RISER UPPER	8,639.47	-	-	-	-	-
BHP 二期	4,958.57	-	-	-	-	-
P58 Piping Fabrication	4,152.02	4,344.75	-	-192.73	-	4
Cameron Liwan3-1 MEG Module	5,241.93	3,804.35	-	1,437.58	-	5
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6,181.74	4,874.76	4,124.76	1,306.98	750.00	6
Tupi North East FPSO Project P63 E-house	-	-	4,506.01	-	-	-
MV26 RISER LOWER	5,246.88	-	-	-	-	-
Cidade de Sao Paulo FPSO MV 23 Pancake Skids	-	-	4,543.33	-	-	-

注释1：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项目由于合同变更，增加了1,922.82万元工作量，相应增加1,888.61万元预计总成本。

注释2：公司于2012年底完成B岛模块的建设安装工作。根据B岛的经验，预计C岛和D岛材料和安装劳务费用将增加，因此增加项目预计劳务成本。2013年，由于业主对于人工岛更改设计，模块的安装工作由业主进行，预计总成本减少400.00万元。

注释3：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项目预算总成本逐年减少，主要因为合同签订时业主对项目要求较高，材料均需从国外采购，同时劳务成本预计较大。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经业主认可逐渐选取国内材料供应商。同时，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加大了对分包成本的控制，因此预算总成本逐年下降。

注释4：P58 Piping Fabrication项目于2012年建造和预制工作基本完工。2013年在项目整体核算成本后，项目耗用原材料低于预期，因此调减预计总成本。

注释5：该项目模块2012年在公司场地完成部分建造工作，2013年需要在运至业主指定场地完成建造安装。由于业主现场管理原因，在业主场地施工工作量对应的材料成本和劳务费用较高，2013年预算成本增加1,437.58万元。

注释6：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项目预算总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承接LNG项目，对成本估计不足，项目执行过程中逐渐增加了预算总成本。此外，2013年预算总成本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项目现场气候环境，设备的施工工艺技术标准把握不足，产品在项目现场出现问题，现场维修工作量大大增加，最终导致整个项目成本支出大幅增加，甚至超过合同总收入。

②对于上述已完工项目：比较完工结算的毛利率与原预算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发行人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比较各项目报告期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有差异的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若项目发生合同变更或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项目管理部重新编制预算费用控制表并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项目基本完工时，项目管理部最终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调整预计总成本金额。因此对于完工结算的项目，预算毛利率与项目整体实际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上述项目各年当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1 年毛利率	2012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注释
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22.21%	11.46%	1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	23.92%	25.10%	40.81%	2
Wheatstoneproject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29.70%	
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	24.77%	25.17%	42.39%	3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Slug Catcher			42.98%	
MV26 PROCESS MODULE/PIPERACK/RISER UPPER			19.87%	
BHP 二期			25.34%	
P58 Piping Fabrication		32.75%	141.18%	4
Cameron Liwan3-1 MEG Module		20.55%	-29.89%	5
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20.11%	13.88%	-88.15%	6
Tupi North East FPSO Project P63 E-house	17.96%			
MV26 RISER LOWER			27.23%	
Cidade de Sao Paulo FPSO MV 23 Pancake Skids	8.22%			

注释 1：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项目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下降 10.75%，主要是因为：合同变更的影响，增加 1,922.82 万元工作量，相应增加 1,888.61 万元预计总成本，因此 2013 年项目毛利率下降。

注释 2：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项目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上升 15.72%，主要是因为月东人工岛 C 岛 D 岛业主设计变更，增加 425.27 万元工作量。同时，岛上设计变化，模块的安装由业主进行，预计总成本减少 400.00 万元，因此 2013 年项目毛利率上升。

注释 3：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 项目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上升 17.22%，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前年度公司支付的清关费用和业主行政费用在 2013 年度作为变更的工作量得到业主的批准，调整合同收入。

注释 4：P58 Piping Fabrication 项目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该项目 2012 年建造和预制工作基本完工。2013 年公司与业主确定了

该项目后续增加人工时等合同增加金额。同时，在项目整体核算成本后，项目耗用原材料低于预期，2013 年未发生成本，并且冲回部分前期成本。该项目 2013 年处于收尾阶段，收入成本较低。因此 2013 年增加的收入和冲回的成本对当期毛利率影响巨大。

注释 5：Cameron Liwan3-1 MEG Module 项目 2013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2 年该项目模块在公司场地完成部分建造工作，2013 年需要在运至业主指定场地完成建造安装。2013 年该项目处于后期安装阶段，实现收入较低。由于业主现场管理原因，在业主场地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材料成本和劳务费用较高，因此 2013 年实际成本支出大幅增加，造成当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注释 6：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项目 2012 年比 2011 年毛利率下降 6.23%，主要是因为：第一、2012 年业主追加约 560 万的工作量；第二、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情况增加 750 万元。2013 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总成本增加 1,306.98 万元所致。公司首次承接 LNG 项目，对成本估计不足，项目执行过程中逐渐增加了预算总成本。此外，2013 年预算总成本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项目现场气候环境，设备的施工工艺技术标准把握不足，产品在项目现场出现问题，现场维修工作量大大增加，最终导致整个项目成本支出大幅增加，甚至超过合同总收入。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流程编制预计总成本，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总成本，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公司不存在通过预算调节利润情形。

③对于上述未完工项目：比较其实际确认的毛利率与原预算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利润的情形。

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按照预计收入和预算成本结转项目收入和成本，因此实际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一致。公司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流程编制预计总成本，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总成本，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预算毛利率来提前确认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毛利率均稳定在23%到24%之间。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海洋油气开发领域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海洋油气开发平台的上部模块建造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主要可比公司整体平台建造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洋工程业务毛利率统计表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巨涛海洋	25.60%	19.50%	16.88%
海油工程	23.91%	18.95%	14.64%
胜科工业	12.81%	13.53%	20.04%
平均值	20.77%	17.33%	17.19%
发行人	25.89%	29.59%	23.6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高毛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业主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毛利	毛利率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Slug Catcher	10,925.03	4,695.11	42.98%
Siemens PTE LTD. Singapore	ATP Cheviot Project	2,955.98	1,647.28	55.73%
DASS TRADING CV	M81M82	4,168.53	2,101.99	50.43%
小计		18,049.54	8,444.38	-

问题：请项目组核查上述项目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说明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①收入的外部证据

报告期，项目组和会计师对上述项目的收入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总金额、合同变更金额、项目完工进度、项目结算金额和项目应收款金额。业主已对项目的函证内容确认无误。

②收入和成本的内部证据

公司根据初始合同金额和累计的合同变更金额确定预计总收入。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周或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报告，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同时，业主派项目经理现场监督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项目质量情况。年底，公司汇总全年工作量以及累计完工百分比提交项目经理审核签字。项目组取得了年底公司提交的项目工作量报告，报告中含有累计完成工作量以及完工百分比，并

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因此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项目完工百分比可以可靠确认和计量。

在签订合同后，项目管理部根据合同的总工作量确定材料费用；根据建造部制定的建造计划确定建造分包费用及项目直接费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全年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整体折旧费用及预计的汇兑损失确定项目间接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项目管理部确定每一项费用后汇总制定执行预算。

财务部每月根据经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以及预计总成本计算当月应结转的成本。若项目发生合同变更或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项目管理部重新编制预算费用控制表并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项目基本完工时，项目管理部最终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调整预计总成本金额。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确认项目收入结转成本。项目组通过获取项目各个控制点相关文件抽查项目内控设计执行情况，认为项目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公司内控要求并且依据充分，可以合理保证收入成本确认准确性。

③项目毛利较高的原因

A、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Slug Catcher

该项目主要为业主预制管线，相关材料基本由业主提供，项目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第一、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较低，公司对于以劳务为主的项目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第二、管线预制主要在总装场地进行，分摊的制造费用较少，项目总成本较低。

B、ATP Cheviot Project

由于业主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执行完成。该项目拖延时间较长，业主给予公司适当补偿，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C、M81M82

该项目原为其他承包商未完工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能达到业主要求，业主终止与该承包商的合作，将该未完工项目转由博迈科继续执行。由于该项目属于中途承接的未完工项目，项目需要变更的部分较多，并存在项目失败的风险，因此合同价格相对较高，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关于收入

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百分比依据工作量法确认，请项目组：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按照工作量法确认完工进度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变更金额的主要项目，变更金额数和占比，及签补充合同的时点；（3）说明业主单位对完工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依靠业主单位确认无监理单位依据是否合理；（4）说明发行人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5）说明项目组对 2013 年末工程施工的核查程序和结论；（6）说明 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项目预算毛利为负数的原因。

【落实情况】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按照工作量法确认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海油工程	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巨涛海洋	当工程合约的结果能被可靠估计时，固定价格合约的收益是根据至今已产生合约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参考，以工程完成百分比法确认。
胜科工业	公司的船舶维修、海洋工程和市政工程业务基于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完工的工作量确认；或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同时实际发生成本应反映实际的工作进度。

上表中海油工程和巨涛海洋采用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项目完工进度。而胜科工业采用已完成工作量法或实际成本法计算项目完工进度。公司采用已完成工作量法计算完工进度主要因为：

①已完成工作量有可靠的内部证据

国际上，工程行业中无论发包方还是承包方，通常都采用一些项目管理软件

来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目前较为常见的是美国 Primavera System Inc.公司研发的项目管理软件 Primavera 6.0（简称 P6 系统），P6 系统主要用于进行项目的计划编制、计划下达分发、计划执行跟踪以及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控制。通过数据的交换，甲方能够及时的掌握工程的进展情况。而 P6 系统中，对项目进度的确定就是采取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工作量法。

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每周或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资料清单，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年底，公司汇总全年工作量以及累计完工百分比提交业主方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因此，公司项目工作量经业主确认，能够可靠计量。

②用已完成工作量计算的完工进度可获取可靠的外部证据

会计师以及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公司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变更金额、完工进度、累计结算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其中完工进度为累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报告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函证收入	81,484.22	72,486.96	34,385.13
回函确认收入	78,655.51	72,486.96	34,385.13
营业收入	81,839.41	73,110.50	34,797.26
函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7%	99.15%	98.82%
回函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1%	99.15%	98.82%

报告期，公司询证函回函均无差异。项目以工作量为依据计算出的完工百分比能够得到业主的确认。

③实际发生成本无法获得业主确认

首先，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将项目总成本附加合理的利润作为公司投标报价依据，项目成本为公司机密。其次，业主项目经理负责监控项目进度以及质量，不掌握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情况。因此，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无法获得业主方确认。

综上，公司采用以完成工作量计算完工百分比进度符合行业情况，符合公司内控要求，并可得到准确有效的内外部证据。

（2）说明报告期内合同变更金额的主要项目，变更金额数和占比，及签补充合同的时点；

公司为业主提供定制化的模块产品，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初始合同后根据业主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变更合同内容，从而产生合同金额的调整。公司项目实施过程通常包括设计、采办、建造和装运环节，合同变更涉及多个实施环节，部分项目合同变更次数较多。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合同收入达 5,000 万以上合同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币种	初始合同金额	2011 年变更金额	2012 年变更金额	2013 年变更金额	累计变更占初始合同的比例
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SP1	澳元	5,176.23	-	227.80	286.77	9.94%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	人民币	18,677.27	-	2,200.00	425.27	14.06%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人民币	118,742.56	-	-	5,379.86	4.53%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Slug Catcher	人民币	11,565.41		-	4,102.20	35.47%
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	美元	2,339.48	-	-383.48	76.77	-13.11%
P58 Piping Fabrication	美元	955.00	-	102.19	0.97	10.80%
Cameron Liwan3-1 MEG Module	人民币	5,602.24	-	-	1,237.30	22.09%
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美元	819.40	-	89.17	31.89	14.77%
Tupi North East FPSO Project P63 E-house	美元	760.05	118.56	-	-	15.60%

（3）说明业主单位对完工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依靠业主单位确认无监理单位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和天然气液化领域专用设施的模块建造业务。公司的主要业主是全球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以及为其提

供开发设施设计和配套设施的总包商和专业承包商。公司为业主提供定制化的模块产品，根据业主的详细设计图纸来实现业主的模块化产品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会组建或聘请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驻扎在项目现场来监控项目整体进度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变更合同内容，调整相应的工作量，因此第三方监理无法满足业主的需求。

公司项目通常包括设计、采办、建造及装运环节。在签订合同后，公司与业主共同确认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量及相应权重。公司每月定期向业主提交工作量资料清单，包括设计、采办、建造等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进度，业主审核无误后，依据工程进度情况与公司办理工程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聘请挪威船级社（DNV）、美国船级社（ABS）和中国船级社（CCS）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和质量等方面的监控。针对项目有关的进度和结算问题，业主的项目管理团队直接与公司确认，无需外部第三方确认。

（4）说明发行人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减少 3,480.06 万元，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第一、2011 年，公司与主要业主 ABB 的项目 Tupi North East FPSO Project P63 E-house 以及 DASS TRADING CV 的项目 M81M82 和 P63 M41 Workshop 于年底完工并报关出口，期末形成了 3,100.30 万元以及 2,488.09 万元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2 年基本收回；第二、公司 2012 年与 BHP Billiton 的矿业开采项目 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由于设计变更以及业主审批周期的原因尚未结算，形成 8,114.59 万元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尚未形成应收账款。

2012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与 BHP Billiton 的 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项目由于合同变更的原因尚未结算，年末形成工程施工余额 8,114.59 万元。2013 年 4 月，业主方完成工程结算款的申请审批，与公司办理了相应的价款结算。

（5）说明项目组对 2013 年末工程施工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公司 2013 末工程施工主要来自于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分包成本构成。项目组和核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取得 2013 年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资料（包括股东、董监高信息和股权演变过程）。

②项目组对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和 2013 年新增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该范围内主要供应商合计为 13 家，占发行人当年采购的比重为 45.04%。

③项目组对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发函方式为独立函证。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年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金额。函证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1.58%，回函无差异。

④项目组核查 2013 年主要采购合同原件，并取得其复印件。

⑤项目组抽取部分交易凭证予以核查，包括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分包劳务发票、分包结算单、记账凭证和付款凭证等，抽样范围为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 30 笔交易凭证，抽样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项目组确认公司 2013 年实际发生成本真实准确。

（6）说明 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项目预算毛利为负数的原因。

Power House for Santos Gladstone LNG Upstream Project 项目初始预算毛利率为 20.11%。公司首次承接 LNG 项目，对成本估计不足，项目执行过程中逐渐增加了预算总成本。并且，由于公司对项目现场气候环境，设备的施工工艺技术标准把握不足，产品在项目现场出现问题，现场维修工作量大大增加，最终导致项目成本支出超过合同总收入。

2、关于中交博迈科

据招股书披露，并经搜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交博迈科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彭文成间接持有中交博迈科 35%的股权，同时担任其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胞妹彭文聪担任其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兄弟彭文革曾经担任中交博迈科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新曾经担任中交博迈科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位。

请项目组说明：（1）上述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中交博迈科的

任职期间，历史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对中交博迈科形成控制或者共同控制关系；（2）说明中交博迈科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补充披露分包给中交博迈科的项目，同时说明现在是否实际从事相同业务。

【落实情况】

（1）上述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中交博迈科的任职期间，历史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对中交博迈科形成控制或者共同控制关系；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中交博迈科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07 年 8 月，中交博迈科成立，发行人、天津航道局分别持有 50%股权。发行人与天津航道局合资设立中交博迈科的主要原因为：2007 年，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中国企业承接了国内国外的大量订单，发行人看好船舶制造行业的前景，有意涉足船舶制造领域。天津航道局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航道疏浚、水工工程施工等业务，当时也有意进入船舶制造领域。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中交博迈科 1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航道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天津航道局提出了中交博迈科新的发展战略，为将中交博迈科的船舶制造业务做大做强，天津航道局希望加强对中交博迈科的控制力度。而发行人计划集中资金做大海洋工程业务，有意逐步退出船舶制造领域。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中交博迈科 35%的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发行人希望集中资金做大海洋工程业务，清理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投资。

②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航道局共同控制中交博迈科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天津航道局分别持有中交博迈科 50%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交博迈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特殊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中交博迈科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天津航道局委派 3 名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

中交博迈科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天津航道局各委派 3 名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交博迈科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综上，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航道局共同控制中交博迈科。

③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能够对中交博迈科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天津航道局分别持有中交博迈科 35%、65%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交博迈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特殊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中交博迈科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1 名，天津航道局委派 4 名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交博迈科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综上，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能够对中交博迈科产生重大影响。

④2012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能够对中交博迈科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 8 月至今，博迈科控股、天津航道局分别持有中交博迈科 35%、65%股权。根据中交博迈科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特殊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012 年 8 月至今，中交博迈科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博迈科控股委派 1 名董事，天津航道局委派 4 名董事。根据中交博迈科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综上，2012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能够对中交博迈科产生重大影响。

（2）说明中交博迈科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补充披露分包给中交博迈科的项目，同时说明现在是否实际从事相同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领域专业模块的设计和建造业务，中交博迈科主要从事造船和修船业务。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受到场地和设备的限制，将部分产品加工分包给中交博迈科，中交博迈科主要

从事船舶制造和维修业务，具备加工能力。中交博迈科虽分包加工发行人项目，但与发行人并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中交博迈科未取得海洋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具备承接海洋工程项目的能力，目前也未单独承接过海洋工程的项目。

②由于海洋油气开发专业模块产品的专业性，产品的建造过程并非简单的钢结构加工过程，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报告期内，中交博迈科承接了发行人少量海洋工程项目的加工分包，该加工分包不构成其独立的海洋工程建造能力。

综上，虽然中交博迈科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仅说明中交博迈科具备一定的钢结构加工能力，与中交博迈科主要从事造船和修船业务的情况相符。但是，中交博迈科未获得海洋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具备单独承接海洋油气开发专业模块项目的能力，目前也未单独承接过海洋工程的项目。因此，中交博迈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中交博迈科出具声明：“中交博迈科主要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业务，目前没有海洋工程资质。自设立以来，公司也未实际从事过海洋工程业务。公司曾经为海洋工程设施建造企业做过加工分包，但不属于海洋工程业务。”

综上，中交博迈科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现在也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鑫 2016 年 8 月 8 日
其他项目成员	封江涛　陈知麟　战晓峰 钟坚刚　郑乐融　万琳 2016 年 8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洪波　铁维铭 2016 年 8 月 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6 年 8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6 年 8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6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2016 年 8 月 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6]267 号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曾负责或参与了瑞康医药（002589）、江河幕墙（601886）、东方雨虹（002271）、通源石油（300164）、金正大（002470）、多氟多（002407）、福瑞股份（300049）、奇正藏药（002287）、出版传媒（600199）、同方股份（600100）、天润发展（002113）、沃华医药（002107）、空港股份（600463）、英力特（000635）、高能环境（603588）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港（000507）、明泰铝业（601677）等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	郭鑫	曾参与了高能环境（603588）IPO、晨光生物（300138）再融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封江涛、陈知麟、战晓峰、钟坚刚、郑乐融、万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注册资本： 17,54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4 日

联系电话： 022-66219991

传真号码： 022- 66299900-6615

经营范围： 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3 年 4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2014年3月26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对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铁维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问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

6、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7、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彭文成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会审字[2016]4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3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2,184.0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34,575.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54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金额为 724.1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565.9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述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为持续性的税收优惠，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41%、27.49%、30.65%和 19.52%，流动比率为 0.87、0.84、0.97 和 1.09，速动比率为 0.57、0.57、0.60 和 0.80。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2.50	49.89%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	21.37%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425.00	8.12%
4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7.12%
5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	6.11%
6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2.14%
7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	1.68%
8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43%
9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43%
1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0.71%
合计		17,544.50	100.00%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

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备案情况对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主要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项目施工进程相符。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构成明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变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期后的主要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4、税收政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相关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和天然气液化等能源、资源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全球经济下行时，能源和资源需求减少，进而影响能源、资源开发装备行业市场需求。行业周期性对能源、资源相关开发装备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时滞性，通常出现在经济大幅下行之后的一至两年。2014 年以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从 2014 年中期的 111 美元/桶下降至 2016 年 1 月的最低值 27 美元/桶，又反弹到 2016 年 6 月底的 50 美元/桶。若油价在长时间内处于低位或出现全球化的经济危机时，部分客户短期内的投资需求减少或推迟投资将会影响公司的项目承接和业绩增长；若出现客户订单严重不足的情况，则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形。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上半年，随着石油价格逐步触底回升，大型油气开发企业的投资意愿已经开始恢复，公司参与了大量海洋油气开发项目的前期方案设计和投标工作，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均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的水平，但最终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订单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在油价低迷的背景下，公司 2015 年新增项目较少，分别是 Petronas FLNG2 Project（2,403.37 万美元）、FPSO Cidade de Campos dos Goytacazes MV29（2,627.80 万美元）和 MV29 SRU（172.45 万美元）；2016 年 1-9 月中标的新项目一个，为 Lower Fars（1,876 万美元），如果公司在 2016 年 4 季度至 2017 年不

能中标新的项目，或新项目中标过少，则公司 2017 年会出现订单严重不足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 2017 年面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3、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和实施的项目具有个数较少、金额较大的特征，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若干个金额较大项目，致使各期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7%、86.64%、94.10%和 94.39%。虽然报告期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但每年前五大客户均有较大变动，并未出现报告期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但长期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以及为其提供开发装备设计和配套设施的总包商和专业承包商，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如果行业客户的需求随着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地区政治的不稳定性、行业技术的创新性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项目预算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会根据业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方面的合同变更。当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时，业主可能要求的变更次数较多。此外，发行人在实际执行项目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分包工作量的变动、预计的出口退税率和实际不一致等因素，实际成本的支出可能超出预算成本。尤其在承接新领域的项目时，由于公司实施该类项目的经验较少，项目预算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如果公司无法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成本预算，将会出现项目成本预算不足或工程量超出预期的情况，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来自于国际市场，竞争对手来自世界各地，既有欧美地区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也有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建造经验丰富的企业，竞争对手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先发优势。公司虽已建立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市场的认可，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人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作为中国企业相对世界其他地区的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市

场竞争压力，如果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应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增加公司费用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的经营规模未能如预期相应增加，或因管理与组织方面的原因，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都可能给募集资金运用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不同的地质条件和开发环境对开发装备的性能要求并不相同。随着开发难度增大、开发环境日趋复杂，客户对于开发装备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推动了新技术的应用和原有技术的更新和升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紧跟技术发展的方向，将难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8、订单承接与场地资源匹配风险

公司承接的订单大多为大型的模块建造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不同的施工环节需要配备不同的场地资源，包括结构车间、组装场地、总装场地、滑道、码头以及为上述环节配备的设备和人员等。公司在承接订单前，需充分估计现有项目的场地资源占用情况，以及未来场地资源的可用情况。若对于现有情况估计不足，将会导致订单实施时，场地资源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造，进而大大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声誉。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进口设备、材料和以外币计价的项目收入需要以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810.33万元、220.20万元、3,733.94万元和3,835.55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6年1-6月汇兑净损失较高是由于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所致。虽然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实质上影响较小，但仍不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合同违约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高端客户，承接的项目订单对于质量、安全和交货周期有严格的限制，但由于项目实施环节多、技术操作难度高、施工周期较长（单个项目周期通常在 10 至 36 个月）等因素，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备、材料不能及时到位，分包方工程延误，天气恶劣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从而存在不能按期交付的风险，不仅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而且影响公司的品牌，对未来订单的承接产生不利影响。

11、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特殊性，产品质量须遵守行业标准和客户的技术要求。在产品销售后的约定质保期内（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6 至 18 个月），如果公司产品在业主实际运营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维修或更换部件，甚至会出现业主向公司索赔的情况，不仅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而且还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客户非常重视项目的安全运行情况，一旦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大大削弱客户对公司的认可程度，而且对公司未来承揽项目将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严重影响公司业绩。

1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要求高，项目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技术、管理、沟通能力等多方面综合素质，还需要有发掘机会、拓展市场的综合能力。合格项目经理的培养需要很长时间，若出现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容易造成订单获取不足、项目延期、质量不达标，以及与业主沟通不畅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发展迅速，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面临较大挑战。受发展前景、薪酬、

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13、项目分包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尽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合同的要求，审慎选择分包商，并加强对分包商的动态管理和技术指导，但如果分包商管理不到位，建造质量或建造进度等不能满足业主或项目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4、专业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专业技术密集的行业，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虽然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但专业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仍然非常缺乏。行业内企业通过引进人才来提升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但由于引进人才彼此之间存在文化、语言、管理等方面的差异，进而影响引进人才的融合程度和管理效率。如公司无法弥补专业人才短缺的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将受影响。

15、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以及为其提供开发设施设计和配套设施的总包商和专业承包商等，由于行业特性，客户比较集中。公司承接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为保证产品按期交付给客户，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人力、场地、设备和材料；同时由于公司受到生产能力和场地的限制，无法同时承接较多项目，一旦单个重要客户取消订单，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16、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内设部门和人员将不断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现有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保障、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从而使公司管理能力与公司的快速成长相适应。若不能较好的解决以上问题，将难以支撑公司的快速成长。

17、政治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国际市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海洋油气开发公司和矿业开采公司等，其投资项目遍布世界各地，其中某些国家和地区处于政治体制

和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政治不稳定性。若项目所在地出现动乱、政变、战争或国际局势紧张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情形，会直接影响客户在该地区的投资项目，进而对公司在该地区的项目承接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18、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12,066.35 万元、7,814.17 万元、34,385.06 万元和 22,182.2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核算每个会计期间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并根据结算手续确认债权（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的债权结算须由业主进行确认，其审批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计入“存货—工程施工”，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过大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19、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照 15%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其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向列明的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在销售时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管理办法。若未来相关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会面临成本增加的风险。

20、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分包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焊材、涂料以及各类设备。尽管公司在项目投标报价前通过询价的方式估算材料成本，

但如果投标报价和项目实施时间间隔过长或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需配备大量人员，同时会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完成，分包成本中人工成本是主要部分。如果材料成本和劳动力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的施工成本也随之增加，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石油和天然气的刚性需求带动油气开发装备市场的不断增长

根据《2016 年 BP 世界能源展望》，2016 年至 2035 年化石能源将仍是支撑全球发展的主要能源，提供了大约 60%的新增能源，并且占 2035 年能源供应总量的几乎 80%。受到环保政策和天然气开采及液化技术的影响，天然气将是增长最快的化石燃料。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带来油气消费需求的增长，拉动了油气开发投资的增长及油气开发装备市场的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为支持海洋油气开发设施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和规划，助力海洋油气开发设施行业发展。这些政策和规划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6]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天然气利用政策》、《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等。

3、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具备专业模块设计和建造能力的设施提供商，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客户，在海洋油气开采设施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份额。

（1）全面的工程项目业绩

公司拥有近二十年的项目经验，服务领域涉及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三大行业，产品涉及生活楼模块、电气模块、上部油气处理模块等数十种类别。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具备：①海洋油气开发生产设备所有上部模

块的建造能力和项目业绩；②铁矿开发生产工厂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电气间的建造能力和项目业绩；③天然气液化及相关流程中输送设备和配套电气间的建造能力和项目业绩。

（2）国际化的项目运作经验

公司定位于国际市场，拥有近二十年的国际化项目运作经验，项目广泛分布于国际主要油气资源开发和矿业开采地区。公司熟悉国际主要油气资源开发区域适用的各种工程标准和工程规范。公司在承接和实施订单的过程中，不仅具备与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设计公司进行商务谈判、讨论和确认设计方案、沟通项目进度的能力，还能有效地协调国内外的供应商，使其及时、优质地完成各项工作。

（3）持续的高端客户资源

①多样化的客户结构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海洋工程项目总承包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专业油气处理工艺设计公司、电气及各种设备提供商。多样化的客户结构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订单和丰富的业绩。

公司客户中，国际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和矿业开采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跻身世界主流油气开发和矿业开采活动的良好机遇和业绩声望；国际知名的总承包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专业油气处理工艺设计公司、电气及各种设备供应商是国际油气开发公司和矿业开采公司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加强与前者的合作，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订单。公司通过与各类型客户的合作，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和业绩，不仅降低了对单一类型客户的依赖，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②全球化的客户分布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巴西、中东、北海、非洲、东南亚、南海、渤海湾和墨西哥湾等海洋油气资源丰富地区，设计公司主要集中在汇集顶尖高端设计公司的欧美地区，电气设备供应商更具有国际化的布局。基于公司全方位拓展业务的市场目标，客户地域的差异化分布，使得公司具有更大市场开发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地域风险的防御能力。

③高端化的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项目进度的结算和款项的按时支付，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再投入。高端客

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

④持续性的老客户需求

持续性的老客户需求一方面是因为高端客户具有长期性投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长时间的合作关系，成功为其提供了多品种的产品和服务后，客户会因公司良好信誉而产生持续的需求。如公司已为 Conoco Phillips 提供了多个项目的生活楼模块和电气模块；与 MODEC 合作向 Petrobras 提供了 MV18、MV20、MV22、MV23 和 MV26、MV29 等多条 FPSO 的电气模块和油气处理模块；与 ABB、SIEMENS 合作生产了多个电气模块。因此，基于以往项目形成的信任关系，为发行人获得老客户新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⑤高认可的客户口碑

国际高端客户对于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要求非常苛刻，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可意味着对于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的充分肯定。凭借优异的业绩，公司获得 ConocoPhillips、Apache、MODEC、中海油、BHP Billiton、Bechtel 等公司的赞誉和推荐，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受邀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

⑥高效率的合作记录

海洋工程设施制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选择承包商时，业主会执行非常审慎、严格的遴选标准和程序，项目中标后，业主与承包商之间也有大量的审核、监造的工作需要相互配合。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变更设计、施工的情况，而变更将会推迟项目交付时间，给业主带来不利影响。出于降低风险、提高效率的考虑，业主更愿意与拥有良好合作记录的承包商合作。在与过往客户的合作中，公司凭借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高效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在面对新客户和新项目时，更易获得对方认可。

（4）强大的模块建造能力

①领先的模块建造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海洋油气开发装备模块化制造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模块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和项目需求相继开发出“大型结构物高精度称重技术”、“海洋大型结构物非滑道模块化建造技术”、“大型结构物非滑道分层建造技

术”、“大型模块轴线车装船调载技术”、“模块结构总装精度控制技术”、“电气模块电缆桥架系统优化设计技术”、“大型结构物建造垫墩和称重垫墩复合设计优化技术”等一系列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的模块建造技术。在矿业开采和天然气液化等领域，公司还针对项目开发了“大型矿业模块建造过程支撑优化技术”、“大型矿业模块场地运输及轨迹优化技术”、“大型 LNG 模块多吊车协调作业技术”等模块建造技术。多年研究和积累的模块化建造技术使公司的建造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②科学的建造流程体系

大型定制化模块产品的建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建造流程体系。公司注重模块建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和细节，在项目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形成了与公司自身资源和特点紧密结合的建造流程体系。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基于现有场地、人员等各类资源的统计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计划。在设计阶段，公司统筹考虑客户需求、施工条件、建造工艺、材料供应、人力配备等因素，制定详细的项目建造方案。在建造阶段，公司严格执行建造方案，全面控制施工进度和质量，将建造程序按照工艺划分为多个环节，并保证每个环节的无缝结合。科学、高效的建造流程体系是公司承接和实施各类大型定制化产品的保障。

③高效的建造场地布局

公司的生产基地临海，拥有 400 米出运深水码头、400 米岸线和近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场地。建造基地配备了现代化建造设施，场地依照专业模块化建造流程布局、运作高效，为公司承接超大规模专业模块提供了便利的建造条件和出运方式。

（5）优异的安全运行记录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以海洋油气开发行业为例，HSE 运行情况是国际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国际化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国际先进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 DNV 颁发的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至今，公司 HSE 体系运行良好，保持着优异的安全运行记录。

在具体项目上，公司保持着客户所公认的卓越安全记录：①2009 年，获得 Conoco Phillips 授予“生活楼和电气模块项目单个项目实现 45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②2010 年，获得 MODEC 授予“MV18、MV20、MV22、MV23 项目建造全程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③2012 年，获得 Technip 授予“KJO 项目实现 218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④2013 年，获得 BHP Billiton 授予“Jimblebar 项目实现 325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⑤2015 年，获得 Bechtel 授予“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OSBL Module Yard 作业 2,00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

（6）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在项目实践中持续改进和丰富项目管理方式和方法，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体现公司特色、持续关注细节、贯彻项目始终的项目管理体系。优异的过往业绩验证了项目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具体体现在：

①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四项并行的多维度管理架构

公司的项目管理重点关注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四大控制点，分别对应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时间管理和成本管理四条管理主线，旨在实现项目安全环保、质量优良、准时交付和有竞争力的建造费用的四大目标。

②主次分明、协同作战的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体系实施主体包括项目管理部、经营部、设计部、采办部、建造部、质检部、安全环保部。由建造部主导、协调和沟通，其他职能部门分别构成上述四大控制主线的实施主体。设计部负责项目设计、采办部负责材料采购、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计划、项目变更收款、项目预算管理、分包费用和分包商管理。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确保项目的实施。

③精细化计划和高效率执行相结合的项目管理过程

项目管理过程分为计划阶段和执行阶段。计划阶段重点强调制定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准备工作的充分性；执行阶段则重点强调执行的高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变性。项目管理全过程均有规范性的体系文件作为指

导，并且确保体系文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④不断修正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外部认证机构审核、业主的供应商资格审核、项目完工总结、业主审核过程反馈等多种方式发现现有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体系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形成符合业务实质、合理配置资源、高效执行的项目管理体系。

（7）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大型石油公司及海洋工程公司，拥有近二十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的运作规则及特点。公司设计团队专业齐全、项目经验丰富，熟悉国际通用的各类设计软件、各地区海洋工程的设计标准和建造规格，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设计要求。公司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验丰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不仅具有合理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计划的能力，还具有随时根据实际进度调整计划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以及跟拥有各种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方、设计方等各合作方顺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公司建造团队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熟悉并有能力完成国际主流标准或资质条件的建造工艺及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国际化的团队经验丰富、能力强，是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保障。

（8）优越的运营地理位置

天津作为北方的经济中心之一，是各类人才的聚集中心，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天津也是北方的工业中心，周边的京津冀地区具有工业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和电气设备，具备各类合格的分包商，有利于公司就近采购原材料和挑选专业分包商。

公司的生产基地地处天津临港经济区，拥有发达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海运方面，不仅北依世界第五大港天津港，临港经济区还具备独立的航道和码头；陆运方面，京津塘、津晋、海滨大道等九条高速纵横交错；空运方面，距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仅 60 公里。便利的物流条件不仅有利于材料和设备的进出，而且能实现公司产品直接出运，无需中转。

自 2014 年起，京津冀地区海关在国内率先开展一体化通关改革。公司可以按照注册地或货物进出境地自主选择申报口岸向海关提交报关信息，大大提高公司原材料进口及货物出口的效率。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 14 号文和 551 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 2014 年 1-4 月、2014 年 7-9 月、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6 月-7 月针对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人员建立，核实是否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简历、会议记录，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访谈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的具体环节，并复核了报告期会计师对于公司各项业务内部控制程序执行的穿行测试和有效性测试。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发行人的财务变动情况与国民经济和行业运行情况，以及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和收入明细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驱动因素；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收入回函，回函无差异，每年回函金额占各年收入总金额的 85%以上。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况。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通过网络搜集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公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在实地走访客户以及供应商时进行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进一步核实。取得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关联方银行对账单，并对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了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项目管理的内控程序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取得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合同变更金额；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初始金额、合同变更、完工百分比、累计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和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各期收入总金额的 85%以上。就毛利率变化，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并就报告期公司已完工项目的预算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就高毛利率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情况符合其业务以及行业情况。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调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重要客户以及前十大供应商工商档案，并对报告期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并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访谈或者函证，同时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交易的合同以及内部凭证，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确认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以及会计师的监盘报告，并与会计师共同监盘、抽盘了发行人的存货。针对发行人存货的工程施工部分，保荐机构结合收入真实性的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内部凭证抽查、客户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施工工程量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存货构成，并就此与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经营规模，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明细账，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大额现金采购的内部凭证，抽取了现金付款的相关凭证，支付审批单以及发票等原始单据，对部分现金采购的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核实现金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支付的情况，符合其业务模式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内控程序规范其现金采购行为。

（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内容，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走访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内容，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核实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获取发行人关联方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大额资金流出情况。涉及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获取相关采购出入库单、发票等凭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调取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对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工资或者成本的情况；取得关联方交易相关合同，就合同内容和定价进行分析；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时，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进行核实；查阅关联方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确认是否有异常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录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相应的内部凭证，核查其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各自的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调取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供应商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控制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成本构成变化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对发行人财务总监

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方法，对于报告期已完工项目，就其实际发生成本和预算成本进行比较，核实报告期内预算成本的准确性。查阅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明细，就其变动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分析，同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出对应的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就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复核了会计师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工作底稿，并在期末对发行人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天津市职工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对发行人的员工就工资薪金水平以及变动情况进行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明细表，就其变动以及占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进行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以及账龄结构表，了解发行人的坏账准备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大额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欠款客户的还款能力；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就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以及大额库存原材料对应的项目情况进行了解，了解报告期内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原材料的变动情况；复核了会计师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工作底稿。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购置合同、付款凭证以及现场查看办公楼及生产场地使用情况、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结合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发票日期关注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是否合理。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项目情况，以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了解发行人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鑫：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洪波： 铁维铭：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立：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秦洪波、铁维铭担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最近 3 年内，秦洪波担任过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铁维铭担任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和铁维铭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　　铁维铭

法定代表人：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审计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4]1222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1

会专字[2014]1222号

审 计 报 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迈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股份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迈利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短期借款	五、15	169,305,550.00	129,370,000.00	41,818,975.32
结算备付金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出资金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拆入资金		-	-	-
应收票据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收账款	五、2	112,600,880.26	58,727,682.84	99,359,030.13	应付票据	五、16	51,080,081.65	18,646,539.77	-
预付款项	五、3	13,605,087.14	31,478,929.01	31,144,028.09	应付账款	五、17	223,498,788.11	170,791,859.56	144,559,636.65
应收保费		-	-	-	预收款项	五、18	41,198,081.30	49,694,352.19	37,334,964.77
应收分保账款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5,415,536.08	13,400,809.08	11,027,424.91
应收股利		-	-	17,221,606.33	应交税费	五、20	4,206,258.39	5,638,038.50	9,428,408.85
其他应收款	五、4	3,152,324.99	8,203,618.04	9,997,217.35	应付利息	五、21	385,610.7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付股利		-	-	9,050,000.00
存货	五、5	161,950,299.43	145,760,358.70	16,452,265.38	其他应付款	五、22	981,514.84	583,749.23	291,87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9,918,999.60	5,030,396.55	23,362,593.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8,967,980.72**	**438,301,480.13**	**323,337,080.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0,816,400.00	30,000,000.00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6,887,821.08**	**418,125,348.33**	**253,511,28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借款	五、24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36,572,060.05	应付债券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	2,159,672.27	-	长期应付款	五、25	771,439.58	-	-
固定资产	五、8	623,859,414.60	451,024,947.55	279,972,074.00	专项应付款		-	-	-
在建工程	五、9	82,036,419.78	43,395,020.33	61,732,272.12	预计负债		-	-	-
工程物资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109,020,420.33	113,627,814.24	60,327,39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91,859.91**	**263,627,814.24**	**260,327,396.91**
油气资产		-	-	-	负债合计		**766,679,680.99**	**681,753,162.57**	**513,838,681.34**
无形资产	五、10	207,478,503.58	209,432,428.86	112,365,610.16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	股本	五、27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71,429,997.02
商誉		-	-	-	资本公积	五、28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304,800.0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348,750.00	1,095,728.59	1,965,102.91	减：库存股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612,930.46	18,823,827.85	16,219,866.08	专项储备	五、2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8,309,571.52	85,928,526.14	58,582,490.07	盈余公积	五、30	5,913,969.45	-	19,869,86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645,589.94**	**811,860,151.59**	**567,409,47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31	58,957,070.18	-12,654,380.89	285,303,208.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933,889.67**	**568,408,469.15**	**376,907,87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45,933,889.67**	**568,408,469.15**	**376,907,874.57**
资产总计		**1,412,613,570.66**	**1,250,161,631.72**	**890,746,555.9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12,613,570.66**	**1,250,161,631.72**	**890,746,55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347,972,589.4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347,972,589.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31,475,419.07**	**660,006,008.88**	**308,583,461.2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614,439,563.00	560,800,227.07	266,228,058.7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5,435,614.95	2,305,962.92	3,017,490.44
销售费用	五、35	5,923,048.71	1,627,216.00	992,804.28
管理费用	五、36	80,570,285.17	71,719,540.82	33,614,400.23
财务费用	五、37	32,176,664.47	18,052,839.88	2,498,725.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7,069,757.23	5,500,222.19	2,231,981.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6,301.02	-21,012.93	9,202,10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9	-	-13,417,294.46	-5,944,641.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05,007.23**	**71,077,961.75**	**48,591,230.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7,633,110.68	5,226,997.73	1,406,308.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800.00	31,731.33	1,805,53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1	-	27,921.3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36,317.91**	**76,273,228.15**	**48,192,003.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7,210,897.39	8,327,981.34	9,404,99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25,420.52**	**67,945,246.81**	**38,787,0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25,420.52	67,945,246.81	39,220,591.38
少数股东损益		-	-	-433,583.5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3	0.44	0.4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3	0.44	0.45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525,420.52**	**67,945,246.81**	**38,787,0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25,420.52	67,945,246.81	39,220,59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3,58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710,660.42	719,570,392.69	343,948,28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58,616.94	45,055,339.37	3,760,3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919,495.00	4,909,248.97	4,263,4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88,772.36	769,534,981.03	351,972,0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287,318.64	560,056,371.19	242,742,33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49,504.16	56,662,190.03	31,361,53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8,974.87	24,157,645.34	35,244,3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1,164,528.29	49,619,553.35	19,505,60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10,325.96	690,495,759.91	328,853,8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78,446.40**	**79,039,221.12**	**23,118,25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518,200.00	26,220,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38.46	13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72,200.00	9,583,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573,695.62	59,013,695.52	37,268,66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34.08	102,339,095.52	73,073,23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17,438.98	277,382,342.54	172,389,49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3,6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27,438.98	277,382,342.54	172,389,4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84,904.90**	**-175,043,247.02**	**-99,316,2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14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435,700.00	350,087,154.96	106,734,56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35,700.00	549,229,654.96	106,734,5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500,150.00	282,536,130.28	79,348,40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9,946.66	109,767,292.43	15,473,99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104,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04,496.66	392,303,422.71	94,822,40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796.66**	**156,926,232.25**	**11,912,16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4,850.53**	**2,377,948.65**	**2,189,39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0,105.69**	**63,300,155.00**	**-62,096,44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187,896,78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	-	-12,654,380.89	-	-	568,408,46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	-	-12,654,380.89	-	-	568,408,46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13,969.45	-	71,611,451.07	-	-	77,525,420.52
（一）净利润	-	-	-	-	-	-	77,525,420.52	-	-	77,525,42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7,525,420.52	-	-	77,525,420.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13,969.45	-	-5,913,969.4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13,969.45		-5,913,969.4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3,661,072.35	-	-	-	-	-	3,661,072.35
2. 本期使用	-	-	-	3,661,072.35	-	-	-	-	-	3,661,072.35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5,913,969.45	-	58,957,070.18	-	-	645,933,889.67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9,869,868.74	-	285,303,208.76	-	-	376,907,87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9,869,868.74	-	285,303,208.76	-	-	376,907,87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15,002.98	405,313,049.99	-	-	-19,869,868.74	-	-297,957,589.65	-	-	191,500,594.58
（一）净利润	-	-	-	-	-	-	67,945,246.81	-	-	67,945,24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7,945,246.81	-	-	67,945,246.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5,000.00	178,115,000.00	-	-	-	-	-	-	-	203,5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445,000.00	173,697,500.00	-	-	-	-	-	-	-	199,142,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417,500.00	-	-	-	-	-	-	-	4,417,5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656,885.25	-	-84,661,537.48	-	-	-80,004,65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56,885.25	-	-4,656,885.2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4,652.23			-4,652.23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570,002.98	227,198,049.99	-	-	-24,526,753.99	-	-281,241,298.9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78,570,002.98	227,198,049.99	-	-	-24,526,753.99	-	-281,241,298.98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182,745.70	-	-	-	-	-	2,182,745.70
2. 本期使用	-	-	-	2,182,745.70	-	-	-	-	-	2,182,745.70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	-	-12,654,380.89	-	-	568,408,46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6,790,091.52	-	259,165,471.30	-	954,578.36	348,644,93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6,790,091.52	-	259,165,471.30	-	954,578.36	348,644,93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79,777.22	-	26,137,737.46	-	-954,578.36	28,262,936.32
（一）净利润	-	-	-	-	-	-	39,220,591.38	-	-433,583.54	38,787,007.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220,591.38	-	-433,583.54	38,787,007.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20,994.82	-520,994.82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20,994.82	-520,994.8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079,777.22	-	-13,082,853.92	-	-	-10,003,076.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9,777.22	-	-3,079,777.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4．其他	-	-	-	-	-	-	-3,076.70	-	-	-3,076.7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9,869,868.74	-	285,303,208.76	-	-	376,907,874.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1,564,641.72	84,436,923.74	59,749,899.86	短期借款		49,865,55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43,790,060.95	2,059,755.47	-
应收账款	十二、1	107,892,424.21	40,381,705.62	98,433,888.51	应付账款		93,046,137.94	57,533,608.37	79,585,880.90
预付款项		35,176,925.98	48,882,861.90	32,723,385.58	预收款项		69,828,670.02	58,521,058.13	41,801,221.28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58,665.55	10,400,809.08	9,923,444.91
应收股利		-	-	17,221,606.33	应交税费		824,553.26	1,445,907.89	5,434,978.8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117,699.66	4,463,609.90	7,462,409.98	应付利息		385,610.71	-	-
存货		52,526,726.70	95,236,509.72	5,878,610.42	应付股利		-	-	9,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85,058.12	274,320.00	229,473.93
其他流动资产		46,754,020.79	-	10,123,70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7,032,439.06**	**270,401,610.88**	**231,593,50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71,184,306.55**	**170,235,458.94**	**176,024,99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80,000,000.00	400,000,000.00	266,572,060.05	长期应付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59,672.27	-	专项应付款		-	-	-
固定资产		36,262,693.33	29,477,862.52	29,246,206.69	预计负债		-	-	-
在建工程		-	-	398,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工程物资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负债合计**		**271,184,306.55**	**170,235,458.94**	**176,024,999.82**
油气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360,459.44	7,706,646.72	7,964,422.03	股本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71,429,997.02
开发支出		-	-	-	资本公积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304,800.05
商誉		-	-	-	减：库存股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1,978.59	1,346,352.91	专项储备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527.76	13,854,994.15	16,091,457.42	盈余公积		5,913,969.45	-	19,869,86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00.00	40,000.00	874,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641,180.53**	**453,851,154.25**	**322,492,664.10**	未分配利润		33,512,493.55	-27,045,543.85	286,456,503.60
					股东权益合计		**620,489,313.04**	**554,017,306.19**	**378,061,169.41**
资产总计		**891,673,619.59**	**724,252,765.13**	**554,086,169.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1,673,619.59**	**724,252,765.13**	**554,086,16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760,616,414.71**	**599,648,155.09**	**304,501,219.0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618,200,875.68	481,989,276.33	232,372,56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7,697.35	2,305,962.92	2,965,498.33
销售费用		5,014,192.20	1,322,776.84	835,344.01
管理费用		48,869,222.14	46,390,545.65	29,572,830.52
财务费用		15,216,198.47	4,668,733.95	-31,722.08
资产减值损失		-7,273,463.37	4,854,354.01	2,030,60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21,479.11	-21,012.93	1,230,18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5	-	-13,417,294.46	-2,259,181.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43,171.35**	**58,095,492.46**	**37,986,293.81**
加：营业外收入		2,309,301.89	2,060,077.30	75,175.58
减：营业外支出		-	31,731.33	1,750,33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21.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52,473.24**	**60,123,838.43**	**36,311,133.98**
减：所得税费用		12,880,466.39	7,723,049.42	5,544,12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72,006.85**	**52,400,789.01**	**30,767,00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72,006.85**	**52,400,789.01**	**30,767,00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69,048.99	594,613,740.49	309,113,31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3,996.38	37,869,282.82	3,760,3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466.65	1,602,100.63	4,190,4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15,512.02	634,085,123.94	317,064,1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337,307.53	528,515,937.73	212,537,05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68,618.54	24,091,449.13	23,494,15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5,156.68	16,852,427.14	34,703,77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9,604.27	34,105,956.90	16,789,5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20,687.02	603,565,770.90	287,524,5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4,825.00	30,519,353.04	29,539,61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518,200.00	26,220,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00.00	13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72,200.00	9,583,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87.10	2,530,621.47	248,91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87.10	45,856,021.47	36,053,48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485.57	3,585,402.81	1,414,80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7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6,485.57**	**173,585,402.81**	**31,414,8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90,598.47**	**-127,729,381.34**	**4,638,68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14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95,700.00	260,717,154.96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5,700.00	459,859,654.96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30,150.00	250,717,154.96	79,348,40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249.99	91,874,408.92	4,193,8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25,399.99**	**342,591,563.88**	**83,542,27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300.01**	**117,268,091.08**	**-43,542,27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6,808.56**	**1,628,961.10**	**1,285,43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7,717.98	21,687,023.88	-8,078,53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36,923.74**	**59,749,899.86**	**67,828,43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64,641.72	81,436,923.74	59,749,89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	-	**-27,045,543.85**	**554,017,306.1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	-	**-27,045,543.85**	**554,017,30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13,969.45**	-	**60,558,037.40**	**66,472,006.85**
（一）净利润	-	-	-	-	-	-	66,472,006.85	66,472,00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6,472,006.85	66,472,006.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13,969.45	-	-5,913,969.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13,969.45	-	-5,913,969.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2,099,296.31	-	-	-	2,099,296.31
2．本期使用	-	-	-	2,099,296.31	-	-	-	2,099,296.31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5,913,969.45**	-	**33,512,493.55**	**620,489,31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9,869,868.74**	**-**	**286,456,503.60**	**378,061,169.41**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9,869,868.74**	**-**	**286,456,503.60**	**378,061,16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15,002.98**	**405,313,049.99**	**-**	**-**	**-19,869,868.74**	**-**	**-313,502,047.45**	**175,956,136.78**
（一）净利润	-	-	-	-	-	-	52,400,789.01	52,400,789.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2,400,789.01	52,400,789.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5,000.00	178,115,000.00	-	-	-	-	-	203,56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5,445,000.00	173,697,500.00	-	-	-	-	-	199,142,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417,500.00	-	-	-	-	-	4,417,500.00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656,885.25	-	-84,661,537.48	-80,004,652.2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56,885.25	-	-4,656,885.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4．其他	-	-	-	-	-	-	-4,652.23	-4,652.23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570,002.98	227,198,049.99	-	-	-24,526,753.99	-	-281,241,298.98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78,570,002.98	227,198,049.99	-	-	-24,526,753.99	-	-281,241,298.98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1,383,252.24	-	-	-	1,383,252.24
2．本期使用	-	-	-	1,383,252.24	-	-	-	1,383,252.24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445,000.00**	**405,617,850.04**	**-**		**-**	**-**	**-27,045,543.85**	**554,017,30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小兵

4-131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16,790,091.52**		**268,772,352.35**	**357,297,240.9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6,790,091.52**	**-**	**268,772,352.35**	**357,297,24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79,777.22**	-	**17,684,151.25**	**20,763,928.47**
（一）净利润	-	-	-	-	-	-	30,767,005.17	30,767,005.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767,005.17	30,767,005.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079,777.22	-	-13,082,853.92	-10,003,07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9,777.22	-	-3,079,777.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3,076.70	-3,076.7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429,997.02**	**304,800.05**	**-**	**-**	**19,869,868.74**	**-**	**286,456,503.60**	**378,061,16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博迈科股份”）系由原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油船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44.5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000400054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渤油船舶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出资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成泰（天津）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止 2002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变更为彭文聪出资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成泰工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2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2]0421 号）。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资企业“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增资及变更企业类别的批复》（津保管批[2002]348 号），彭文聪将其持有的 75.00%的股权转让给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工程（香港）”），原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按 1：8.3 的汇率折合为 132,530.12 美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167,469.88 美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美元，其中海洋工程（香港）出资 117.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0%，成泰工贸出资 12.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

2005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5]289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美元增加到 218.00

万美元。增资后，海洋工程（香港）出资 197.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0%，成泰工贸出资 20.7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

2010 年 3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101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8.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00 万美元。增资后，海洋工程（香港）出资 90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0%，成泰工贸出资 9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

2012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297 号），海洋工程（香港）将其持有的 65.5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

2012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323 号），博迈科控股将其持有的 7.1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大投资"）。

2012 年 10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547 号），渤油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其拥有的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377,502,850.04 元，按照 1：0.3973 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58.35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5.00	3,750.00
成泰工贸	9.50	1,425.00
博大投资	7.15	1,072.50
合计	100.00	15,00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684 号），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等 5 家单位对公司增资 2,250.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7,250.00 万元，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50.74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1.74	3,750.00
成泰工贸	8.26	1,425.00
光大金控	7.25	1,250.00
博大投资	6.22	1,072.50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375.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	250.0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	250.0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72	125.00
合计	100.00	17,25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689 号），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发”）增资 294.5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7,544.50 万元，增资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49.887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1.374	3,750.00
成泰工贸	8.122	1,425.00
光大金控	7.125	1,250.00
博大投资	6.113	1,072.50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	375.00
天津博发	1.679	294.5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	250.0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	250.0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713	125.00
合计	100.000	17,544.50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

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前五名或单项金额占总额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 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半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①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确认条件：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A.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B.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C.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5) 减值的处理

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临时周转房	2	5	47.50
机械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

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1. 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②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00%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2)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

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 套期会计

(1) 公司被套期项目是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远期外汇款或远期应收外汇承诺。

(2) 公司套期工具是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

(3) 公司公允价值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4) 套期有效性的认定标准

① 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②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00%至 125.00%的范围内。

(5)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本公司执行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2011-2012 年度执行 25.00%的所得税税率，2013 年度执行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200013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止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200012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

天津博迈科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2000273，有效期 3 年。2014 年 3 月 21 日，经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天津博迈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此优惠；天津博迈科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此优惠。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对符合条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向列明的国内海上石油

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在销售时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2012年12月1日（含）起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适用增值税税率6.00%，并且对于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天津博迈科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开采辅助活动	48,000.00万元	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迈科”）	全资子公司	香港	CORP	12,898.00美元	-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迈科”）	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	-	50.00万澳元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天津博迈科	48,000.00	-	100.00	100.00	是	-
香港博迈科	-	-	100.00	100.00	是	
澳大利亚博迈科	-	-	100.00	100.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泽"）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房地产投资	1,700.00（万元）	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四川新泽	-	-	-	-	是	-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四川新泽注1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股权处置
香港博迈科注2	2013 年 12 月	新设
澳大利亚博迈科注3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新设

注 1：201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四川新泽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所持四川新泽 88.24%的股权转让给曾德华和成都海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韵"）。201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曾德华、成都海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四川新泽 88.24%的股权转让给曾德华和成都海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	占四川新泽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渤油船舶	曾德华	8,416,666.00	49.51	9,166,591.00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成都海韵	6,583,334.00	38.73	7,089,309.00	
合计	-	15,000,000.00	88.24	16,255,900.00	-

注 2：香港博迈科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认缴出资。

注 3：澳大利亚博迈科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认缴出资。2014 年 1 月，澳大利亚博迈科向 ASIC 提交注销申请，ASIC 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做了相关批复，2014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博迈科注销完毕。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香港博迈科	-	-	-
澳大利亚博迈科	-	-	-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四川新泽	4,428,455.90	-3,685,460.1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21,652.73	-	-	83,960.24
人民币	-	-	9,158.86	-	-	4,388.32
美元	18,549.14	6.0969	113,092.25	2,092.69	6.2855	13,153.60
欧元	6,265.00	8.4189	52,744.41	5,660.00	8.3176	47,077.62
新加坡元	6,625.67	4.7845	31,700.52	66.67	5.0929	339.54
澳元	1,476.97	5.4301	8,020.09	1,733.05	6.5363	11,327.73
加元	1,060.00	5.7259	6,069.45	1,060.00	6.3184	6,697.50
阿联酋迪拉姆	315.00	1.6481	519.15	315.00	1.6979	534.84
巴西币	126.00	2.5651	323.20	126.00	3.0487	384.14
印度卢比	500.00	0.0496	24.80	500.00	0.1139	56.95
银行存款：	-	-	104,829,266.93	-	-	183,400,045.75
人民币	-	-	74,706,677.67	-	-	172,789,630.63
美元	4,763,970.28	6.0969	29,045,450.40	1,633,197.86	6.2855	10,265,465.16
澳元	198,364.46	5.4301	1,077,138.86	52,774.50	6.5363	344,949.96
其他货币资金：	-	-	22,689,469.64	-	-	5,616,489.00
人民币	-	-	22,689,469.64	-	-	5,616,489.00
合计	-	-	127,740,389.30	-	-	189,100,494.99

(1)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24,775.27 元，保函保证金 3,064,694.37 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货币资金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32.45%，系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50.32%，系借款增加以及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39,574.81	100.00	1,838,694.55	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4,439,574.81	100.00	1,838,694.55	1.61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89,274.95	100.00	9,061,592.11	1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7,789,274.95	100.00	9,061,592.11	13.37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214,873.46	98.06	1,122,148.73	45,671,030.45	67.37	456,710.30
1至2年	2,154,507.89	1.88	646,352.36	15,597,457.81	23.01	4,679,237.34
2至3年	-	-	-	6,487,855.54	9.57	3,892,713.32
3年以上	70,193.46	0.06	70,193.46	32,931.15	0.05	32,931.15
合计	114,439,574.81	100.00	1,838,694.55	67,789,274.95	100.00	9,061,592.1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5,000.00	1 年以内	25.45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8,744,122.34	1 年以内	16.38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非关联方	14,661,624.84	1 年以内	12.81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非关联方	12,454,295.06	1 年以内	10.88
Cameron (Sin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1,974,667.76	1 年以内	10.46
合计	-	86,959,710.00	-	75.98

(3)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965,496.34	6.0969	36,371,034.65	6,975,826.13	6.2855	43,846,555.13
澳元	2,293,566.43	5.4301	12,454,295.06	-	-	-
合计	-	-	48,825,329.71	-	-	43,846,555.13

(6) 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68.82%，系项目已结算尚未收款的金额增加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33.92% ，系收回已完工项目尾款及新增项目尚未到结算节点所致。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0,921.98	80.20	29,344,511.37	93.22
1 至 2 年	1,880,276.49	13.82	1,961,893.97	6.23
2 至 3 年	646,365.00	4.75	40,350.00	0.13
3 年以上	167,523.67	1.23	132,173.67	0.42
合计	13,605,087.14	100.00	31,478,929.01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煊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580.51	1 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30.4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滨储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676.3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大连易华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604.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泰兴市海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000.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5,763,891.42	-	-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56.78%，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3,395.70	100.00	1,031,070.71	24.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83,395.70	100.00	1,031,070.71	24.65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1,548.42	100.00	877,930.38	9.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081,548.42	100.00	877,930.38	9.67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8,643.87	64.75	27,086.44	7,329,523.07	80.71	73,295.23
1 至 2 年	639,525.09	15.29	191,857.53	916,845.00	10.10	275,053.50
2 至 3 年	57,750.00	1.38	34,650.00	763,996.74	8.41	458,398.04
3 年以上	777,476.74	18.58	777,476.74	71,183.61	0.78	71,183.61
合计	4,183,395.70	100.00	1,031,070.71	9,081,548.42	100.00	877,930.3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540,786.50	1 年以内	36.8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29,746.00	1-2 年	12.66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1.95
天津市塘沽区建筑协会	非关联方	252,000.00	3 年以上	6.02
张顺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2,972,532.50	-	71.05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成泰工贸	-	-	734,127.33

(4)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博迈科”）	-	-	76,025.54

(5)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53.94%，主要系收回出口退税款和备用金报销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86,759.90	-	41,286,759.90	23,769,998.30	-	23,769,998.30
工程施工	120,663,539.53	-	120,663,539.53	121,990,360.40	-	121,990,360.40
合计	161,950,299.43	-	161,950,299.43	145,760,358.70	-	145,760,358.70

(2) 工程施工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18,078,853.79	480,997,500.51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135,530,889.30	148,227,970.49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232,946,203.56	507,235,110.60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20,663,539.53	121,990,360.40
减：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	-
在建合同工程净值	120,663,539.53	121,990,360.4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前五名情况（按合同造价排序）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累计确认的毛利	累计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累计收款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module fabrication OSBL	1,241,224,128.89	127,331,797.60	107,547,216.91	19,784,580.69	88,803,094.57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 Slug Catcher	156,676,121.61	74,556,243.47	19,135,090.12	55,421,153.35	19,135,090.12
MV26 PROCESS MODULE/ PIPERACK/RISER UPPER	107,824,574.39	69,528,774.79	55,231,319.53	14,297,455.26	47,758,578.99
MV26 RISER LOWER	72,105,743.87	44,256,480.43	30,632,720.76	13,623,759.67	23,443,836.46
秦皇岛 32-6 生活楼	60,423,000.00	22,389,411.22	15,105,750.00	7,283,661.22	15,105,750.00
合计	1,638,253,568.76	338,062,707.51	227,652,097.32	110,410,610.19	194,246,350.14

(4) 存货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785.9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5) 本报告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本报告期末存货未发生抵押、担保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13,610,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72,137.64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0,236,861.96	5,030,396.55
合计	49,918,999.60	5,030,396.55

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892.35%，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增加和增加中银智荟理财计划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78.47%，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房地产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8,742.25	-	2,518,742.25	-
1.房屋、建筑物	2,518,742.25	-	2,518,742.25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59,069.98	119,640.36	478,710.34	-
1.房屋、建筑物	359,069.98	119,640.36	478,710.34	-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9,672.27	-	-	-
1.房屋、建筑物	2,159,672.27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9,672.27	-	-	-
1.房屋、建筑物	2,159,672.27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注：2013 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 119,640.36 元。

(2)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380,199.18	-	218,929,054.07	922,037.63	713,387,215.62
房屋及建筑物	371,563,599.69	-	89,587,719.60	-	461,151,319.29
临时周转房	14,753,876.11	-	8,764,489.61	-	23,518,365.72
机器设备	77,211,440.57	-	102,359,997.72	-	179,571,438.29
电子设备	13,536,857.05	-	9,801,282.32	-	23,338,139.37
运输工具	13,980,122.07	-	6,091,110.51	922,037.63	19,149,194.95
其他	4,334,303.69	-	2,324,454.31	-	6,658,758.00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355,251.63	478,710.34	45,493,823.55	799,984.50	89,527,801.02

房屋及建筑物	21,454,925.33	478,710.34	18,574,792.89	-	40,508,428.56
临时周转房	1,773,037.87	-	8,435,680.42	-	10,208,718.29
机器设备	9,514,814.65	-	10,247,297.63	-	19,762,112.28
电子设备	3,747,947.64	-	4,324,358.46	-	8,072,306.10
运输工具	6,159,888.47	-	3,219,123.48	799,984.50	8,579,027.45
其他	1,704,637.67	-	692,570.67	-	2,397,20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1,024,947.55		-	-	623,859,414.60
房屋及建筑物	350,108,674.36		-	-	420,642,890.73
临时周转房	12,980,838.24		-	-	13,309,647.43
机器设备	67,696,625.92		-	-	159,809,326.01
电子设备	9,788,909.41		-	-	15,265,833.27
运输工具	7,820,233.60		-	-	10,570,167.50
其他	2,629,666.02		-	-	4,261,54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临时周转房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1,024,947.55		-	-	623,859,414.60
房屋及建筑物	350,108,674.36		-	-	420,642,890.73
临时周转房	12,980,838.24		-	-	13,309,647.43
机器设备	67,696,625.92		-	-	159,809,326.01
电子设备	9,788,909.41		-	-	15,265,833.27
运输工具	7,820,233.60		-	-	10,570,167.50
其他	2,629,666.02		-	-	4,261,549.66

2013 年计提折旧额 45,493,823.55 元，固定资产原值 2013 年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177,146,362.17 元，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18,742.25 元。

(2)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	预计办理产权证书时间
组块车间	正在办理中	47,676,064.14	2014 年
综合实验楼 1	正在办理中	26,105,750.69	2014 年
综合实验楼 2	正在办理中	23,002,513.78	2014 年

综合仓库	正在办理中	19,862,355.75	2014 年
生产辅助楼	正在办理中	10,239,398.79	2014 年
涂装工场	正在办理中	6,518,893.97	2014 年
变电站	正在办理中	4,596,043.50	2014 年
仓库	正在办理中	3,864,478.75	2014 年
消防泵站	正在办理中	2,240,768.13	2014 年
合计	-	144,106,267.50	-

(3)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天津博迈科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合同基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 2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m2)	产权证编号	所在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1 号	土地使用权 1	34,732.50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4 号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9,167,000.00	6,905,272.98
	厂房	4,421.39			5,326,434.00	3,089,279.27
	办公楼	5,393.45			23,465,820.70	17,535,272.88
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2 号	土地使用权 2	66,096.00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288 号	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内，塔河道南侧	47,367,980.00	43,973,274.81
	组块车间	19,689.26	未办妥产权证书		54,271,516.10	47,676,064.14
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3 号	土地使用权 3	83,809.60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	塘沽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	59,829,500.00	56,233,737.05
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6 号	土地使用权 4	148,425.20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288 号	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塔河道 798 号	99,352,400.00	96,040,653.37
	生产辅助楼	6,086.85	未办妥产权证书		11,355,546.44	10,239,398.79
	涂装工场				7,335,899.20	6,518,893.97

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期工程（含码头）	-	-	-	7,743,490.62	-	7,743,490.6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	24,626,202.12	-	24,626,202.12	34,099,621.90	-	34,099,621.90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三期工程（一阶段）	53,874,746.97	-	53,874,746.97	737,100.00	-	737,100.00
在安装设备	3,535,470.69	-	3,535,470.69	814,807.81	-	814,807.81
零星工程	-	-	-	-	-	-
合计	82,036,419.78	-	82,036,419.78	43,395,020.33	-	43,395,020.33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2012.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期工程（含码头）	28,012.28	7,743,490.62	6,106,313.74	13,849,804.36	-	140.77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	37,548.58	34,099,621.90	70,119,504.60	79,592,924.38	-	34.24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三期工程（一阶段）	36,548.10	737,100.00	53,137,646.97	-	-	14.74
在安装设备	-	814,807.81	85,533,801.31	82,813,138.43	-	-
零星工程	-	-	890,495.00	890,495.00	-	-
合计	-	43,395,020.33	215,787,761.62	177,146,362.1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期工程（含码头）	完工	12,749,501.39	223,990.27	4.03	贷款自筹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	未完工	-	-	-	自筹	24,626,202.1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三期工程（一阶段）	未完工	-	-	-	自筹	53,874,746.97
在安装设备	-	-	-	-	自筹	3,535,470.69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
合计	-	12,749,501.39	223,990.27	-	-	82,036,419.78

(3)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451,719.96	3,198,420.50	-	222,650,140.46
土地使用权	215,716,880.00	-	-	215,716,880.00
软件及其他	3,734,839.96	3,198,420.50	-	6,933,260.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19,291.10	5,152,345.78	-	15,171,636.88
土地使用权	8,190,763.25	4,373,178.54	-	12,563,941.79
软件及其他	1,828,527.85	779,167.24	-	2,607,695.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432,428.86	-	-	207,478,503.58
土地使用权	207,526,116.75	-	-	203,152,938.21
软件及其他	1,906,312.11	-	-	4,325,565.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432,428.86	-	-	207,478,503.58
土地使用权	207,526,116.75	-	-	203,152,938.21
软件及其他	1,906,312.11	-	-	4,325,565.37

注：2013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5,152,345.78 元。

(2)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除本附注五、8 固定资产所述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 3 和土地使用权 4 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剩余摊销期限
泊位扫浅疏浚工程注1	483,750.00	-	135,000.00	-	348,750.00	31 个月
厂区土地平整注2	611,978.59	-	611,978.59	-	-	-
合计	1,095,728.59	-	746,978.59	-	348,750.00	-

注 1：泊位扫浅疏浚工程系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期泊位扫浅疏浚，本公司按

预计受益期五年进行摊销。

注 2：厂区土地平整系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厂区内场地平整回填，本公司按预计受益期五年进行摊销。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30,464.78	1,582,274.24
未结算工程成本	1,182,465.68	15,591,553.61
未支付工资	-	1,650,000.00
合计	1,612,930.46	18,823,827.85

注：未结算工程成本系在建合同项目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之间的差异及已完工合同项目未及时结算成本。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869,765.26	9,939,522.49
未结算工程成本	7,883,104.54	92,765,214.96
未支付工资	-	9,000,000.00
合计	10,752,869.80	111,704,737.45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 91.43%，系本年经核定转回原暂时性差异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土地、工程及设备款	28,309,571.52	85,928,526.14
合计	28,309,571.52	85,928,52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 67.05%，系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期工程（含码头）完工决算及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部分完工决算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46.68%，系预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39,522.49	-	7,069,757.23	-	2,869,765.26
合计	9,939,522.49	-	7,069,757.23	-	2,869,765.26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89,440,000.00	89,37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9,865,550.00	-
合计	169,305,550.00	129,370,000.00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合同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保证人
77052013280306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2013.3.27	2014.3.27	6.60	博迈科股份
5662013002	天津银行滨海高新区支行	999.00	2013.5.14	2014.4.1	6.30	博迈科股份
	天津银行滨海高新区支行	968.00	2013.5.24	2014.4.1	6.30	博迈科股份
	天津银行滨海高新区支行	977.00	2013.9.4	2014.4.1	6.30	博迈科股份
TJHZD 流贷 2013012	光大天津滨海分行	1,000.00	2013.4.28	2014.4.27	6.30	博迈科股份
TJHZD 流贷 2013033	光大天津滨海分行	2,000.00	2013.9.10	2014.3.10	6.72	博迈科股份
合计	-	8,944.00	-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明细情况

合同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质押物
ED0253912000001	中行天津滨海分行	2,986.56	2013.8.1	2014.1.24	3.06	应收账款

质押的应收账款系应收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款项，金额 7,132,362.77 澳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对应的借款 5,500,00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29,865,55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偿还。

(5) 外币短期借款情况

币种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澳元	5,500,000.00	5.4301	29,865,550.00	-	-	-

(6)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30.87%，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209.36%，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6.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080,081.65	18,646,539.77
合计	51,080,081.65	18,646,539.77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1,080,081.65 元。

(2)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 应付票据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73.94%，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原材料款所致。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17.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13,845,395.15	160,823,195.46
1-2 年	8,039,095.39	9,045,933.33
2-3 年	1,018,409.64	169,908.00
3 年以上	595,887.93	752,822.77
合计	223,498,788.11	170,791,859.5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海洋工程（香港）	612,080.77	10,180,046.8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1 年以上金额	年限	未支付原因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2 年	质保金

CADAR MARINE EQUI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658,465.20	1-2 年	质保金
上海显卓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20.51	1-2 年	质保金
天津圣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63.21	1-2 年	质保金
开发区天盈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90.23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	3,428,139.15	-	-

(4) 外币应付账款

币种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14,376.04	6.0969	1,307,029.28	890,511.21	6.2855	5,597,308.24
澳元	300.00	5.4301	1,629.03	136,250.50	6.5363	890,574.14
合计	-	-	1,308,658.31	-	-	6,487,882.38

(5)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30.86%，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未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劳务分包款增加所致。

18. 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1,198,081.30	49,694,352.19
合计	41,198,081.30	49,694,352.19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系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3)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252,731,148.84	199,971,383.60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49,860,905.60	115,716,666.6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61,672,161.94	34,560,364.72
加：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41,198,081.30	49,694,352.1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未完工工程项目前五名情况（按合同造价排序）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累计确认的毛利	累计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累计收款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	213,025,471.00	193,553,331.10	195,319,188.89	1,765,857.79	210,671,745.70
FMB1 & FMB2 (Technip)	182,907,000.00	24,744.04	9,145,350.00	9,120,605.96	9,213,750.00
N487 DANA 400 FPSO 模块建造	122,500,000.00	9,351,025.09	26,175,213.53	16,824,188.44	1,500,000.00
MV26 SRU (Itaguai SRU Project)	27,517,718.16	1,610,188.92	4,127,657.44	2,517,468.52	-
Tan Burup	17,926,215.12	5,336,029.80	16,094,508.21	10,758,478.41	6,445,955.08
合计	563,876,404.28	209,875,318.95	250,861,918.07	40,986,599.12	227,831,450.78

(5)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预收账款2012年末较2011年末33.12%增长，系在建合同项目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增加所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00	58,832,184.61	56,817,457.61	11,014,727.00
职工福利费	-	3,456,216.85	3,456,216.85	-
社会保险费	-	9,424,705.56	9,424,705.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08,360.14	2,908,360.14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56,270.56	5,556,270.56	-
失业保险费	-	554,212.33	554,212.33	-
工伤保险费	-	185,989.51	185,989.51	-
生育保险费	-	219,873.02	219,873.02	-
住房公积金	-	3,347,865.00	3,347,865.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03,259.14	503,259.14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00,809.08	-	-	4,400,809.08
合计	13,400,809.08	75,564,231.16	73,549,504.16	15,415,536.08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974,554.74	10,763.76
营业税	2,083.33	5,143.20

企业所得税	-	5,525,21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702.46	360.02
教育费附加	89,015.33	154.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3,887.20	96,24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43.56	102.86
防洪费	29,671.77	51.43
合计	4,206,258.39	5,638,038.50

应交税费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 40.20%，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5,610.71	-
合计	385,610.71	-

22. 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695,123.86	501,698.11
1-2 年	228,897.86	40,677.00
2-3 年	33,445.00	16,255.90
3 年以上	24,048.12	25,118.22
合计	981,514.84	583,749.23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6,400.00	-
合计	30,816,400.00	3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见本附注五、24.长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本

附注五、25。

24.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2) 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 2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算起。天津博迈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首笔贷款 145,084,409.82 元。合同约定首笔贷款发放日后 24 个月还款金额 2,000.00 万元，36 个月还款金额 3,000.00 万元，48 个月还款金额 3,000.00 万元，60 个月还款金额 4,000.00 万元，72 个月还款金额 4,000.00 万元，84 个月还款金额 4,000.00 万元。天津博迈科本期还款金额 3,0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

(3)抵押标的物清单见本附注五、8.固定资产。

25.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余额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应付款	771,439.58	-

(2)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3.12.31	借款条件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1,695,600.00	6.15	-	771,439.58	无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109,020,420.33	113,627,814.24
合计	109,020,420.33	113,627,814.24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51,101,564.91	54,014,480.91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49,625,522.09	50,88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1,866,666.66	1,966,666.66
滨海新区工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1,866,666.67	1,966,666.67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2,850,000.00	3,000,000.00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1,71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09,020,420.33	113,627,814.24

(1)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系根据津滨临财拨[2012]4 号、津滨临财拨[2012]5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补助资金 58,258,32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8,258,32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确认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2,912,916.00 元，计入 2012 年度损益金额 2,912,916.00 元，计入 2011 年度损益金额 1,330,923.09 元。

(2)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系根据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补助资金 50,88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0,88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确认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1,254,477.91 元。

(3)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建设车间、仓库、空压箱、组块滑道、总装场地等以及建设 600 米长岸线的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确认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100,000.00 元，2012 年度损益金额 33,333.34 元。

(4) 滨海新区工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经信[2011]6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海洋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模块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

成固定资产原值 2,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确认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100,000.00 元，计入 2012 年度损益金额 33,333.33 元。

(5)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系根据津滨信投资[2012]13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海洋重工建造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于 2012 年 12 月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确认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150,000.00 元。

(6)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政发[2011]4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工程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于 2012 年 12 月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8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确认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90,000.00 元。

27. 股本

(1) 股本明细

股东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博迈科控股	87,525,000.00	87,525,000.00	-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00.00	37,500,000.00	64,647,560.45
成泰工贸	14,250,000.00	14,250,000.00	6,782,436.57
光大金控	12,500,000.00	12,500,000.00	-
博大投资	10,725,000.00	10,725,000.00	-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
天津博发	2,945,000.00	2,945,000.00	-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
合计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71,429,997.02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2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297 号),海洋工程(香港)将其持有的 65.50%的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

2012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323 号),博迈科控股将其持有的 7.1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大投资。

2012 年 10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547 号),渤油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其拥有的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377,502,850.04 元,按照 1:0.3973 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58.35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5.00	3,750.00
成泰工贸	9.50	1,425.00
博大投资	7.15	1,072.50
合计	100.00	15,000.00

本次改制验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会验字[2012]217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684 号),光大金控等 5 家单位对公司增资 2,250.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7,250.00 万元,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50.74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1.74	3,750.00
成泰工贸	8.26	1,425.00
光大金控	7.25	1,250.00
博大投资	6.22	1,072.50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375.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	250.0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	250.0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72	125.00
合计	100.00	17,250.00

本次出资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 I -009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689 号），天津博发增资 294.5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7,544.50 万元，增资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49.887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1.374	3,750.00
成泰工贸	8.122	1,425.00
光大金控	7.125	1,250.00
博大投资	6.113	1,072.50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	375.00
天津博发	1.679	294.5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	250.0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	250.0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713	125.00
合计	100.000	17,544.50

本次出资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 I -0099 号《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405,617,850.04	-	-	405,617,850.04
合计	405,617,850.04	-	-	405,617,850.04

② 2012 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股本溢价	304,800.05	405,617,850.04	304,800.05	405,617,850.04
合计	304,800.05	405,617,850.04	304,800.05	405,617,850.04

③ 2011 年度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304,800.05	-	-	304,800.05
合计	304,800.05	-	-	304,800.05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溢价 2013 年末余额 405,617,850.04 元，系①渤油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后的溢价 227,502,850.04 元；②2012 年 12 月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溢价 173,697,500.00 元；③2012 年 12 月股份支付形成溢价 4,417,500.00 元。

股本溢价 2012 年减少 304,800.05 元，系渤油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所致。

29. 专项储备

(1)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	3,661,072.35	3,661,072.35	-
合计	-	3,661,072.35	3,661,072.35	-

(2) 2012 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安全生产费	-	2,182,745.70	2,182,745.70	-
合计	-	2,182,745.70	2,182,745.70	-

专项储备增加数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按照营业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① 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3,942,646.30	-	3,942,646.30
任意盈余公积	-	1,971,323.15	-	1,971,323.15
合计	-	5,913,969.45	-	5,913,969.45

② 2012 年度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储备基金	15,468,824.87	4,652,233.02	20,121,057.89	-
企业发展基金	4,401,043.87	4,652.23	4,405,696.10	-
合计	19,869,868.74	4,656,885.25	24,526,753.99	-

③ 2011 年度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储备基金	12,392,124.35	3,076,700.52	-	15,468,824.87
企业发展基金	4,397,967.17	3,076.70	-	4,401,043.87
合计	16,790,091.52	3,079,777.22	-	19,869,868.74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①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未弥补亏损后以 10.0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未弥补亏损后以 5.00%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②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合营企业章程的规定，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未弥补亏损后以 10.00%提取的储备基金，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未弥补亏损后以 0.01%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012 年盈余公积减少 24,526,753.99 元，系渤油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所致。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54,380.89	285,303,208.76	259,165,471.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25,420.52	67,945,246.81	39,220,59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2,646.3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71,323.15	-	-
提取储备基金	-	4,652,233.02	3,076,700.5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4,652.23	3,076.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81,241,298.98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652.23	3,076.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57,070.18	-12,654,380.89	285,303,208.76

(2) 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012 年 7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各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分得现金股利。

2011 年 8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各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分得现金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15,418,146.22	730,130,589.48	347,964,404.97
其他业务收入	2,975,979.06	974,394.08	8,184.44
营业收入合计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347,972,589.41
主营业务成本	614,284,089.93	560,706,058.72	266,228,058.70
其他业务成本	155,473.07	94,168.35	-
营业成本合计	614,439,563.00	560,800,227.07	266,228,058.7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411,652,200.71	305,067,844.67	266,392,622.56	187,570,125.81	332,698,297.62	254,148,426.55
矿业开采模块	118,038,950.22	96,572,635.28	356,220,262.62	279,987,419.79	-	-
天然气液化模块	285,726,995.29	212,643,609.98	107,517,704.30	93,148,513.12	15,266,107.35	12,079,632.15
合计	815,418,146.22	614,284,089.93	730,130,589.48	560,706,058.72	347,964,404.97	266,228,058.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38,580,724.85	105,961,584.71	93,779,114.66	69,489,524.64	50,340,582.61	38,540,270.41
境外（含港澳台）	676,837,421.37	508,322,505.22	636,351,474.82	491,216,534.08	297,623,822.36	227,687,788.29
合计	815,418,146.22	614,284,089.93	730,130,589.48	560,706,058.72	347,964,404.97	266,228,058.7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合并列示。

①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239,702,915.34	29.29
MODEC	154,189,647.92	18.84
BHP Billiton Lron Ore Pty Ltd	103,929,549.80	12.70
ABB	92,228,870.97	11.2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75,055,258.69	9.17
合计	665,106,242.72	81.27

②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HP Billiton Lron Ore Pty Ltd	335,915,431.76	45.95
ABB	135,455,392.55	18.53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82,167,866.64	11.24

CQG OIL & GAS CONTRACTOR INC.	64,220,043.65	8.78
Cameron (Sinapore) Pte Ltd	45,598,388.02	6.24
合计	663,357,122.62	90.74

③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BB	81,766,152.00	23.50
MODEC	78,980,007.70	22.70
TECHNIP SAUDI ARABIA Ltd	60,938,599.70	17.51
DASS TRADING CV	49,356,088.78	14.18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28,982,538.17	8.33
合计	300,023,386.35	86.22

(5) 营业收入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110.10%，营业成本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110.65%，系随着建造合同项目数量、合同造价总额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3. 合同项目收入

(1) 单项合同 2013 年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module Fabrication OSBL	1,241,224,128.89	88,585,924.17	38,745,873.43	107,547,216.91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 Slug Catcher	156,676,121.61	27,605,132.98	46,951,110.49	19,135,090.12
MV26 PROCESS MODULE/ PIPERACK/RISER UPPER	107,824,574.39	51,992,716.00	17,536,058.79	55,231,319.53
合计	1,505,724,824.89	168,183,773.15	103,233,042.71	181,913,626.56

(2) 单项合同 2012 年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ASSET DEVELOPMENT PROJECTS SP1	353,223,377.25	262,293,763.32	74,618,945.52	255,745,792.53
月东油田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B/C/D 岛	191,066,443.15	102,756,677.19	36,901,328.82	117,070,625.51
合计	544,289,820.40	365,050,440.51	111,520,274.34	372,816,418.04

(3) 单项合同 2011 年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Khafji Crude Related Offshore Projects Cellar Deck, LQ & Bridge	147,408,320.52	6,679,959.87	15,094,996.29	28,219,857.09
Tupi North East FPSO Project P63 E-house	55,645,835.07	45,060,076.62	10,585,758.45	55,645,835.07
Cidade de Sao Paulo FPSO MV 23 Pancake Skids	50,792,418.65	45,433,282.41	5,359,136.24	50,792,418.65
M81M82	41,685,277.38	20,361,610.25	21,323,667.13	41,685,277.38
合计	295,531,851.62	117,534,929.15	52,363,558.11	176,343,388.19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税	950,295.63	147,489.01	1,827,39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652.47	1,162,255.18	641,663.35
教育费附加	995,721.95	498,109.37	280,10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3,814.64	332,072.90	186,736.98
其他	521,130.26	166,036.46	81,589.75
合计	5,435,614.95	2,305,962.92	3,017,490.44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职工薪酬	2,793,030.24	1,044,962.98	609,999.47
差旅费	1,438,208.68	170,350.51	300,478.71
服务费	762,756.03	-	
办公费用	427,117.87	13,916.57	45,626.80
业务招待费	321,113.25	234,683.80	
其他	180,822.64	163,302.14	36,699.30
合计	5,923,048.71	1,627,216.00	992,804.2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用	36,919,043.12	34,745,467.00	13,446,351.06
职工薪酬	22,429,798.33	12,589,874.77	12,111,423.48
无形资产摊销	4,507,978.81	3,786,062.79	2,046,816.42
税金	3,613,163.17	2,407,865.26	469,399.79

差旅费	3,240,863.26	3,100,837.71	1,177,610.68
办公费	2,971,143.78	2,781,312.89	1,525,744.13
折旧费	2,813,720.61	1,183,767.71	572,340.09
中介机构费	1,526,025.20	3,547,312.55	502,000.00
会议费	1,007,882.05	915,293.47	271,325.60
业务招待费	899,906.94	1,369,013.25	733,374.31
低值易耗品消耗	302,772.08	229,770.17	137,879.34
股份支付	-	4,417,500.00	-
其他	337,987.82	645,463.25	620,135.33
合计	80,570,285.17	71,719,540.82	33,614,400.23

管理费用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113.36%，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会议费、税金增加所致。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21,654,911.53	17,111,658.05	4,369,116.58
减：利息收入	387,394.60	900,848.40	661,457.90
利息净支出	21,267,516.93	16,210,809.65	3,707,658.68
汇兑损失	17,724,435.20	8,715,763.57	2,227,422.62
减：汇兑收益	9,621,123.04	10,511,264.51	3,864,179.48
汇兑净损失	8,103,312.16	-1,795,500.94	-1,636,756.8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05,835.38	3,637,531.17	427,824.11
合计	32,176,664.47	18,052,839.88	2,498,725.93

财务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78.24%，主要系澳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622.48%，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保函手续费增加所致。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坏账损失	-7,069,757.23	5,500,222.19	2,231,981.67
合计	-7,069,757.23	5,500,222.19	2,231,981.67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417,294.46	-5,944,64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363,434.41	14,546,659.91
其他	186,301.02	32,847.12	600,083.88
合计	186,301.02	-21,012.93	9,202,102.3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交博迈科	-	-13,417,294.46	-2,259,181.31
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	-	-3,685,460.12
合计	-	-13,417,294.46	-5,944,641.43

(3) 投资收益2012年较2011年下降100.2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481.52	40,299.22	-
政府补助	7,313,719.63	4,944,510.67	1,330,923.09
代扣税金手续费	64,154.88	56,416.44	11,347.27
其他	210,754.65	185,771.40	64,038.31
合计	7,633,110.68	5,226,997.73	1,406,308.67

(2) 政府补助明细

①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与资产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1,254,477.91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企业增资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第 113 号令]	1,040,15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第 144 号令]	996,175.72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政发[2011]49 号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贸易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天津市滨海西奈中心支库	2012 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且出口增幅在 12%以上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 EC 贸易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海关 津商务机科[2012]1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通知》（津滨科发[2013]2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7,313,719.63	-

② 2012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与资产相关
深海大型采油装置高精度称重工程样机研制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助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122,808.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津滨安监[2012]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化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33,333.34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出口退税远程申报 系统使用补助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出口退税远程预申报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情况的通知》	1,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4,944,510.67	-

③ 2011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1,330,923.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1,330,923.09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21.33	-
其他	1,800.00	3,810.00	1,805,535.41
合计	1,800.00	31,731.33	1,805,535.41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1,943.11	15,905,00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10,897.39	-2,603,961.77	-6,500,009.76
合计	17,210,897.39	8,327,981.34	9,404,995.94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06.66%，主要系（1）本年经核定转回原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所得税税率由 25.00%变为 15.00%，转回原按 25.00%所得税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每股收益及其计算过程

(1)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4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40	0.36	0.36

注：本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计算每股收益。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①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3 年计算过程
年初股本总额	175,445,000.00
年末股本总额	175,445,000.00
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5,445,0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25,420.52
基本每股收益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89,341.49
基本每股收益	0.40

②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2 年计算过程
年初实收资本总额	71,429,997.02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折股后总股本	15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新增光大金控等 5 家股东增资	22,500,000.00
2012 年 12 月新增天津博发增资	2,945,000.00
年末股本总额	175,445,000.00
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000.00 万+2,250.00 万×0÷12+294.50 万×0÷12）	150,000,0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45,246.81
基本每股收益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26,696.96
基本每股收益	0.36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①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3 年计算过程
年初股本总额	175,445,000.00
年末股本总额	175,445,000.00
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5,445,0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25,420.52
基本每股收益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89,341.49
基本每股收益	0.40

②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2 年计算过程
年初实收资本总额	71,429,997.02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折股后总股本	15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新增光大金控等 5 家股东增资	22,500,000.00
2012 年 12 月新增天津博发增资	2,945,000.00
年末股本总额	175,445,000.00
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000.00 万+2,250.00 万×0÷12+294.50 万×0÷12）	150,000,000.00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45,246.81
稀释每股收益	0.45
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26,696.96
稀释每股收益	0.36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政府补助	2,706,325.72	164,928.00	-
代扣税金手续费	64,154.88	56,416.44	11,347.27
租赁收入	265,492.00	135,912.00	-
往来款	762,530.00	4,531,688.77	4,245,110.86
其他	120,992.40	20,303.76	6,975.28
合计	3,919,495.00	4,909,248.97	4,263,433.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往来款及备用金	11,494,943.03	12,492,326.36	5,907,455.03

研发支出	15,079,391.85	20,697,253.62	5,267,799.81
办公费	3,398,261.65	2,795,229.46	1,571,370.93
差旅费	4,679,071.94	3,271,188.22	1,478,089.39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05,835.38	3,637,531.17	427,824.11
保证金	1,268,222.32	894,945.46	-
业务招待费	1,221,020.19	1,603,697.05	733,374.31
中介机构费用	937,548.55	3,547,312.55	502,000.00
其他支出	280,233.38	680,069.46	3,617,687.81
合计	41,164,528.29	49,619,553.35	19,505,601.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收入	387,394.60	900,848.40	661,457.90
理财收益	186,301.02	32,847.12	600,083.88
政府补助	-	58,080,000.00	36,007,120.00
合计	573,695.62	59,013,695.52	37,268,661.7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13,610,000.00	-	-
合计	13,610,000.00	-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1,104,400.00	-	-
合计	1,104,400.00	-	-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77,525,420.52	67,945,246.81	38,787,00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69,757.23	5,500,222.19	2,231,981.6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613,463.91	24,334,676.06	9,817,271.11
无形资产摊销	5,152,345.78	4,035,153.86	2,235,09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6,978.59	869,374.32	869,374.3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44,481.52	-12,377.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28,552,367.46	13,832,861.00	1,518,267.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6,301.02	21,012.93	-9,202,1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7,210,897.39	-2,603,961.77	-6,500,00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622,093.18	-129,308,093.32	16,444,22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156,908.32	54,922,020.19	-82,860,80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156,514.02	39,503,086.74	49,777,9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78,446.40	79,039,221.12	23,118,257.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187,896,78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0,105.69	63,300,155.00	-62,096,447.30

(3)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16,255,9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6,672,200.00	9,583,7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72,200.00	9,583,700.0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4,428,455.90
非流动资产	-	-	4,428,455.9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现金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其中：库存现金	221,652.73	83,960.24	134,05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829,266.93	183,400,045.75	119,031,31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689,469.64	5,616,489.00	6,634,973.28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125,800,339.9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文成。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博迈科控股	控股母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彭文成	工业投资	2,000.00	49.887	49.887	彭文成	59294991-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博迈科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彭文成	开采辅助活动	48,000.00万元	100.00	100.00	69067724-5
香港博迈科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CORP	12,898.00美元	100.00	100.00	不适用
澳大利亚博迈科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不适用	-	50.00万澳元	100.00	100.00	不适用
四川新泽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曾德华	房地产投资	1,700.00万元	-	-	66757336-8

本报告期内处置四川新泽情况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交博迈科	有限公司	天津	霍胜勇	船舶建造、维修	13,034.43	-	-	66612274-1

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武涛	房地产	5,000.00	-	-	55106165-1

2011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交博迈科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中交博迈科 15.00%的股权转让给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交博迈科 15.00%的股权转让给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博迈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交博迈科 35.00%的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201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交博迈科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中交博迈科 35.00%的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中交博迈科的股权。

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510122000064074，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四川新泽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0%。2011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转让所持四川新泽 88.24%的股权，间接转让所持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洋工程（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	-
成泰工贸	持股 5.0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60052166-X
光大金控	持股 5.00%以上股东	55037218-3
博大投资	持股 5.00%以上股东	59614278-9
天津成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328437-4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68470408-3
中交博迈科	控股股东持股 35.0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6612274-1
四川新泽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0.00%的企业	66757336-8
天津滨新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0120633-3
孙民	彭文成之配偶，持有博迈科控股 20.00%股权	-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洋工程（香港）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673,643.07	0.71	10,180,046.86	2.12	-	-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8,885,702.54	1.85	5,755,376.22	2.82
中交博迈科	分包	市场价格	-	-	-	-	22,747,937.73	11.15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博迈科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	-	-	-	24,000.00	0.01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租赁收益	2012 年度租赁收益
博迈科股份	博大投资	房屋建筑物	2012.5.20	2013.12.31	市场价格	58,800.00	34,300.00
博迈科股份	博迈科控股	房屋建筑物	2012.5.20	2013.12.31	市场价格	73,392.00	42,812.00
博迈科股份	天津成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58,800.00	58,800.00
合计	-	-	-	-	-	190,992.00	135,912.00

②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交博迈科	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股份	设备	按需按天租赁		市场价格	2,636,345.1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金额
博迈科控股	处置股权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36,518,2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	-	270,327.52
其他应收款	中交博迈科	-	-	76,025.54
预付账款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	964.00	55,361.80
其他应收款	成泰工贸	-	-	734,127.3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海洋工程（香港）	612,080.77	10,180,046.86	-
应付账款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	1,765,217.18	1,654,002.71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347,602.07	2,652,479.40	3,254,079.50

7. 高管薪酬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499.50 万元（6 人）、524.28 万元（6 人）、216.85 万元（5 人）。

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2012 年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17,5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17,500.00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员工进行激励，引入被激励员工成立的天津博发，以价格 6.5 元/股，对本公司增资 294.50 万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完相关增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被激励员工持股成立的天津博发增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以同期（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引入光大金控等外部投资者的价格（8.00 元/股）为依据，实际收到天津博发增资的货币资金与光大金控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41.75 万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12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光大金控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417,5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17,5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4 年 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博迈科向 ASIC 提交注销申请，ASIC 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做了相关批复，2014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博迈科注销完毕。

(2)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聘用人员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因履行劳动合同事宜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14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出具《裁决书》（津劳人仲裁字[2014]第 36 号），裁决：本公司与 Haghbin Behnam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向 Haghbin Behnam 支付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工资损失 22 万元。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确认本公司与 Haghbin Behnam 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请求驳回 Haghbin Behnam 要求本公司给付工资的请求。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止，该案正在审理中。

(3) 经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款账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09,632.43	100.00	1,517,208.22	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9,409,632.43	100.00	1,517,208.22	1.39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57,984.83	100.00	8,876,279.21	1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9,257,984.83	100.00	8,876,279.21	18.02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120,058.36	98.82	1,081,200.58	27,139,740.33	55.10	271,397.40
1至2年	1,219,380.61	1.12	365,814.18	15,597,457.81	31.66	4,679,237.34
2至3年	-	-	-	6,487,855.54	13.17	3,892,713.32
3年以上	70,193.46	0.06	70,193.46	32,931.15	0.07	32,931.15
合计	109,409,632.43	100.00	1,517,208.22	49,257,984.83	100.00	8,876,279.21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5,000.00	1年以内	26.62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8,744,122.34	1年以内	17.13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非关联方	14,661,624.84	1 年以内	13.40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非关联方	12,454,295.06	1 年以内	11.38
Cameron (Sin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1,974,667.76	1 年以内	10.94
合计	-	86,959,710.00	-	79.4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3,091.99	100.00	235,392.33	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53,091.99	100.00	235,392.33	7.02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3,394.61	100.00	149,784.71	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613,394.61	100.00	149,784.71	3.25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9,979.25	81.42	27,299.79	4,391,935.26	95.20	43,919.36
1 至 2 年	559,886.00	16.70	167,965.80	158,279.00	3.43	47,483.70
2 至 3 年	57,750.00	1.72	34,650.00	11,996.74	0.26	7,198.04
3 年以上	5,476.74	0.16	5,476.74	51,183.61	1.11	51,183.61
合计	3,353,091.99	100.00	235,392.33	4,613,394.61	100.00	149,784.71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540,786.50	1年以内	45.9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29,746.00	1-2年	15.80
天津博迈科	子公司	365,144.47	1年以内	10.89
丁丁	非关联方	134,000.00	1年以内	4.00
黄桂荣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3.58
合计		2,689,676.97		80.2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	-	-	-	-	
合计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天津博迈科	成本法	480,000,000.00	400,000,000.00	80,00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	480,000,000.00	400,000,000.00	80,000,000.00	48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天津博迈科	100.00	100.00	-	-	-	-
合计	100.00	100.00	-	-	-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759,264,968.57	599,478,904.62	304,493,034.63
其他业务收入	1,351,446.14	169,250.47	8,184.44

营业收入合计	760,616,414.71	599,648,155.09	304,501,219.07
主营业务成本	617,781,235.32	481,903,317.02	232,372,561.94
其他业务成本	419,640.36	85,959.31	-
营业成本合计	618,200,875.68	481,989,276.33	232,372,561.9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	405,304,711.03	327,292,898.04	263,188,472.86	198,758,207.24	304,493,034.63	232,372,561.94
矿业开采	114,257,342.20	98,823,396.13	335,915,431.76	283,027,014.90	-	-
天然气液化产业	239,702,915.34	191,664,941.15	375,000.00	118,094.88	-	-
合计	759,264,968.57	617,781,235.32	599,478,904.62	481,903,317.02	304,493,034.63	232,372,561.9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35,076,540.46	106,499,076.57	93,779,114.66	69,489,524.64	50,340,582.61	38,540,270.41
境外（含港澳台）	624,188,428.11	511,282,158.75	505,699,789.96	412,413,792.38	254,152,452.02	193,832,291.53
合计	759,264,968.57	617,781,235.32	599,478,904.62	481,903,317.02	304,493,034.63	232,372,561.94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合并列示。

① 2013 年度

业主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239,702,915.34	31.51
MODEC	154,189,647.92	20.27
BHP Billiton Lron Ore Pty Ltd	103,929,549.80	13.6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75,055,258.69	9.87
ABB	46,204,791.02	6.07
合计	619,082,162.77	81.38

② 2012 年度

业主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HP Billiton Lron Ore Pty Ltd	335,915,431.76	56.02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82,167,866.64	13.70
CQG OIL & GAS CONTRACTOR INC.	64,220,043.65	10.71
Cameron (Sinapore) Pte Ltd	45,598,388.02	7.60
TECHNIP SAUDI ARABIA Ltd	37,153,707.37	6.20
合计	565,055,437.44	94.23

③ 2011 年度

业主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ODEC	78,980,007.70	25.94
ABB	64,877,755.84	21.31
TECHNIP SAUDI ARABIA Ltd	60,938,599.70	20.01
DASS TRADING CV	49,356,088.78	16.21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28,982,538.17	9.52
合计	283,134,990.19	92.99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417,294.46	-2,259,181.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363,434.41	3,454,120.99
其他	121,479.11	32,847.12	35,250.19
合计	121,479.11	-21,012.93	1,230,189.8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交博迈科	-	-13,417,294.46	-2,259,181.31
合计	-	-13,417,294.46	-2,259,181.31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66,472,006.85	52,400,789.01	30,767,00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73,463.37	4,854,354.01	2,030,602.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67,184.82	2,918,813.64	3,246,041.57
无形资产摊销	448,751.38	516,416.32	510,78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978.59	734,374.32	734,374.3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39,864.99	-12,377.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2,527,058.96	1,147,347.38	-401,288.8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1,479.11	21,012.93	-1,230,18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880,466.39	2,236,463.27	-6,371,60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277,630.57	-89,357,899.30	27,017,87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0,887,942.59	35,049,314.94	-61,076,74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0,532,497.50	20,010,744.41	34,312,75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4,825.00	30,519,353.04	29,539,610.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564,641.72	81,436,923.74	59,749,89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436,923.74	59,749,899.86	67,828,438.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7,717.98	21,687,023.88	-8,078,538.16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481.52	13,375,812.30	14,546,65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13,719.63	4,944,510.67	1,330,923.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301.02	32,847.12	600,08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109.53	238,377.84	-1,730,14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4,417,500.00	-
小计	7,817,611.70	14,174,047.93	14,747,51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532.67	-244,501.92	675,942.93
合计	7,336,079.03	14,418,549.85	14,071,574.12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见本附注七、股份支付。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40	0.40

(2) 201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8	0.36	0.36

(3)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	/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编号: NO. E20002870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2-2) 11010201658364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3 年 12 月 10 日

4-1-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4-1-95

证书序号：NO. 0195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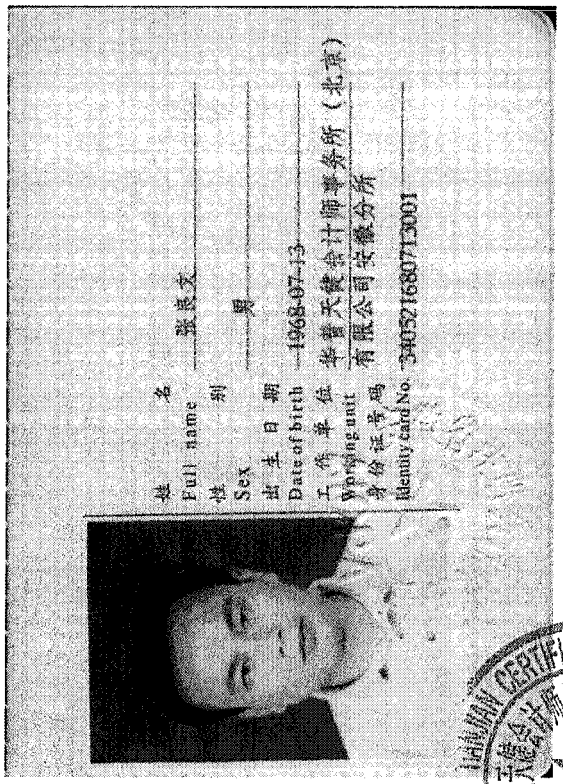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illegible]年十二月[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3405016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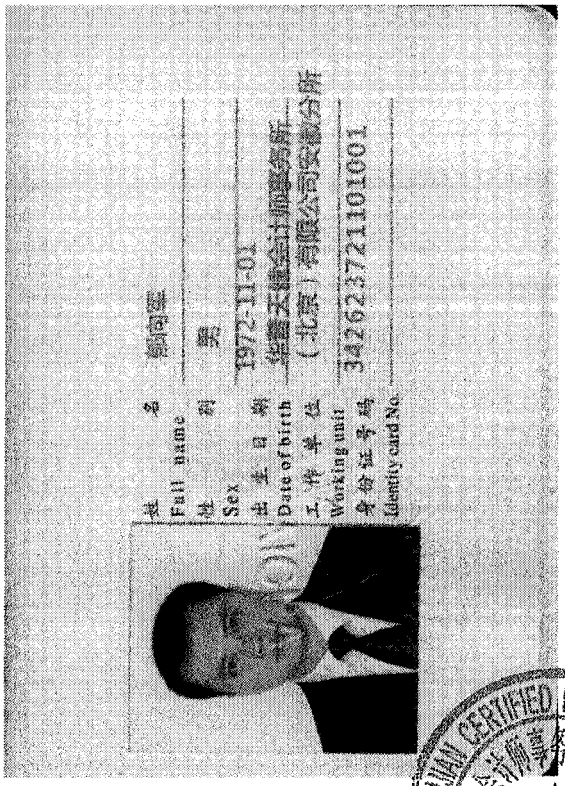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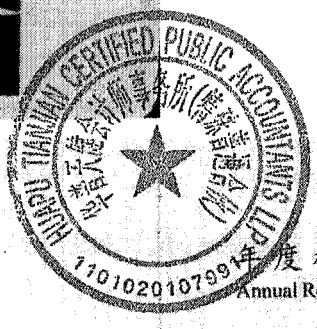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Full name 郭向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01



4

证书编号：34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3 2 28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英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04198301093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y 2月 /m 10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y 2月 /m 10日 /d

证书编号：11010032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审计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35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97

会审字[2016]4356号

审计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迈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股份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50,547,699.67	241,988,203.99	125,338,701.39	127,740,389.30	短期借款	五、14	133,189,024.49	245,878,030.24	154,985,000.00	169,305,550.00
结算备付金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出资金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拆入资金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账款	五、2	483,694,567.51	332,023,391.41	138,739,979.95	112,600,880.26	应付票据	五、15	236,841,809.58	190,498,788.49	48,021,284.61	51,080,081.65
预付款项	五、3	107,534,114.29	80,485,436.41	38,100,514.06	13,605,087.14	应付账款	五、16	394,804,501.97	480,872,823.23	231,937,777.31	223,498,788.11
应收保费		-	-	-	-	预收款项	五、17	336,108,995.62	264,905,116.91	92,154,870.18	41,198,081.30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1,541,233.43	25,070,505.15	21,482,342.56	15,415,536.08
应收股利		-	-	-	-	应交税费	五、19	12,746,238.56	2,443,197.27	6,039,767.82	4,206,258.39
其他应收款	五、4	25,275,189.26	39,729,303.40	19,843,018.96	3,152,324.99	应付利息	五、20	265,155.83	101,858.90	470,103.98	385,61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付股利		-	-	-	-
存货	五、5	350,335,719.41	467,655,110.86	163,733,332.12	161,950,299.43	其他应付款	五、21	15,514,546.42	16,508,335.18	1,711,940.92	981,51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9,398,327.00	69,129,014.08	18,619,672.55	49,918,999.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6,785,617.28**	**1,231,010,460.15**	**504,375,219.03**	**468,967,980.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35,000,000.00	40,062,479.81	40,717,988.99	30,81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6,011,505.90**	**1,266,341,135.18**	**597,521,076.37**	**536,887,821.08**
长期应收款		-	-	-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五、23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应付债券		-	-	-	-
固定资产	五、7	885,058,402.41	907,479,809.32	664,056,893.82	623,859,414.60	其中：优先股		-	-	-	-
在建工程	五、8	25,024,056.98	31,942,326.03	113,433,467.79	82,036,419.78	永续债		-	-	-	-
工程物资		-	-	-	-	长期应付款		-	-	186,485.28	771,439.58
固定资产清理		-	6,17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油气资产		-	-	-	-	预计负债		-	-	157,240.00	-
无形资产	五、9	263,323,829.64	267,302,925.58	272,435,091.18	207,478,503.58	递延收益	五、24	145,260,130.33	132,346,588.33	106,123,504.33	109,020,420.33
开发支出	五、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商誉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1,250.00	78,750.00	213,750.00	34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260,130.33**	**172,346,588.33**	**186,467,229.61**	**229,791,85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5,101,142.45	5,346,302.03	1,981,166.21	1,612,930.46	负债合计		**1,361,271,636.23**	**1,438,687,723.51**	**783,988,305.98**	**766,679,6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6,475,758.31	5,409,437.00	18,143,176.89	28,309,571.52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994,439.79**	**1,217,565,719.96**	**1,070,263,545.89**	**943,645,589.94**	股本	五、25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26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35,545.71	26,844.26	485.84	-
						专项储备	五、28	-	-	-	-
						盈余公积	五、29	33,750,825.85	33,750,825.85	21,405,710.72	5,913,969.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五、30	495,659,199.24	395,047,936.45	188,181,412.34	58,957,0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508,420.84**	**1,009,888,456.60**	**790,650,458.94**	**645,933,889.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508,420.84**	**1,009,888,456.60**	**790,650,458.94**	**645,933,889.67**
资产总计		**2,471,780,057.07**	**2,448,576,180.11**	**1,574,638,764.92**	**1,412,613,57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780,057.07**	**2,448,576,180.11**	**1,574,638,764.92**	**1,412,613,57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7,641,396.22**	**2,293,504,363.51**	**1,233,853,535.87**	**818,394,125.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147,641,396.22	2,293,504,363.51	1,233,853,535.87	818,394,125.2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34,577,593.06**	**2,049,617,456.13**	**1,074,667,635.82**	**731,475,419.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912,623,351.55	1,795,658,461.94	926,541,111.19	614,439,563.0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1,450,920.79	101,065.36	1,669,802.58	5,435,614.95
销售费用	五、34	5,321,867.08	8,741,443.29	6,158,210.61	5,923,048.71
管理费用	五、35	70,282,774.64	158,461,445.16	102,304,946.01	80,570,285.17
财务费用	五、36	48,658,647.62	64,063,561.54	27,812,795.96	32,176,664.4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3,759,968.62	22,591,478.84	10,180,769.47	-7,069,757.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90,181.30**	**243,910,347.04**	**159,425,789.45**	**87,105,007.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4,818,492.55	9,605,306.41	7,630,383.73	7,633,11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39	-	-	17,897.03	44,481.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607,581.54	2,070,116.25	3,015,902.85	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0	75,897.54	900,835.33	814,048.8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01,092.31**	**251,445,537.20**	**164,040,270.33**	**94,736,317.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5,789,829.52	32,233,897.96	19,324,186.90	17,210,89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1,262.79**	**219,211,639.24**	**144,716,083.43**	**77,525,4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11,262.79	219,211,639.24	144,716,083.43	77,525,420.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01.45	26,358.42	485.84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2	8,701.45	26,358.42	485.8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01.45	26,358.42	485.84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01.45	26,358.42	485.84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19,964.24**	**219,237,997.66**	**144,716,569.27**	**77,525,4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19,964.24	219,237,997.66	144,716,569.27	77,525,42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57	1.25	0.82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57	1.25	0.82	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4,042,666.48	1,807,197,039.95	1,171,524,618.87	681,710,66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20,372.96	151,419,862.49	95,381,451.30	34,058,61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7,506,663.99	35,025,197.08	3,086,399.10	3,919,4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769,703.43	1,993,642,099.52	1,269,992,469.27	719,688,7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341,242.15	1,462,867,971.62	794,945,468.49	371,287,31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93,740.98	160,073,954.18	112,745,513.79	73,549,50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6,314.51	46,772,385.28	34,256,844.52	23,808,9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0,916,878.44	108,723,547.84	48,106,529.90	41,164,5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08,176.08	1,778,437,858.92	990,054,356.70	509,810,3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1,527.35**	**215,204,240.60**	**279,938,112.57**	**209,878,44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384.50	152,474.00	111,235.00	168,83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0,438,722.15	18,174,804.58	17,241,576.32	573,69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1,106.65	18,327,278.58	17,352,811.32	742,53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11,749.06	114,879,499.73	231,281,634.71	238,817,43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0,000,000.00	387,008.00	13,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1,749.06	154,879,499.73	231,668,642.71	252,427,4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0,642.41**	**-136,552,221.15**	**-214,315,831.39**	**-251,684,9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207,072.87	372,304,035.54	337,374,650.00	241,435,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7,072.87	372,304,035.54	337,374,650.00	241,43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978,183.15	321,411,005.30	381,695,200.00	231,50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7,630.58	20,362,358.71	19,863,526.45	21,099,94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2,313,177.37	8,600,930.98	753,600.00	1,10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08,991.10	350,374,294.99	402,312,326.45	253,704,4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1,918.23**	**21,929,740.55**	**-64,937,676.45**	**-12,268,79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9,848.26**	**8,733,019.62**	**-3,473,300.64**	**-7,284,85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881.55**	**109,314,779.62**	**-2,788,695.91**	**-61,360,10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66,473.01	124,951,693.39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75,591.46**	**234,266,473.01**	**124,951,693.39**	**127,740,38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26,844.26	-	33,750,825.85	-	395,047,936.45	-	1,009,888,45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26,844.26	-	33,750,825.85	-	395,047,936.45	-	1,009,888,45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701.45	-	-	-	100,611,262.79	-	100,619,96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01.45	-	-	-	100,611,262.79		100,619,96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3,262,184.64	-	-	-	-	3,262,184.64
2. 本期使用	-	-	-	-	-	-	-	3,262,184.64	-	-	-	-	3,262,184.6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35,545.71	-	33,750,825.85	-	495,659,199.24	-	1,110,508,42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485.84**	-	**21,405,710.72**	-	**188,181,412.34**	-	**790,650,4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485.84**	-	**21,405,710.72**	-	**188,181,412.34**	-	**790,650,4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358.42**	-	**12,345,115.13**	-	**206,866,524.11**	-	**219,237,99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358.42	-	-	-	219,211,639.24	-	219,237,99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345,115.13	-	-12,345,115.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45,115.13	-	-12,345,115.1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4,982,835.60	-	-	-	-	4,982,835.60
2. 本期使用	-	-	-	-	-	-	-	4,982,835.60	-	-	-	-	4,982,835.60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26,844.26**	-	**33,750,825.85**	-	**395,047,936.45**	-	**1,009,888,456.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5,913,969.45	-	58,957,070.18	-	645,933,88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5,913,969.45	-	58,957,070.18	-	645,933,88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85.84	-	15,491,741.27	-	129,224,342.16	-	144,716,56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5.84	-	-	-	144,716,083.43	-	144,716,56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491,741.27	-	-15,491,741.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491,741.27	-	-15,491,741.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4,166,007.72	-	-	-	-	4,166,007.72
2. 本期使用	-	-	-	-	-	-	-	4,166,007.72	-	-	-	-	4,166,007.72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485.84	-	21,405,710.72	-	188,181,412.34	-	790,650,458.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	-	-12,654,380.89	-	568,408,46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	-	-12,654,380.89	-	568,408,46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913,969.45	-	71,611,451.07	-	77,525,42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7,525,420.52	-	77,525,42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913,969.45	-	-5,913,969.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913,969.45	-	-5,913,969.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3,661,072.36	-	-	-	-	3,661,072.36
2. 本期使用	-	-	-	-	-	-	-	3,661,072.36	-	-	-	-	3,661,072.36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5,913,969.45	-	58,957,070.18	-	645,933,88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3[illegible]	[illegible]	33,767,624.83	121,564,641.72	短期借款		43,653,922.32	120,537,842.91	38,357,000.00	49,865,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29,097,463.76	21,849,522.61	43,790,060.95
应收账款	十二、1	112,962,156.13	159,385,281.65	127,089,906.65	107,892,424.21	应付账款		98,751,044.43	168,781,525.27	68,911,759.27	93,046,137.94
预付款项		14,454,664.03	25,329,284.23	31,940,377.41	35,176,925.98	预收款项		-	17,146,585.97	125,379,280.76	69,828,670.02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96,363.39	19,778,691.83	16,606,922.37	13,358,665.55
应收股利		-	-	-	-	应交税费		1,843,440.88	310,181.61	2,739,695.48	824,553.26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4,873,964.90	27,305,064.57	55,140,495.19	3,117,699.66	应付利息		-	-	292,401.51	385,610.71
存货		138,260,309.87	256,640,224.53	86,748,142.15	52,526,726.70	应付股利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575,028.88	596,175.53	102,902.92	85,0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0,602.57	2,546,184.71	18,583,481.60	46,754,02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9,479,773.38**	**515,383,409.16**	**353,270,027.83**	**367,032,439.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3,519,799.90**	**356,248,466.88**	**274,239,484.92**	**271,184,30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600,078,953.82	600,078,953.82	600,078,953.82	4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永续债		-	-	-	-
固定资产		32,898,942.03	34,178,335.04	34,358,555.01	36,262,693.33	长期应付款		-	-	-	-
在建工程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工程物资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6,170.00	-	-	预计负债		-	-	157,24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递延收益		-	-	-	-
油气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无形资产		7,709,771.15	8,069,751.17	8,355,010.44	7,360,45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开发支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7,240.00**	-
商誉		-	-	-	-	负债合计		**153,519,799.90**	**356,248,466.88**	**274,396,724.92**	**271,184,306.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410.95	4,471,085.34	1,941,407.97	974,527.76	股本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175,44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0.00	129,118.00	160,358.00	4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551,857.95**	**646,933,413.37**	**644,894,285.24**	**524,641,180.5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750,825.85	33,750,825.85	21,405,710.72	5,913,969.45
						未分配利润		195,698,155.54	191,254,679.76	121,299,027.39	33,512,49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511,831.43**	**806,068,355.65**	**723,767,588.15**	**620,489,313.04**
资产总计		**964,031,631.33**	**1,162,316,822.53**	**998,164,313.07**	**891,673,61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031,631.33**	**1,162,316,822.53**	**998,164,313.07**	**891,673,61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45,895,797.64**	**1,343,379,643.85**	**1,027,659,980.11**	**760,616,414.71**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14,721,264.99	1,129,237,172.27	823,062,431.39	618,200,87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6,795.73	15,429.12	29,065.84	3,667,697.35
销售费用		3,481,368.43	7,752,929.59	5,156,576.65	5,014,192.20
管理费用		21,633,254.81	76,708,809.37	59,325,392.11	48,869,222.14
财务费用		4,652,862.14	20,229,691.85	9,796,653.55	15,216,198.47
资产减值损失		-6,217,039.21	17,021,755.81	11,032,879.23	-7,273,46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82,441.09	815.12	164,442.82	121,47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5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731.84**	**92,414,670.96**	**119,421,424.16**	**77,043,171.35**
加：营业外收入		848,581.63	2,551,283.51	1,042,133.09	2,309,30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897.03	39,864.99
减：营业外支出		1,522,522.42	1,192,753.44	2,916,584.3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91.42	39,177.44	786,683.3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5,791.05**	**93,773,201.03**	**117,546,972.93**	**79,352,473.24**
减：所得税费用		1,152,315.27	11,472,433.53	14,268,697.82	12,880,46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3,475.78**	**82,300,767.50**	**103,278,275.11**	**66,472,006.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3,475.78**	**82,300,767.50**	**103,278,275.11**	**66,472,00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37,833.79	1,119,914,141.93	919,274,010.48	610,069,04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32,291.90	147,054,295.72	93,062,736.29	24,813,99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26.07	36,281,782.06	1,102,138.65	2,432,4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96,051.76	1,303,250,219.71	1,013,438,885.42	637,315,51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066,493.65	1,208,077,790.73	821,799,644.02	419,337,30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9,396.42	93,184,144.24	69,868,628.99	51,568,6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457.61	18,947,814.74	18,902,695.63	12,775,15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1,665.88	46,755,196.96	65,800,688.91	19,339,6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68,013.56	1,366,964,946.67	976,371,657.55	503,020,6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8,038.20**	**-63,714,726.96**	**37,067,227.87**	**134,294,82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0.00	150,000.00	111,198.00	11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46.13	211,578.60	14,007,161.82	326,08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16.13	361,578.60	14,118,359.82	445,88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516.67	2,392,175.40	1,085,234.07	1,226,48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8,953.8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16.67	2,392,175.40	121,164,187.89	94,836,48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00.54**	**-2,030,596.80**	**-107,045,828.07**	**-94,390,59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71,070.70	207,151,335.91	141,738,550.00	81,995,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1,070.70	207,151,335.91	141,738,550.00	81,99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28,595.82	124,970,493.00	153,247,100.00	72,13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164.42	4,764,470.16	2,879,462.32	2,295,2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33,760.24	129,734,963.16	156,126,562.32	74,425,3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2,689.54**	**77,416,372.75**	**-14,388,012.32**	**7,570,3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158.29**	**-1,261,304.35**	**-3,430,404.37**	**-7,346,80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293.59**	**10,409,744.64**	**-87,797,016.89**	**40,127,71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77,369.47	33,767,624.83	121,564,641.72	81,436,9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8,075.88**	**44,177,369.47**	**33,767,624.83**	**121,564,641.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33,750,825.85**	**191,254,679.76**	**806,068,35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33,750,825.85**	**191,254,679.76**	**806,068,35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43,475.78**	**4,443,47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43,475.78	4,443,47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1,621,689.84	-	-	1,621,689.84
2．本期使用	-	-	-	-	-	-	-	1,621,689.84	-	-	1,621,689.84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33,750,825.85**	**195,698,155.54**	**810,511,83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21,405,710.72**	**121,299,027.39**	723,767,58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21,405,710.72**	**121,299,027.39**	**723,767,58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345,115.13**	**69,955,652.37**	**82,300,7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2,300,767.50	82,300,76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345,115.13	-12,345,115.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45,115.13	-12,345,115.1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927,660.03	-	-	2,927,660.03
2．本期使用	-	-	-	-	-	-	-	2,927,660.03	-	-	2,927,660.03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33,750,825.85**	**191,254,679.76**	**806,068,35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5,913,969.45**	**33,512,493.55**	**620,489,31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5,913,969.45**	**33,512,493.55**	**620,489,31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491,741.27**	**87,786,533.84**	**103,278,27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3,278,275.11	103,278,27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491,741.27	-15,491,741.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491,741.27	-15,491,741.2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412,232.80	-	-	2,412,232.80
2．本期使用	-	-	-	-	-	-	-	2,412,232.80	-	-	2,412,232.80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21,405,710.72**	**121,299,027.39**	**723,767,58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	**-27,045,543.85**	**554,017,30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	**-27,045,543.85**	**554,017,30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913,969.45**	**60,558,037.40**	**66,472,00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6,472,006.85	66,472,00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913,969.45	-5,913,969.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913,969.45	-5,913,969.4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099,296.31	-	-	2,099,296.31
2．本期使用	-	-	-	-	-	-	-	2,099,296.31	-	-	2,099,296.31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445,000.00**	-	-	-	**405,617,850.04**	-	-	-	**5,913,969.45**	**33,512,493.55**	**620,489,31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博迈科股份”）系由原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油船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44.5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000400054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渤油船舶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出资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成泰（天津）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止 2002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变更为彭文聪出资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成泰工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2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2]0421 号）。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资企业“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增资及变更企业类别的批复》（津保管批[2002]348 号），彭文聪将其持有的 75.00%的股权转让给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工程（香港）”），原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按 1：8.3 的汇率折合为 132,530.12 美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167,469.88 美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美元，其中海洋工程（香港）出资 117.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0%，成泰工贸出资 12.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

2005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5]289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美元增加到 218.00 万

美元。增资后，海洋工程（香港）出资 197.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0%，成泰工贸出资 20.7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

2010 年 3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101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8.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00 万美元。增资后，海洋工程（香港）出资 90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0%，成泰工贸出资 9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

2012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297 号），海洋工程（香港）将其持有的 65.5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

2012 年 6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2]323 号），博迈科控股将其持有的 7.1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大投资”）。

2012 年 10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547 号），渤油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其拥有的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377,502,850.04 元，按照 1：0.3973 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58.35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5.00	3,750.00
成泰工贸	9.50	1,425.00
博大投资	7.15	1,072.50
合计	100.00	15,00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684 号），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等 5 家单位对公司增资 2,250.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7,250.00 万元，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50.74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1.74	3,750.00
成泰工贸	8.26	1,425.00
光大金控	7.25	1,250.00
博大投资	6.22	1,072.50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胜腾飞”）	2.17	375.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	1.45	250.0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名博”）	1.45	250.0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力兴业”）	0.72	125.00
合计	100.00	17,25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689 号），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发”）增资 294.5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7,544.50 万元，增资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博迈科控股	49.887	8,752.50
海洋工程（香港）	21.374	3,750.00
成泰工贸	8.122	1,425.00
光大金控	7.125	1,250.00
博大投资	6.113	1,072.50
海胜腾飞	2.137	375.00
天津博发	1.679	294.50
松禾成长	1.425	250.00
燕园名博	1.425	250.00
汇力兴业	0.713	125.00
合计	100.000	17,544.50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

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	-
2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迈科	100.00	-
3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博迈科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迈科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	新设
2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博迈科	2013 年-2014 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博迈科	2014 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

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前五名或单项金额占总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和10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 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①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 预计合同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临时周转房	年限平均法	2	5	47.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泊位扫浅疏浚工程	5 年
厂区土地平整	5 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

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建造合同收入

① 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②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

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00%

B.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2）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

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

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机械制造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00%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00%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0%提取；

（5）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套期会计

（1）套期工具的指定

公司套期工具是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

（2）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公司被套期项目是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远期外汇款或远期应收外汇承诺。

（3）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②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00%至 125.00%的范围内。

（4）公允价值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020,420.33
		递延收益	109,020,420.3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00%、11.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15.00%

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执行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迈科执行16.50%的利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2000127，有效期3年；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58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00%的优惠税率。

天津博迈科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2000273，有效期3年。2014年3月21日，经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天津博迈科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享受15.00%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四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00%的税率预缴。天津博迈科2016年1-6月暂按15.0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2013年度、2014年、2015

年度、2016年1-6月享受此优惠。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对符合条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天津博迈科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向列明的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在销售时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247,152.72	262,976.30
银行存款	160,872,351.20	208,739,361.91
其他货币资金	89,428,195.89	32,985,865.78
合计	250,547,699.81	241,988,203.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其他货币资金 63,524,612.46 元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25,119,264.00 元系为开立保函存入的保证金；784,319.43 元系为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93.07%，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374,408.72	100.00	8,679,841.21	1.76	483,694,56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2,374,408.72	100.00	8,679,841.21	1.76	483,694,567.51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504,072.01	100.00	11,480,680.60	3.34	332,023,39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3,504,072.01	100.00	11,480,680.60	3.34	332,023,391.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9,629,246.26	4,796,292.47	1.00
1 至 2 年	12,545,162.46	3,763,548.74	3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120,000.00	6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492,374,408.72	8,679,841.21	1.76

（2）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00,839.39 元。

（3）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YAMGAZ	314,398,964.54	63.85	3,143,989.65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78,685,986.43	15.98	2,556,355.48
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33,176,470.12	6.74	331,764.70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r Referred	24,124,327.81	4.90	241,243.28
VWS Westgarth Ltd	11,226,455.35	2.28	112,264.55
合计	461,612,204.25	93.75	6,385,617.66

（5）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3.3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43.15%，系项目已结算尚未收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812,092.12	93.75	75,742,583.19	94.11
1 至 2 年	2,118,342.29	1.97	4,664,020.02	5.79
2 至 3 年	4,529,488.68	4.21	4,642.00	0.01
3 年以上	74,191.20	0.07	74,191.20	0.09
合计	107,534,114.29	100.00	80,485,436.4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众维佳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377,901.08	12.44
Sherwin-Williams Protective&Marine Coatings	12,030,092.29	11.19
Karad International Fzco	6,586,937.94	6.13
泰兴市军生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5,408,300.00	5.03
苏州兆和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09,513.00	4.84
合计	42,612,744.31	39.63

（3）预付款项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3.6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11.2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80.05%，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53,758.58	100.00	1,578,569.32	5.88	25,275,18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853,758.58	100.00	1,578,569.32	5.88	25,275,189.26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25,101.98	100.00	1,295,798.58	3.16	39,729,303.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025,101.98	100.00	1,295,798.58	3.16	39,729,303.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55,852.77	235,558.53	1.00
1 至 2 年	2,467,162.35	740,148.71	30.00
2 至 3 年	569,703.46	341,822.08	60.00
3 年以上	261,040.00	261,040.00	100.00
合计	26,853,758.58	1,578,569.32	5.88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2,770.74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	19,670,519.70	19,197,219.70
出口退税款	6,443,224.12	21,329,876.59
备用金	459,857.30	217,548.23
文明施工费	252,000.00	252,000.00
其他款项	28,157.46	28,457.46

合计	26,853,758.58	41,025,101.9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证金	16,047,000.00	1 年以内	59.76	160,470.00
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6,443,224.12	1 年以内	23.99	64,432.24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63,073.70	0 至 3 年	12.15	979,351.71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 至 2 年	1.12	61,000.00
天津市塘沽区建筑协会	文明施工费	252,000.00	3 年以上	0.94	252,000.00
合计		26,305,297.82		97.96	1,517,253.95

（6）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4.54%，主要系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94.10%，主要系未收回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05.23%，主要系未收回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136,979.08	-	150,136,979.08	146,670,008.67	-	146,670,008.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822,374.75	21,623,634.42	200,198,740.33	343,850,636.58	22,865,534.39	320,985,102.19
合计	371,959,353.83	21,623,634.42	350,335,719.41	490,520,645.25	22,865,534.39	467,655,110.8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865,534.39	-	-	1,241,899.97	-	21,623,634.42
合计	22,865,534.39	-	-	1,241,899.97	-	21,623,634.42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37,192,000.25	1,810,498,564.2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79,186,730.90	538,673,897.17
减：预计损失	21,623,634.42	22,865,534.3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94,556,356.40	2,005,321,824.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198,740.33	320,985,102.19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名情况（按合同造价排序）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结算	预计合同损失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收款
Wheatstoneproject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2,127,455,829.23	2,021,014,109.72	1,932,986,995.46	-	88,027,114.26	1,860,402,718.06
Upper Zakum 750 Island Surface Facilities Project	328,995,362.05	246,609,234.26	180,878,349.64	-	65,730,884.62	172,325,294.04
FPSO Cidade de Campos dos Goytacazes MV29	235,052,769.13	169,399,098.03	152,181,240.60	-	17,217,857.43	119,004,770.48
UZ8451 ZADCO ACCOMMODATION & UTILITIES PROJECT	115,161,072.99	89,838,033.55	40,951,792.43	21,623,634.42	27,262,606.70	36,606,680.46
MV29 SRU	11,435,504.40	9,347,425.18	7,718,965.47	-	1,628,459.71	7,718,965.47
合计	2,818,100,537.80	2,536,207,900.74	2,314,717,343.60	21,623,634.42	199,866,922.72	2,196,058,428.51

（5）存货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83.61%，主要系为Yamal LNG Project项目储备原材料和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67,777,898.79	27,685,800.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20,428.21	1,443,213.61
合计	69,398,327.00	69,129,014.08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271.27%，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62.70% ，主要系收回中银智荟理财计划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临时周转房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576,845.19	31,821,709.75	358,754,977.71	37,799,943.95	19,037,674.89	10,040,708.75	1,129,031,86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5,708,348.40	-	2,143,946.89	3,981,440.42	-	546,497.68	22,380,233.39
（1）购置	-	-	1,806,089.71	3,070,948.11	-	300,338.17	5,177,375.99
（2）在建工程转入	15,708,348.40	-	337,857.18	910,492.31	-	246,159.51	17,202,85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374,230.78	55,876.78	500,000.00	5,628.00	935,735.56
（1）处置或报废	-	-	374,230.78	55,876.78	500,000.00	5,628.00	935,735.56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
4.期末余额	687,285,193.59	31,821,709.75	360,524,693.82	41,725,507.59	18,537,674.89	10,581,578.43	1,150,476,358.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683,735.45	25,733,665.83	64,129,111.61	23,774,876.10	14,440,496.56	5,790,165.37	221,552,05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9,510.77	1,960,687.21	17,596,993.59	5,590,115.42	1,613,901.82	1,702,076.94	44,473,285.75
（1）计提	16,009,510.77	1,960,687.21	17,596,993.59	5,590,115.42	1,613,901.82	1,702,076.94	44,473,28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5,155.98	49,262.13	407,897.70	5,065.20	607,381.01
（1）处置或报废	-	-	145,155.98	49,262.13	407,897.70	5,065.20	607,381.01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
4.期末余额	103,693,246.22	27,694,353.04	81,580,949.22	29,315,729.39	15,646,500.68	7,487,177.11	265,417,95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3,591,947.37	4,127,356.71	278,943,744.60	12,409,778.20	2,891,174.21	3,094,401.32	885,058,402.41
2.期初账面价值	583,893,109.74	6,088,043.92	294,625,866.10	14,025,067.85	4,597,178.33	4,250,543.38	907,479,809.3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涂装车间	24,725,135.81	正在办理中
管系车间	18,958,598.83	正在办理中

3#打砂车间	10,797,720.72	正在办理中
三期 2#预处理车间	8,772,235.31	正在办理中
探伤室	3,373,602.06	正在办理中
（三期）空压机房	1,671,578.7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8,298,871.49	

（3）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6.6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	154,591.63	-	154,591.63	6,511,636.16	-	6,511,636.16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三期工程（一阶段）	24,833,368.00	-	24,833,368.00	24,798,923.41	-	24,798,923.41
在安装设备	36,097.35	-	36,097.35	631,766.46	-	631,766.46
合计	25,024,056.98	-	25,024,056.98	31,942,326.03	-	31,942,326.0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	37,548.58	6,511,636.16	3,764,698.46	10,121,742.99	-	154,591.6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三期工程（一阶段）	36,548.10	24,798,923.41	5,653,144.02	5,618,699.43	-	24,833,368.00
在安装设备	-	631,766.46	866,745.87	1,462,414.98	-	36,097.35
合计	-	31,942,326.03	10,284,588.35	17,202,857.40	-	25,024,056.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一二期改扩建工程	67.46	未完工	-	-	-	自筹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工程三期工程（一阶段）	48.63	未完工	-	-	-	自筹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2,124,480.00	18,000.00	15,289,736.82	297,432,216.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235,849.00	235,849.00
（1）购置	-	-	235,849.00	235,84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82,124,480.00	18,000.00	15,525,585.82	297,668,065.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191,847.36	-	6,937,443.88	30,129,291.24
2.本期增加金额	2,850,665.22	-	1,364,279.72	4,214,944.94
（1）计提	2,850,665.22	-	1,364,279.72	4,214,944.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6,042,512.58	-	8,301,723.60	34,344,23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081,967.42	18,000.00	7,223,862.22	263,323,829.64
2.期初账面价值	258,932,632.64	18,000.00	8,352,292.94	267,302,925.58

（2）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 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北极地区 LNG 工厂电气间模块的设计及建造技术研发	-	3,029,730.17	-	-	3,029,730.17	-
油气电气间模块防静电设计、装置制造与测试技术研发	-	2,864,099.76	-	-	2,864,099.76	-
FPSO 化学注入模块化设计、建造与应用技术研发	-	2,723,403.01	-	-	2,723,403.01	-
人工岛模块现场安装技术及配套工程技术研发	-	2,668,712.94	-	-	2,668,712.94	-
FPSO 模块发电机组安装精度控制与工艺技术研发	-	2,622,149.09	-	-	2,622,149.09	-
大型复杂多模块组合接口密封与应用技术研发	-	2,613,823.84	-	-	2,613,823.84	-
大型油气模块结构防火设计优化及应用技术研发	-	2,591,774.39	-	-	2,591,774.39	-
大型模块复杂支架标准化设计与安装技术研发	-	2,560,474.95	-	-	2,560,474.95	-
大型人工岛油气模块复杂支撑优化与制造技术研发	-	2,559,239.73	-	-	2,559,239.73	-
大型电气间模块运输过程稳定性分析与固定设计技术研发	-	2,546,737.19	-	-	2,546,737.19	-
大型电气间内部设备维修搬运优化及装备技术研发	-	2,528,070.78	-	-	2,528,070.78	-
大长度模块装船运输与固定装置技术研发	-	2,307,216.49	-	-	2,307,216.49	-
大型复杂节点焊接工艺技术提升及应用技术研发	-	2,060,061.52	-	-	2,060,061.52	-
封闭模块内部立柱防火设计与施工技术研发	-	2,030,500.30	-	-	2,030,500.30	-
模块 Monorail 设计、制造和强度试验技术研发	-	1,759,064.80	-	-	1,759,064.80	-
多平台综合脚手架系统优化及搭建技术研发	-	1,539,734.81	-	-	1,539,734.81	-
FPSO 模块结构疲劳分析与控制技术研发	-	1,237,628.92	-	-	1,237,628.92	-
基于 PDMS 的多专业协同设计技术研发	-	1,170,426.60	-	-	1,170,426.60	-
大型模块结构轻量化设计与应用技术研发	-	1,154,274.07	-	-	1,154,274.07	-
模块建造材料跟踪技术与管理平台研发	-	862,453.19	-	-	862,453.19	-
大型油气模块结构高效加工设计与加工信息数据管理技术研发	-	752,618.97	-	-	752,618.97	-
合计	-	44,182,195.52	-	-	44,182,195.52	-

（2）本报告期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泊位扫浅疏浚工程注	78,750.00	-	67,500.00	-	11,250.00
合计	78,750.00	-	67,500.00	-	11,250.00

注：泊位扫浅疏浚工程系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期泊位扫浅疏浚。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258,410.53	1,540,500.56	12,776,479.18	1,916,471.87
存货跌价准备	21,623,634.42	3,243,545.17	22,865,534.39	3,429,830.16
可抵扣亏损	2,113,978.14	317,096.72	-	-
合计	33,996,023.09	5,101,142.45	35,642,013.57	5,346,30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69.86%，主要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预付土地、工程及设备款	6,475,758.31	5,409,437.00
合计	6,475,758.31	5,409,43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70.18%，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35.91%，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14.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质押借款	-	25,974,400.00
保证借款	84,747,902.17	150,786,701.19
信用借款	48,441,122.32	69,116,929.05
合计	133,189,024.49	245,878,030.24

（2）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合同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保证人

TJHZD 高保 2015004	光大银行天津杭州道支行	1,500.00	2016.3.29	2016.10.28	4.698	天津博迈科
TJHZD 高保 2015004	光大银行天津杭州道支行	1,000.00	2015.7.20	2016.7.19	5.335	天津博迈科
TJHZD 高保 2015004	光大银行天津杭州道支行	1,000.00	2015.10.29	2016.10.28	5.0025	天津博迈科
TJHZD 高保 2015005	光大银行天津杭州道支行	1,000.00	2016.3.29	2016.10.28	4.698	博迈科股份
TJHZD 高保 2015005	光大银行天津杭州道支行	950.00	2015.7.20	2016.7.19	5.335	博迈科股份
1937A04220160001100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大港支行	1,000.00	2016.3.24	2017.3.23	4.785	博迈科股份
平银津北辰额保字 20160601 第 002 号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1,074.89	2016.6.30	2016.12.30	3.02	博迈科股份
平银津北辰额保字 20160601 第 002 号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949.90	2016.6.30	2016.12.30	5.22	博迈科股份
合计		8,474.79				

1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6,841,809.58	190,498,788.4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36,841,809.58	190,498,788.49

（2）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1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分包工程款	245,494,058.65	268,353,183.73
应付材料款	115,589,459.19	122,333,836.67
应付资产购置款	33,561,234.13	87,187,153.63
其他	159,750.00	2,998,649.20
合计	394,804,501.97	480,872,823.23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2016.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98,000.00	质保金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600,863.71	未结算分包工程款
ESTECH MARINE CO	952,571.88	未结算材料款
丹华海事（远东）有限公司	738,497.20	未结算材料款

Jackson Lane Pty Ltd	636,941.00	未结算分包工程款
合计	8,426,873.79	

（3）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07.33%，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未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17.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预收工程款	-	4,756,289.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6,108,995.62	260,148,827.08
合计	336,108,995.62	264,905,116.91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858,475,829.91	390,909,207.82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3,623,844.30	173,915,011.4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38,208,669.83	824,973,046.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6,108,995.62	260,148,827.08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按合同造价排序）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累计收款
Yamal LNG Project	2,534,731,266.26	1,202,099,674.21	1,538,208,669.83	336,108,995.62	1,223,809,705.29
合计	2,534,731,266.26	1,202,099,674.21	1,538,208,669.83	336,108,995.62	1,223,809,705.29

（4）预收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87.4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23.69%，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1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25,070,505.15	85,467,762.55	98,997,034.27	11,541,23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75,245.66	7,075,245.6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070,505.15	92,543,008.21	106,072,279.93	11,541,233.4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70,505.15	74,889,404.31	88,418,676.03	11,541,233.43
2.职工福利费	-	3,212,376.99	3,212,376.99	-
3.社会保险费	-	4,008,536.86	4,008,536.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10,531.94	3,710,531.94	-
工伤保险费	-	127,623.90	127,623.90	-
生育保险费	-	170,381.02	170,381.02	-
4.住房公积金	-	2,596,580.88	2,596,580.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5,201.50	605,201.50	-
6.商业保险	-	155,662.01	155,662.01	-
7.其他	-	-		-
合计	25,070,505.15	85,467,762.55	98,997,034.27	11,541,233.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基本养老保险	-	6,734,541.58	6,734,541.58	-
2.失业保险费	-	340,704.08	340,704.08	-
合计	-	7,075,245.66	7,075,245.66	-

（4）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9.36%，系计提职工奖金所致。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0,403,284.84	1,846,174.90
增值税	263,119.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653.83	-
教育费附加	329,851.63	-
个人所得税	650,477.48	597,02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901.10	-

防洪费	109,950.54	-
合计	12,746,238.56	2,443,197.27

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21.70%，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59.55%，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 43.59%，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和印花税增加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5,155.83	101,858.90
合计	265,155.83	101,858.90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	10,682,739.48	13,116,172.84
押金	3,530,984.05	2,820,738.72
其他	1,300,822.89	571,423.62
合计	15,514,546.42	16,508,335.18

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864.3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74.42%，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2,479.81
合计	35,000,000.00	40,062,479.81

2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 2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起，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算起。天津博迈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首笔贷款。合同约定首笔贷款发放日后 24 个月还款金额 2,000.00 万元，36 个月还款金额 3,000.00 万元，48 个月还款金额 3,000.00 万元，60 个月还款金额 4,000.00 万元，72 个月还款金额 4,000.00 万元，84 个月还款金额 4,000.00 万元。天津博迈科本期还款金额 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 万元。

2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政府补助	132,346,588.33	16,368,750.00	3,455,208.00	145,260,130.33
合计	132,346,588.33	16,368,750.00	3,455,208.00	145,260,130.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45,275,732.91	-	1,456,458.00	-	43,819,274.91	与资产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44,537,522.09	-	1,272,000.00	-	43,265,522.0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17,270,000.00	-	431,750.00	-	16,838,25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洋经济创新区域示范专项资金	15,000,000.00	16,368,750.00	-	-	31,368,750.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实施配套费 3	2,850,000.00	-	75,000.00	-	2,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2,550,000.00	-	75,000.00	-	2,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1,666,666.66	-	50,000.00	-	1,616,666.66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1,666,666.67	-	50,000.00	-	1,6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1,530,000.00	-	45,000.00	-	1,4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346,588.33	16,368,750.00	3,455,208.00	-	145,260,130.33	

（1）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系根据津滨临财拨[2012]4 号、津滨临财拨[2012]5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补助资金 58,258,32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8,258,32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2）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系根据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补助资金 50,88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0,88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3）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系根据津滨临财拨[2015]5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17,27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4）海洋经济创新区域示范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财综[2015]25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专项用于海洋油气大型模块非滑道建设及其成套装备产业化工程项目科研专项资金 31,368,750.00 元，该项目尚在研发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验收。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临港基础实施配套费 3 系根据津经信投资[2014]2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6）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系根据津滨信投资[2012]13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海洋重工建造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于 2012 年 12 月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7）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建设车间、仓库、空压箱、组块滑道、总装场地等以及建设 600 米长岸线的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8）滨海新区工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经信[2011]6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海洋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模块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形成

固定资产原值 2,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9）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系根据津滨政发[2011]49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工程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元。相关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之前使用完毕，并于 2012 年 12 月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8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 年）平均分摊。

25. 股本

（1）2016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期末股权比例（%）
博迈科控股	87,525,000.00	-	-	87,525,000.00	49.887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21.374
成泰工贸	14,250,000.00	-	-	14,250,000.00	8.122
光大金控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125
博大投资	10,725,000.00	-	-	10,725,000.00	6.113
海胜腾飞	3,750,000.00	-	-	3,750,000.00	2.137
天津博发	2,945,000.00	-	-	2,945,000.00	1.679
松禾成长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燕园名博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汇力兴业	1,250,000.00	-	-	1,250,000.00	0.713
合计	175,445,000.00	-	-	175,445,000.00	100.00

（2）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博迈科控股	87,525,000.00	-	-	87,525,000.00	49.887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21.374
成泰工贸	14,250,000.00	-	-	14,250,000.00	8.122
光大金控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125
博大投资	10,725,000.00	-	-	10,725,000.00	6.113
海胜腾飞	3,750,000.00	-	-	3,750,000.00	2.137
天津博发	2,945,000.00	-	-	2,945,000.00	1.679

松禾成长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燕园名博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汇力兴业	1,250,000.00	-	-	1,250,000.00	0.713
合计	175,445,000.00	-	-	175,445,000.00	100.00

（3）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博迈科控股	87,525,000.00	-	-	87,525,000.00	49.887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21.374
成泰工贸	14,250,000.00	-	-	14,250,000.00	8.122
光大金控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125
博大投资	10,725,000.00	-	-	10,725,000.00	6.113
海胜腾飞	3,750,000.00	-	-	3,750,000.00	2.137
天津博发	2,945,000.00	-	-	2,945,000.00	1.679
松禾成长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燕园名博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汇力兴业	1,250,000.00	-	-	1,250,000.00	0.713
合计	175,445,000.00	-	-	175,445,000.00	100.00

（4）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博迈科控股	87,525,000.00	-	-	87,525,000.00	49.887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21.374
成泰工贸	14,250,000.00	-	-	14,250,000.00	8.122
光大金控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125
博大投资	10,725,000.00	-	-	10,725,000.00	6.113
海胜腾飞	3,750,000.00	-	-	3,750,000.00	2.137
天津博发	2,945,000.00	-	-	2,945,000.00	1.679
松禾成长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燕园名博	2,500,000.00	-	-	2,500,000.00	1.425
汇力兴业	1,250,000.00	-	-	1,250,000.00	0.713
合计	175,445,000.00	-	-	175,445,000.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	-	-	-	-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	-	-	-	-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405,617,850.04

27. 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44.26	8,701.45	-	-	8,701.45	-	35,545.71
合计	26,844.26	8,701.45	-	-	8,701.45	-	35,545.71

（2）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5.84	26,358.42	-	-	26,358.42	-	26,844.26
合计	485.84	26,358.42	-	-	26,358.42	-	26,844.26

（3）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85.84	-	-	485.84	-	485.84
合计	-	485.84	-	-	485.84	-	485.84

28.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经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	3,262,184.64	4,982,835.60	4,166,007.72	3,661,072.35
本期减少	3,262,184.64	4,982,835.60	4,166,007.72	3,661,072.35
期末余额	-	-	-	-

29. 盈余公积

（1）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550.56	-	-	22,500,550.56
任意盈余公积	11,250,275.29	-	-	11,250,275.29
合计	33,750,825.85	-	-	33,750,825.85

（2）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270,473.81	8,230,076.75	-	22,500,550.56
任意盈余公积	7,135,236.91	4,115,038.38	-	11,250,275.29
合计	21,405,710.72	12,345,115.13	-	33,750,825.85

（3）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42,646.30	10,327,827.51	-	14,270,473.81
任意盈余公积	1,971,323.15	5,163,913.76	-	7,135,236.91
合计	5,913,969.45	15,491,741.27	-	21,405,710.72

（4）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3,942,646.30	-	3,942,646.30
任意盈余公积	-	1,971,323.15	-	1,971,323.15
合计	-	5,913,969.45	-	5,913,969.45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未弥补亏损后以 10.0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未弥补亏损后以 5.00%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047,936.45	188,181,412.34	58,957,070.18	-12,654,38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11,262.79	219,211,639.24	144,716,083.43	77,525,420.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230,076.75	10,327,827.51	3,942,646.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115,038.38	5,163,913.76	1,971,323.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659,199.24	395,047,936.45	188,181,412.34	58,957,070.18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7,300,644.72	908,221,608.61	2,288,643,889.89	1,794,325,641.83
其他业务	10,340,751.50	4,401,742.94	4,860,473.62	1,332,820.11
合计	1,147,641,396.22	912,623,351.55	2,293,504,363.51	1,795,658,461.9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8,092,686.58	926,010,123.54	815,418,146.22	614,284,089.93
其他业务	5,760,849.29	530,987.65	2,975,979.06	155,473.07
合计	1,233,853,535.87	926,541,111.19	818,394,125.28	614,439,563.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268,115,614.62	242,873,231.99	436,806,218.70	390,860,504.15
矿业开采模块	170,936.73	17,641.78	8,702,126.62	4,410,100.93
天然气液化模块	869,014,093.37	665,330,734.84	1,843,135,544.57	1,399,055,036.75
合计	1,137,300,644.72	908,221,608.61	2,288,643,889.89	1,794,325,641.83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426,785,961.30	337,457,663.92	411,652,200.71	305,067,844.67
矿业开采模块	49,442,126.03	45,346,634.12	118,038,950.22	96,572,635.28
天然气液化模块	751,864,599.25	543,205,825.50	285,726,995.29	212,643,609.98
合计	1,228,092,686.58	926,010,123.54	815,418,146.22	614,284,089.9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	-	-169,288.30	853,738.30
境外（含港澳台）	1,137,300,644.72	908,221,608.61	2,288,813,178.19	1,793,471,903.53

合计	1,137,300,644.72	908,221,608.61	2,288,643,889.89	1,794,325,641.8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41,752,517.41	21,781,318.85	138,580,724.85	105,961,584.71
境外（含港澳台）	1,186,340,169.17	904,228,804.69	676,837,421.37	508,322,505.22
合计	1,228,092,686.58	926,010,123.54	815,418,146.22	614,284,089.93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合并列示。

①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YAMGAZ	670,260,881.53	58.40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58,348,827.54	13.80
MODEC	137,516,917.93	11.98
Petrofac Emirates LLC.	75,017,697.52	6.54
TECHNIP	42,153,599.79	3.67
合计	1,083,297,924.31	94.39

②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111,988,559.75	48.48
YAMGAZ	654,136,205.09	28.52
Petrofac Emirates LLC.	167,540,118.45	7.30
TECHNIP	145,739,144.11	6.35
ABB	78,753,752.10	3.43
合计	2,158,157,779.50	94.08

③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751,864,599.25	60.94
MODEC	95,615,028.84	7.75

VWS	90,290,151.94	7.32
TECHNIP	69,725,535.56	5.65
ABB	61,512,879.04	4.99
合计	1,069,008,194.63	86.65

④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239,702,915.34	29.29
MODEC	154,189,647.92	18.84
BHP Billiton Lron Ore Pty Ltd	103,929,549.80	12.70
ABB	92,228,870.97	11.2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75,055,258.69	9.17
合计	665,106,242.72	81.27

（5）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5.88%，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3.80%，系随着建造合同项目合同造价总额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项目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0.77%，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0.79%，系随着建造合同项目数量、合同造价总额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2. 合同项目收入

（1）单项合同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Yamal LNG Project	2,534,731,266.26	858,475,829.91	343,623,844.30	1,538,208,669.83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2,127,455,829.23	1,522,610,064.01	498,404,045.71	1,932,986,995.46
FPSO Cidade de Campos dos Goytacazes MV29	235,052,769.13	122,009,471.68	47,389,626.35	152,181,240.60
合计	4,897,239,864.62	2,503,095,365.60	889,417,516.36	3,623,376,905.89

（2）单项合同 2015 年度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Yamal LNG Project	2,165,296,938.40	361,309,262.33	153,195,611.91	753,064,075.85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2,101,619,303.35	1,270,858,180.72	484,152,687.87	1,534,185,346.86
合计	4,266,916,241.75	1,632,167,443.05	637,348,299.78	2,287,249,422.71

（3）单项合同 2014 年度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1,718,849,500.92	380,089,721.19	208,992,944.54	582,674,825.65
合计	1,718,849,500.92	380,089,721.19	208,992,944.54	582,674,825.65

（4）单项合同 2013 年度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合同项目	合同造价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module Fabrication OSBL	1,241,224,128.89	88,585,924.17	38,745,873.43	107,547,216.91
Wheatstone OSBL Module Fabrication Slug Catcher	156,676,121.61	27,605,132.98	46,951,110.49	19,135,090.12
MV26 PROCESS MODULE/ PIPERACK/RISER UPPER	107,824,574.39	51,992,716.00	17,536,058.79	55,231,319.53
合计	1,505,724,824.89	168,183,773.15	103,233,042.71	181,913,626.56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8,542.42	22,382.31	32,943.84	950,29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284.92	40,577.96	881,385.44	2,304,652.47
教育费附加	330,537.49	17,446.68	377,736.67	995,721.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364.50	11,631.18	251,824.41	663,814.64
其他	110,191.46	9,027.23	125,912.22	521,130.26
合计	1,450,920.79	101,065.36	1,669,802.58	5,435,61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93.95%，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较高，应交增值税较小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69.28%，主要系①营业税工程项目 2013 年完工，应交营业税减少，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的退（免）税应全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审批办理退（免）税。公司 2013 年度对尚未申报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一次性申报办理免抵退税，产生免抵税额 2,859.35 万元，相应产生较大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	2,740,338.12	3,840,319.56	1,178,235.27	762,756.03
职工薪酬	1,627,108.25	3,457,983.73	2,850,656.68	2,793,030.24
差旅费	688,544.95	752,516.93	1,646,370.00	1,438,208.68

办公费用	123,193.83	283,747.69	172,786.43	427,117.87
业务招待费	107,441.40	133,050.60	121,034.44	321,113.25
其他	35,240.53	273,824.78	189,127.79	180,822.64
合计	5,321,867.08	8,741,443.29	6,158,210.61	5,923,048.71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4,182,195.52	98,105,675.85	49,994,161.45	36,919,043.12
职工薪酬	10,676,537.09	26,587,823.97	23,335,094.03	22,429,798.33
无形资产摊销	3,381,819.35	6,784,260.67	5,632,728.82	4,507,978.81
折旧费	2,400,344.93	5,557,792.34	4,756,172.19	2,813,720.61
税金	2,638,152.98	5,135,695.00	6,099,589.42	3,613,163.17
办公费	1,112,197.10	3,726,411.37	3,095,573.49	2,971,143.78
差旅费	1,409,911.12	3,592,320.07	2,485,260.64	3,240,863.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4,714.12	2,951,162.46	1,603,220.50	1,526,025.20
业务招待费	224,349.73	722,016.25	919,398.83	899,906.94
会议费	165,951.70	375,070.10	654,821.40	1,007,882.05
低值易耗品消耗	41,701.48	298,369.03	129,559.93	302,772.08
其他	2,204,899.52	4,624,848.05	3,599,365.31	337,987.82
合计	70,282,774.64	158,461,445.16	102,304,946.01	80,570,285.17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4.89%，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180,607.32	19,956,908.09	20,018,254.41	21,654,911.53
减：利息收入	312,344.01	494,356.92	391,686.91	387,394.60
利息净支出	6,868,263.31	19,462,551.17	19,626,567.50	21,267,516.93
汇兑损失	62,385,187.79	49,475,339.08	6,565,417.63	17,724,435.20
减：汇兑收益	24,029,670.97	12,135,898.71	4,363,465.94	9,621,123.04
汇兑净损失	38,355,516.82	37,339,440.37	2,201,951.69	8,103,312.16
手续费及其他	3,434,867.49	7,261,570.00	5,984,276.77	2,805,835.38
合计	48,658,647.62	64,063,561.54	27,812,795.96	32,176,664.47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0.34%，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518,068.65	8,949,954.77	956,759.15	-7,069,757.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41,899.97	13,641,524.07	9,224,010.32	-
合计	-3,759,968.62	22,591,478.84	10,180,769.47	-7,069,757.23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1.9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44.00%，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增加所致。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合计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39.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897.03	44,481.52
政府补助	3,828,304.00	8,242,319.64	7,182,107.00	7,313,719.63
代扣税金手续费	298,951.99	16,558.74	98,313.79	64,154.88
其他	691,236.56	1,346,428.03	332,065.91	210,754.65
合计	4,818,492.55	9,605,306.41	7,630,383.73	7,633,110.6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1,456,458.00	2,912,916.00	2,912,916.00	2,912,916.00	与资产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1,272,000.00	2,544,000.00	2,544,000.00	1,254,477.9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431,750.00	-	-	-	与资产相关
加工贸易保函贴息补助	360,786.00	451,371.00	-	-	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3	75,000.00	15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	-	-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发明专利第 4-6 年年费补贴	2,310.00	4,360.00	1,450.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	1,739,672.64	-	996,175.72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	-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计划贴息资金	-	-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	123,121.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企业家资金补贴	-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专利申请资助	-	-	620.00	-	与收益相关
生产性企业增资奖励	-	-	-	1,040,15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贸易补贴	-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 EC 贸易费补贴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28,304.00	8,242,319.64	7,182,107.00	7,313,719.63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897.54	900,835.33	814,048.81	-
对外捐赠	1,500,000.00	429,027.00	1,920,000.00	-
其他	31,684.00	740,253.92	281,854.04	1,800.00
合计	1,607,581.54	2,070,116.25	3,015,902.85	1,800.00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31.36%，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2014 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014,102.85元，主要系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4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44,669.94	35,599,033.78	19,692,422.6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159.58	-3,365,135.82	-368,235.75	17,210,897.39
合计	15,789,829.52	32,233,897.96	19,324,186.90	17,210,897.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16,401,092.31	251,445,537.20	164,040,270.33	94,736,317.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60,163.85	37,716,830.58	24,606,040.55	14,210,447.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6.55	4,698.57	-54,143.71	-
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0,685.60	64,972.8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8,281.20	-907,037.40	-884,537.40	-691,109.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3,785.28	-4,645,566.64	-939,228.18	16,625,334.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221,478.68	-
未结算工程成本影响	-	-	-1,182,465.68	-12,933,775.92
所得税费用	15,789,829.52	32,233,897.96	19,324,186.90	17,210,897.39

4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7 其他综合收益。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及保证金	-	16,608,304.60	1,123,894.74	762,530.00
政府补助	16,741,846.00	17,195,403.64	1,285,191.00	2,706,325.72
租赁收入	408,693.69	441,000.00	454,833.33	265,492.00
代扣税金手续费返还	298,951.99	16,558.74	98,313.79	64,154.88
其他	57,172.31	763,930.10	124,166.24	120,992.40
合计	17,506,663.99	35,025,197.08	3,086,399.10	3,919,495.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31,141,922.97	62,368,015.37	18,027,172.35	15,079,391.85
往来款及保证金	4,294,832.64	16,547,634.63	7,036,441.47	11,494,943.03
保函费及手续费	3,434,867.49	7,261,570.00	5,984,276.80	2,805,835.38
服务代理费	2,740,338.12	5,840,361.35	2,542,469.88	-
差旅费	2,098,456.07	4,344,837.00	4,131,630.64	4,679,071.94

办公费	1,235,390.93	3,421,174.97	3,419,894.02	3,398,261.65
中介及咨询费	1,844,714.12	1,503,013.94	1,913,697.27	937,548.55
捐赠支出	1,500,000.00	429,027.00	1,920,000.00	-
业务招待费	331,791.13	855,066.85	1,040,433.27	1,221,020.19
其他支出	2,294,564.97	6,152,846.73	2,090,514.20	1,548,455.70
合计	50,916,878.44	108,723,547.84	48,106,529.90	41,164,528.2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17,270,000.00	3,000,000.00	-
利息收入	312,344.01	494,356.92	391,686.92	387,394.60
理财收益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购买理财产品净流入	40,000,000.00	-	13,610,000.00	-
与投资相关的票据保证金流入	-	387,008.00	-	-
合计	40,438,722.15	18,174,804.58	17,241,576.32	573,695.62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	40,000,000.00	-	13,610,000.00
与投资相关的票据保证金支出	-	-	387,008.00	-
合计	-	40,000,000.00	387,008.00	13,61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62,800.00	879,200.00	753,600.00	1,104,400.00
与筹资相关的票据保证金支出	12,250,377.37	7,721,730.98	-	-
合计	12,313,177.37	8,600,930.98	753,600.00	1,104,40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611,262.79	219,211,639.24	144,716,083.43	77,525,420.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9,968.62	22,591,478.84	10,180,769.47	-7,069,75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73,285.75	73,893,763.86	62,676,418.63	45,613,463.91
无形资产摊销	4,214,944.94	8,230,720.67	6,726,933.69	5,152,34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00.00	135,000.00	135,000.00	746,97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5,897.54	900,835.33	796,151.78	-44,48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5,223,780.13	56,801,991.54	21,828,519.16	28,552,36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5,159.58	-3,365,135.82	-368,235.75	17,210,89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8,196,068.99	-317,563,302.81	-11,007,043.01	-22,622,09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4,175,363.99	-264,576,991.81	-53,422,756.02	-55,156,90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3,415,338.38	419,098,562.80	97,758,434.75	120,156,514.02
其他	-	-130,881.58	157,725.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1,527.35	215,204,240.60	279,938,112.57	209,878,446.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575,591.46	234,266,473.01	124,951,693.39	127,740,38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266,473.01	124,951,693.39	127,740,389.30	189,100,49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881.55	109,314,779.62	-2,788,695.91	-61,360,105.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30,575,591.46	234,266,473.01	124,951,693.39	127,740,389.30
其中：库存现金	247,152.72	262,976.30	135,291.91	221,65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872,351.20	208,361,881.61	117,499,037.64	104,829,26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456,087.54	25,641,615.10	7,317,363.84	22,689,469.64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75,591.46	234,266,473.01	124,951,693.39	127,740,389.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72,108.35	3 个月以上到期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003,559.3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2,219,991.73	抵押借款
合计	286,195,659.39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资产：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			228,874.31
其中：美元	5,242.09	6.6312	34,761.35
澳元	16,625.00	4.9452	82,213.95
欧元	4,150.60	7.3750	30,610.68
英镑	1,955.00	8.9212	17,440.95
新币	2,295.67	4.9239	11,303.65
加拿大元	1,060.00	5.1222	5,429.53
港币	2,520.00	0.85467	2,153.84
日元	178,240.00	0.0645	11,496.48
巴西币	126.00	2.0463	257.83
印度卢比	500.00	0.0983	49.15
韩币	5,817,000.00	0.0057	33,156.90
银行存款：			67,689,442.47
其中：美元	10,205,468.72	6.6312	67,674,504.19
澳元	3,014.34	4.9452	14,906.51
欧元	4.08	7.3750	30.09
日元	26.00	0.0645	1.68
其他货币资金：			13,395,024.00
其中：美元	2,020,000.00	6.6312	13,395,024.00
应收账款：			413,348,622.29
其中：美元	62,333,728.78	6.6312	413,348,622.29

（2）外币货币性负债：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33,536,371.36

其中：美元	4,688,354.43	6.6312	31,089,415.90
欧元	331,790.57	7.3750	2,446,955.46
短期借款			54,022,729.93
其中：美元	8,146,750.20	6.6312	54,022,729.93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公司名称	原币币种	2016.6.30 折算汇率	2016 年 1-6 月近似汇率
香港博迈科	港币(HKD)	0.8547	0.846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香港博迈科注 1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新设
澳大利亚博迈科注 2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	新设和注销

注 1：香港博迈科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认缴出资 12,898.00 美元。2014 年度，香港博迈科业务主要来源于本公司。

注 2：澳大利亚博迈科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尚未认缴出资。2014 年 1 月，澳大利亚博迈科向 ASIC 提交注销申请，ASIC 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做了相关批复，2014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博迈科注销完毕。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博迈科	天津	天津	开采辅助活动	100.00	-	新设
香港博迈科	天津	香港	-	100.00	-	新设
澳大利亚博迈科	天津	澳大利亚	-	100.00	-	新设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工业投资	2,000.00	49.887	49.887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15 房间，法定代表人：孙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从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彭文成。

彭文成直接持有博迈科控股 80.00%的股权、海洋工程（香港）99.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12,502.50 万股，间接控股比例为 71.2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洋工程（香港）	同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
成泰工贸	持股 5.0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光大金控	持股 5.00%以上股东
博大投资	持股 5.00%以上股东
天津成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博迈科”）	控股股东持股 35.0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彭文革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泰工贸控股股东
孙民	彭文成之配偶，持有博迈科控股 20.00%股权
天津滨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合伙人之一

4.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洋工程（香港）	原材料	-	-	-	2,673,643.07
中交博迈科	分包工程	4,377,879.00	416,979.46	-	-
天津滨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63,000.00	-	-	-
彭文成	运输工具	-	200,000.00	-	-
合计		4,440,879.00	616,979.46	-	2,673,643.07

（2）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交博迈科	称重劳务	-	141,000.00	-	-
合计		-	141,000.00	-	-

（3）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交博迈科	机器设备	-	511,376.41	286,811.00	2,636,345.15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博大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	58,800.00
博迈科控股	房屋建筑物	-	-	-	73,392.00
天津成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58,800.00
合计		-	-	-	190,992.0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彭文成	信用担保	73,000.00	2015.3.23	2016.3.23	是	天津博迈科作为被担保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274.13	1,033.02	934.05	707.4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交博迈科	3,277,486.63	-	-	-	-	-	-	-
应收账款	中交博迈科	141,000.00	1,410.00	141,000.00	1,410.00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海洋工程（香港）	-	-	-	612,080.77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	608,767.85	-	347,602.07
应付账款	天津滨海律师事务所	48,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中交博迈科	10,440.00	-	-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97,763.18	100.00	4,535,607.05	3.86	112,962,15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497,763.18	100.00	4,535,607.05	3.86	112,962,156.13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789,102.43	100.00	9,403,820.78	5.57	159,385,28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8,789,102.43	100.00	9,403,820.78	5.57	159,385,281.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909,385.87	1,059,093.86	1.00
1 至 2 年	11,588,377.31	3,476,513.19	30.00
2 至 3 年	-	-	6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17,497,763.18	4,535,607.05	3.86

（2）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868,213.73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6.3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78,685,986.43	66.97	2,556,355.48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r Referred	24,124,327.81	20.53	241,243.28
ABB Pte. Ltd	10,084,966.89	8.58	1,691,983.47
Leighton Contracting (ABU DHABI) LLC	4,345,111.97	3.70	43,451.12
天津博迈科	257,370.08	0.22	2,573.70
合计	117,497,763.18	100.00	4,535,607.05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0,988.54	100.00	187,023.64	1.24	14,873,96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060,988.54	100.00	187,023.64	1.24	14,873,964.90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9,550.02	100.00	294,485.45	1.07	27,305,06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599,550.02	100.00	294,485.45	1.07	27,305,064.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94,943.89	149,949.44	1.00
1 至 2 年	16,788.65	5,036.60	30.00
2 至 3 年	43,046.00	25,827.60	60.00
3 年以上	6,210.00	6,210.00	100.00
合计	15,060,988.54	187,023.64	1.24

（2）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461.81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出口退税款	6,443,224.12	21,329,876.59
往来款	8,219,931.27	6,021,207.60
备用金	338,777.15	177,409.83
保证金	59,056.00	70,846.00

其他款项	-	210.00
合计	15,060,988.54	27,599,550.0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博迈科	往来款	8,219,931.27	1 年以内	54.58	82,199.31
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6,443,224.12	1 年以内	42.78	64,432.24
刘鸿雁	备用金	42,695.00	1 年以内	0.28	426.95
赵鹏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0.23	35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	29,746.00	2 至 3 年	0.20	17,847.60
合计		14,770,596.39		98.07	165,256.10

3. 长期股权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78,953.82	-	600,078,953.82	600,078,953.82	-	600,078,953.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00,078,953.82	-	600,078,953.82	600,078,953.82	-	600,078,953.8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博迈科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	-
香港博迈科	78,953.82	-	-	78,953.82	-	-
合计	600,078,953.82	-	-	600,078,953.82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438,386.74	210,671,706.95	1,339,779,247.64	1,127,422,949.21
其他业务	4,457,410.90	4,049,558.04	3,600,396.21	1,814,223.06
合计	245,895,797.64	214,721,264.99	1,343,379,643.85	1,129,237,172.2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0,463,128.69	818,607,950.74	759,264,968.57	617,781,235.32

其他业务	7,196,851.42	4,454,480.65	1,351,446.14	419,640.36
合计	1,027,659,980.11	823,062,431.39	760,616,414.71	618,200,875.6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82,441.09	815.12	164,442.82	121,479.11
合计	82,441.09	815.12	164,442.82	121,479.11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97.54	-900,835.33	-796,151.78	44,48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28,304.00	8,242,319.64	7,182,107.00	7,313,71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495.45	193,705.85	-1,771,474.34	273,109.53
小计	3,337,289.15	7,558,629.82	4,854,370.28	7,817,611.70

（1）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55	0.55

（2）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4	1.21	1.21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0.80	0.80

（4）20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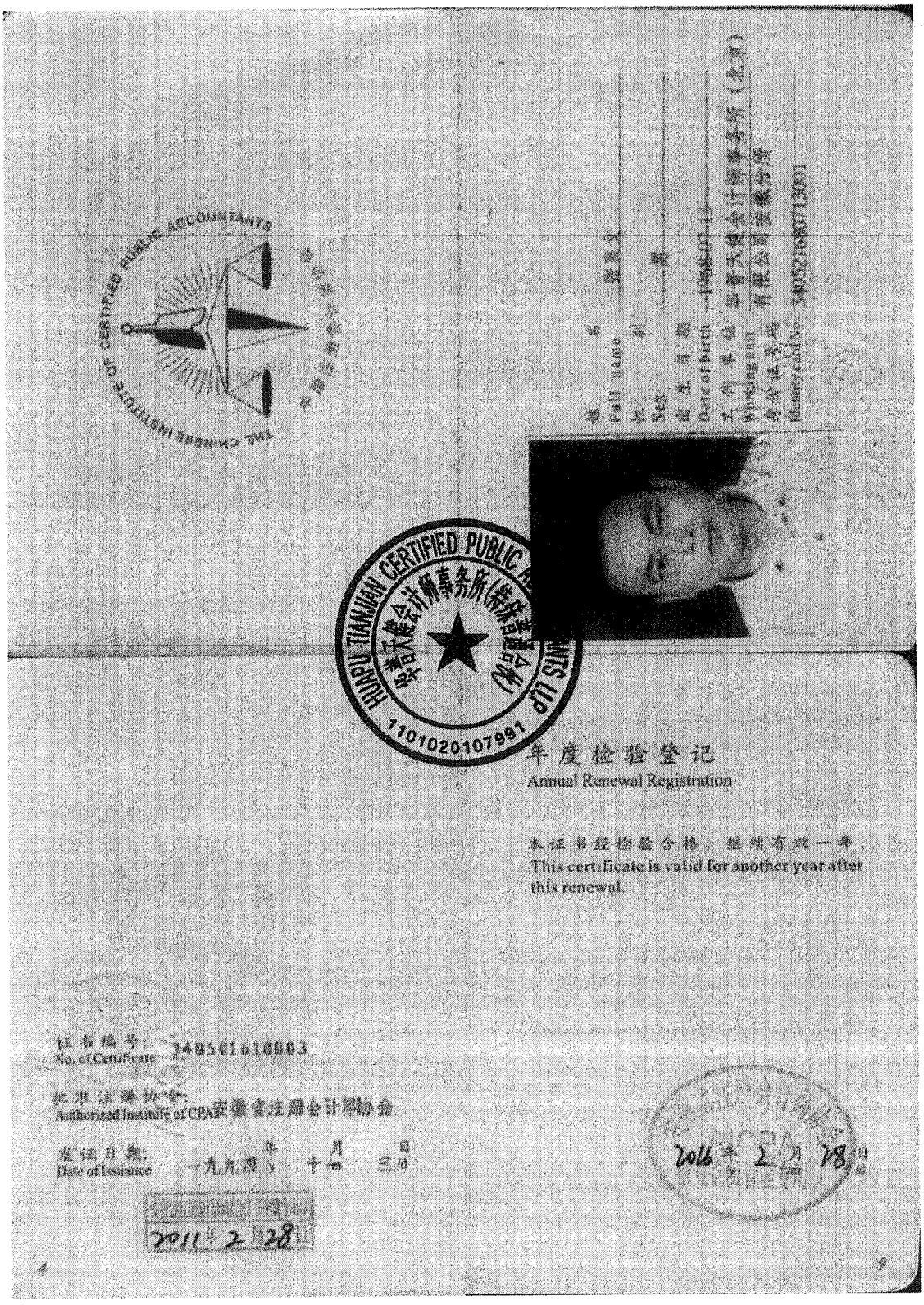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0.80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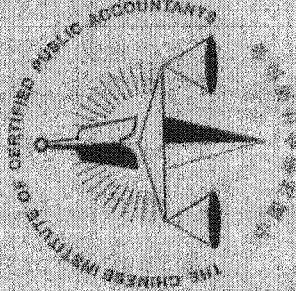
（4）20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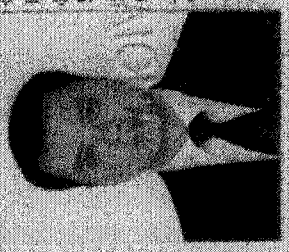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40	0.40

公司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618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三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illegible]-10-[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2 月 18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振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041983010933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y 2 月 /m 1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y 2 月 /m 10 日 /d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03 月 /m 09 日 /d

11010032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一 年 /y 八 月 /m 二十二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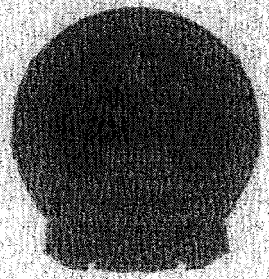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53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外大街22号[illegible]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4]122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7

会专字[2014]1225 号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迈科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迈科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迈科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一）	44,481.52	13,375,812.30	14,546,659.9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7,313,719.63	4,944,510.67	1,330,923.0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一、（三）	186,301.02	32,847.12	600,083.88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四）	273,109.53	238,377.84	-1,730,149.83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	-4,417,500.00	-
22	小　　计		7,817,611.70	14,174,047.93	14,747,517.05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1,532.67	-244,501.92	675,942.93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25	合　　计		7,336,079.03	14,418,549.85	14,071,57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车辆处置损益	44,481.52
合　　计	-	44,481.52

2. 2012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1*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3,363,434.4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车辆处置损益	12,377.89
合　　计	-	13,375,812.30

1*20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迈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处置收益 13,363,434.41 元。

3. 2011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1*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198,220.99
2*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2,348,438.92
合　　计	-	14,546,659.91

1*201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转让给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处置收益 2,198,220.99 元。

2*201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曾德华和成都海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88.24%的股权转让给曾德华和成都海韵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处置收益 12,348,438.92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与资产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1,254,477.91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企业增资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第 113 号令]	1,040,15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第 144 号令]	996,175.72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政发[2011]49 号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贸易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天津市滨海西奈中心支库	2012 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且出口增幅在 12%以上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 EC 贸易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海关 津商务机科[2012]1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通知》（津滨科发[2013]2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7,313,719.63	-

2．2012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与资产相关
深海大型采油装置高精度称重工程样机研制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助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122,808.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33,333.34	与资产相关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出口退税远程申报系统使用补助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出口退税远程预申报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情况的通知》	1,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4,944,510.67	-

3．2011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1,330,923.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1,330,923.09	-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186,301.02	32,847.12	600,083.88
合计	186,301.02	32,847.12	600,083.88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外收入	274,909.53	242,187.84	75,385.58
营业外支出	1,800.00	3,810.00	1,805,535.41
合计	273,109.53	238,377.84	-1,730,149.8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员工进行激励，引入被激励员工成立的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价格 6.5 元/股，对本公司增资 2,945,000.00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办完相关增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被激励员工持股成立的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以同期（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引入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的价格（8.00 元/股）为准，实际收到被激励员工持股成立的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货币资金与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417,500.00 元。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36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6]4360号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迈科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迈科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迈科股份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一）	-75,897.54	-900,835.33	-796,151.78	44,481.5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3,828,304.00	8,242,319.64	7,182,107.00	7,313,719.6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一、（三）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四）	-541,495.45	193,705.85	-1,771,474.34	273,109.53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	-	-	-
22	小　　计		3,337,289.15	7,558,629.82	4,854,370.28	7,817,611.70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35.23	276,184.17	-139,906.46	481,532.67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25	合　　计		3,350,224.38	7,282,445.65	4,994,276.74	7,336,07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车辆、设备处置损益	-75,897.54
合　　计		-75,897.54

2.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车辆、设备处置损益	-900,835.33
合　　计		-900,835.33

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车辆、设备处置损益	-796,151.78
合　　计		-796,151.78

4.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车辆处置损益	44,481.52
合　　计		44,481.5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1,456,458.00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1,272,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津滨临财拨[2015]5 号	431,750.00
加工贸易保函贴息收入	天津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十项措施的通知》	360,786.00

		津（2011）97 号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75,000.00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3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4]2 号	75,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50,000.00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50,000.00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政发[2011]49 号	45,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达标创建企业奖励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津临管安监[2015]15 号	10,000.00
专利年费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中心	《天津市专利资助办法》 津知发管字[2014]15 号	2,310.00
合计			3,828,304.00

2.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2,544,000.00
扶持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局 津泰达科技报[2013]10 号	1,739,672.64
加工贸易保函贴息收入	天津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十项措施的通知》 津（2011）97 号	451,371.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150,000.00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3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150,000.00

		津经信投资[2014]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化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100,000.00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100,000.00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政发[2011]49 号	90,000.00
专利年费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 区科技发展局	《天津市专利资助办法》 津知发（2012）30 号	4,360.00
合计			8,242,319.64

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 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天津临港经济区 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2,544,000.00
外贸出口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天津临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4]18 号	500,000.00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中小企（2014）30 号	350,000.00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周转资金）计划贴息资金	天津科技融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周转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27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150,000.00
2014 年第二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天津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商贸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23,121.00
高新技术产业化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100,000.00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 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100,000.00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政发[2011]49 号	90,000.00
新型企业家资金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人才（2012）9 号	40,000.00
天津市发明专利第 4-6 年年费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2012）30 号	1,450.00
天津市专利申请资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津知发（2012）30 号	620.00
合计			7,182,107.00

4.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4 号、5 号	2,912,916.00
临港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 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1,254,477.91
生产性企业增资奖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第 113 号令]	1,040,150.00
扶持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第 144 号令]	996,175.7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津滨安监[2012]4 号）	51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15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100,000.00
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经信[2011]61 号	100,000.00
滨海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津滨政发[2011]49 号	90,000.00
出口贸易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天津市滨海西奈中心支库	2012 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且出口增幅在 12%以上	80,000.00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30,000.00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EC贸易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海关津商务机科[2012]1号	3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12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通知》（津滨科发[2013]2号）	20,000.00
合计			7,313,719.63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合计	126,378.14	23,439.66	239,889.40	186,301.02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990,188.55	1,362,986.77	448,276.73	274,909.53
营业外支出	1,531,684.00	1,169,280.92	2,219,751.07	1,800.00
合计	-541,495.45	193,705.85	-1,771,474.34	273,109.5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姓名 Full name 谢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521680713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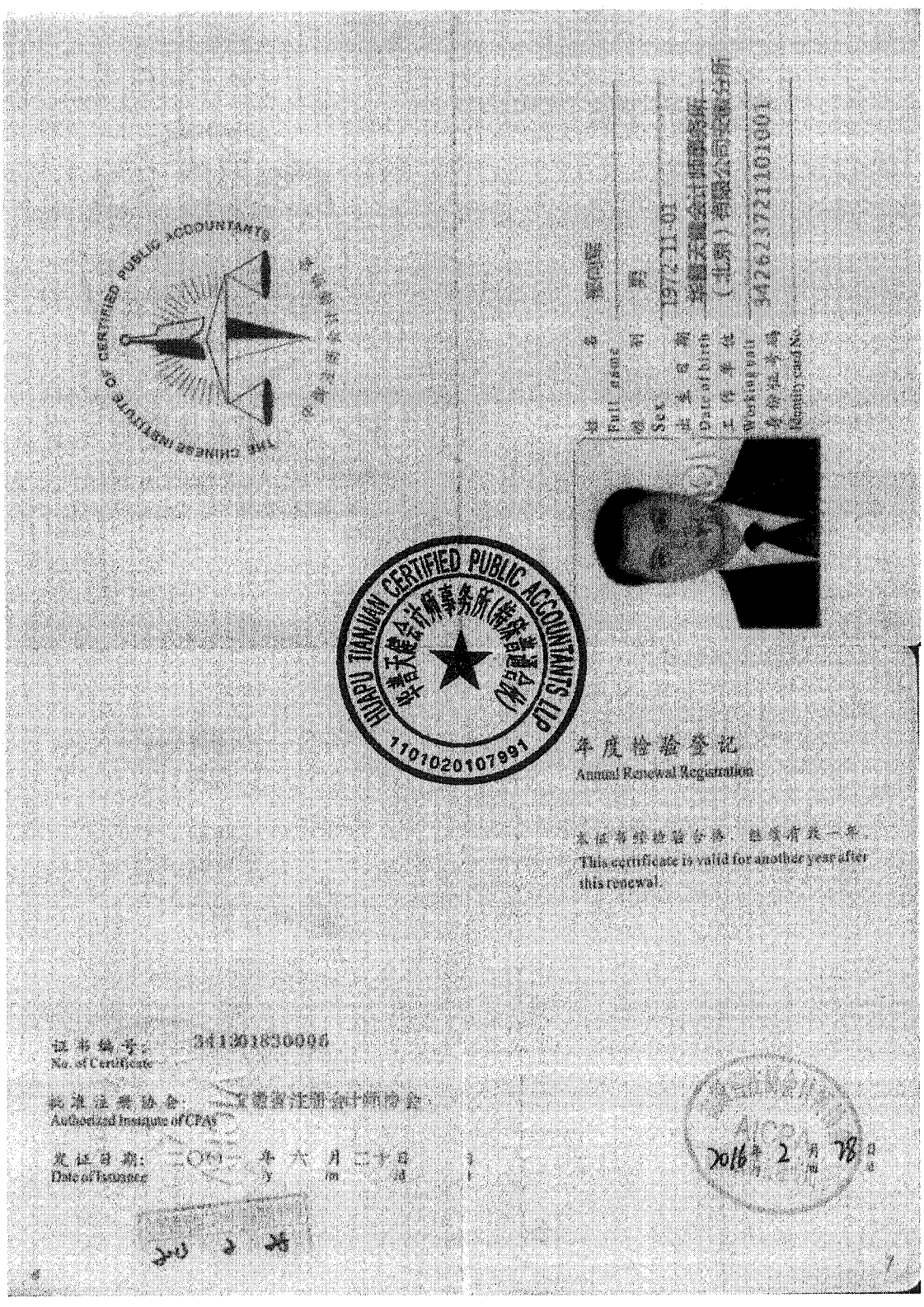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1 2 28

4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7-11-0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英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041983010933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本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11010032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一 八 二十二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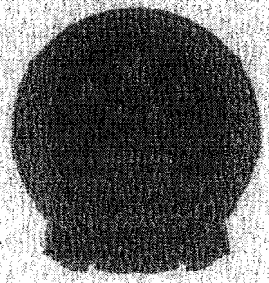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53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外大街22号[illegible]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illegible]

2016年03月1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4]1223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会专字[2014]12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迈科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迈科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迈科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迈科股份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筹资、投资、资金营运、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财务报告、印章管理、项目管理和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细则，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企业章程，结合本企业实际，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内控的要求在本部设立12个部门，明确其职责权限。公司下辖的子公司权利责任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2) 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信誉第一，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标准、国际化的质量体系、基于实际市场环境的运营机制、及时高效的生产安排和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旨在成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服务于国际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重点领域高端客户，集设计、建造和安装于一体的专业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成为业界知名公司。

(3) 人力资源

公司将人才培养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突出地位，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建立学习创新型企业。公司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充实和培养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并通过开展校企合作，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通过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和核心员工队伍建设，打造公司的人才优势。

(4)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安全体系和规范，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整和有效，建立、实施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制订员工保护制度，有效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应当正视的社会责任。

(5) 企业文化

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企业文化体系：

① 物质文化层面：公司统一标识，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 CIS 管理并指导 CIS 标识的使用、展示等工作。

② 行为文化层面：公司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建立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全体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③ 制度文化层面：公司各部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规程，固化企业文化的要求。

④ 精神文化层面：公司以“优质高效，至精至诚”为使命，以“发展国际市场，创国际水平海洋工程 EPC”为愿景，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人精我快、人快我廉、人廉我优”为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视员工为企业最大的财富。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信息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 战略风险：重点收集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经济运行情况、行业状况、产品需求与供给状况等方面的信息。

② 财务风险：重点收集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成本核算、资金结算等方面的信息。

③ 市场风险：重点收集市场需求、主要客户资信、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等方面的信息。

④ 运营风险：重点收集公司治理、资金营运、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

⑤ 法律风险：重点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往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信息。

(1)准确地识别企业面临的所有主要风险

审计部会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风险评估人员针对重要业务或事项，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填写风险评估表。

(2)科学地分析、评价风险

各部门根据风险标准对风险进行评分，汇总风险评估表，并将评估出来的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初步确定公司主要风险。

(3)采取合理的风险应对措施

各部门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由审计部门监督重大风险的整改与落实。

3.主要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到贯彻执行的必要措施，存在于整个机构内所有级别和职能部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降低经营过程中的人为风险。

(2)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货币资金

管理等方面。公司注重通过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合力进行监管，并通过各种方式规范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和准确反映。

(4) 财产保护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运营分析控制

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建造、付款、销售、收款、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企业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7 号-内部信息传递》、《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公司建立内部报告保管制度，各部门指定专人按类别保管相应的内部报告，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重要报告移交人事行政部档案室，办理移交手续；公司制定严格的内部报告保密制度，明确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密级程度、传递范围，防止商业、技术秘密泄露。

5. 对控制的监督

企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企

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日常监督有效，及时发现内控缺陷

① 治理层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发现董事、经理层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时根据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汇报。董事会通过公司内外部机构或人员、内外部审计、财务报告等渠道获取经营信息，监督经理层权力使用情况。

② 经理层监督

公司经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预算计划会、生产经营会等形式，收集、汇总各部门的信息，监督各方面工作情况。

③ 审计部门监督

审计部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审计委员会指导、检查审计部的工作。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计划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董事长审批，并根据需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2) 专项监督有效，及时发现内控缺陷

审计部在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接受经理层和（或）董事会的委托，组织成立专项审计项目组，开展内部控制专项监督工作，编制工作计划，记录工作过程，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整改措施，编制审计报告，董事长、董事会根据权限审批。

(3) 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全面、客观

每年，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4) 及时、有效地整改内控缺陷

审计部组织各部门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向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持续监督。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 筹资，公司通过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确保筹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且满足公司内外部环境的要求；确保筹资活动正确、合法、有序进行；确保筹集资金正确、有效使用，维护筹资信用。

2. 资金营运，规范了资金的日常管理及控制，包括资金计划、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印章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付控制、外汇管理，通过对资金的内控管理，做到确保资金计划准确、有效；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完整；有效防范或减少汇率风险。

3. 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对采购需求从申请、审批、采购、验收、维修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从价格、售后服务、交货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实行评级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从而有效保证了采购商品的价格和品质。确保采购订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入库的物资经有效验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财务入账准确、及时；付款信息真实、准确，付款符合合同要求。

4. 存货，公司根据公司存货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制订了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使公司存货管理上做到了物资经有效验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确保发出存货的依据充分、数量准确；防止资产损失，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确保产成品符合要求，防止资产损失；准确、及时核算产品成本；存货调拨符合公司利益；存货账实相符、价值记录准确；废旧物资的处置经过有效审批，符合公司利益；有效保管存货，防止资产流失、损毁。

5. 工程项目，企业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建造、安装活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在建工程的各个环节做到有效监控。

6. 项目管理，公司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特点，为完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规

范工程项目管理活动，防范和降低工程风险，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绩效，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进度、费用、安全与质量；确保各项经济指标和考核指标的实现。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规则出现不适用或偏差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020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5

会审字[2016]020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迈科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迈科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迈科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迈科股份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保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以下简称“内控管理手册”），内容包括筹资、投资、资金营运、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财务报告、印章管理、项目管理和子公司管理、新闻管理等业务和事项，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于2015年对公司《内控管理手册》进行升版修订，充实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下辖两个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权利责任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1.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内控管理手册描述了控制环境的概念，并从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三个方面对内控关注要点、措施进行了阐述。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企业章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2) 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和制定。

公司综合分析外部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和内部信息等多种因素，多次组织经营层赴外部进行学习调查、聘请外部专家展开战略研讨会、召开内部专题会研究讨论，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和整体发展方向等多方面进行科学论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立足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并据此指导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秉持“信誉第一，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国际化的质量体系和以人为本的安全标准、基于实际市场环境的运营机制、及时高效的生产安排和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旨在成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服务于国际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

然气液化等重点领域高端客户，集设计、建造和安装于一体的专业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成为业界知名公司。

(3)人力资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录用、新员工试用及转正、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员工职业规范管理、保密管理、员工申诉管理等内容，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明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将人才培养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突出地位，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建立学习创新型企业。公司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充实和培养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并通过开展校企合作，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通过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和核心员工队伍建设，打造公司的人才优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大型石油公司及海洋工程公司，拥有近二十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的运作规则及特点。公司各团队专业齐全、项目经验丰富。设计团队熟悉国际通用的各类设计软件、各地区海洋工程的设计标准和建造标准，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设计要求。项目管理团队，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不仅具有合理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计划的能力，还具有随时根据实际进度调整计划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以及跟拥有各种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方、设计方等各合作方顺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建造团队熟悉并有能力达到国际主流标准的建造工艺及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国际化的团队是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保障，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公司切实履行自身担负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提出“无安全，无施工”，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以海洋油气开发行业为例，HSE 运行情况是国际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国际化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国际先进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 DNV 颁发的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至今，公司 HSE 体系运行良好，保持着优异的安全运行记录。

在具体项目上，公司保持着客户所公认的卓越安全记录：①2009 年，获得 ConocoPhillips 授予“生活楼和电气模块项目单个项目实现 45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②2010 年，获得 MODEC 授予“MV18、MV20、MV22、MV23 项目建造全程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③2012 年，获得 Technip 授予“KJO 项目实现 218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④2013 年，获得 BHP Billiton 授予“Jimblebar 项目实现 30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⑤2014 年，获得 Bechtel 授予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OSBL Module Yard 作业 20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⑥2015 年 5 月 20 日，WHEATSTONE OSBL 项目举行项目 1100 万安全工时无事故庆典；2015 年 12 月 10 日，YAMAL LNG 项目举办项目达到 500 万安全工时无事故里程碑庆祝活动；2015 年度全年实现安全工时 23,235,883 人工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产品质量，不仅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还依据前述质量标准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一套系统、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文件等。通过实施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设计开发、建造、项目管理、采办、安全环保、质量检验和服务等多个环节的工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保证和质量保障两个层次，实现质量要求和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有机结合，为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提供了科学的控制手段，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部门，负责组织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编制修订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参加公司的管理评审，并组织提供管理评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及检验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检验程序和质量控制计划；负责公司的质量记录管理工作；负责对重要材料和顾客提供产品的检验工作，必要时进行跟踪；负责本部门供方的评审工作；负责实施监控纠正、预防措施。

公司为每个项目编写专门的设计、施工和检验程序，并严格按照《检验试验计划》开展检验活动，所有活动均有不同等级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严谨的质量检查手段，在实际生产建造过程中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质量追溯数据库”，保证对重要的建造工作和使用的原材料做到相关经手人员和来源可追溯。

(5)企业文化：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企业文化体系，主要分以下四个层次：

① 物质文化层面：公司统一标识，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CIS管理及CIS标识使用指导等工作。②行为文化层面：公司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建立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全体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③制度文化层面：公司各部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规程，固化企业文化的要求。④精神文化层面：公司以“优质高效，至精至诚”为使命，以“发展国际市场，创国际水平海洋工程EPC”为愿景，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人精我快、人快我廉、人廉我优”为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视员工为企业最大的财富。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公司通过个别访谈、召开风险座谈会和专题会议等方式，整理出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建立了战略风险、财务、市场、信用风险、操作/运营风险及法律的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两个维度构建风险评估标准，并开展了相应的风险评估工作。对于各项主要风险事件，由公司高管牵头负责、明确责任部门作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整改和应对，公司内控工作小组跟踪检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控。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将风险评估结果与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有效对接，在风险评估与整改的基础上固化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实现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地和固化。

同时，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在不断变化调整，新的风险也会出现，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内外部风险变化并积极妥善予以应对。

公司风险评估及应对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阶段：

（1）准确地识别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审计部会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风险评估人员针对重要业务或事项，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填写风险评估表。

目前公司风险信息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战略风险：重点收集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经济运行情况、行业状况、产品需求与供给状况等方面的信息。②财务风险：重点收集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成本核算、资金结算等方面的信息。③市场风险：重点收集市场需求、主要客户资信、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等方面的信息。④运营风险：重点收集公司治理、资金营运、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⑤法律风险：重点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往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信息。

（2）科学地分析、评价风险：各部门根据风险标准对风险进行评分，汇总风险评估表，并将评估出来的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初步确定公司主要风险。

（3）采取合理的风险应对措施：各部门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由审计部监督重大风险的整改与落实。

3.主要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到贯彻执行的必要措施，存在于整个机构内所有级别和职能部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降低经营过程中的人为风险。

(2)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注重通过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合力进行监管，并通过各种方式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和准确反映。

(4)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5)运营分析控制：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建造、付款、销售、收款、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营造“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竞争氛围，也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社会发展、员工需求相适应的，与层级岗位相一致的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以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完善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培养和充实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7号-内部信息传递》、《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制订了对外和对内信息与沟通制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关报告、审核审批及披露程序，确保了相关信息及时沟通和披露，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内部、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之间在各项业务活动上信息沟通的内容、方式、汇报路径，公司设有公司网站、邮件系统等对公司重大事件和公司文化活动进行报道和交流。

公司建立了内部报告保管制度，各部门指定专人按类别保管相应的内部报告，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将重要报告移交人事行政部档案室。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报告保密制度，明确保密内容、密级程度、传递范围、保密措施，防止商业、技术秘密泄露。

5.对控制的监督

企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为依据，结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日常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事项。

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报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检查公司财务，并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沟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发现董事、经理层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时根据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汇报。董事会通过公司内外部机构或人员、内外部审计、财务报告等渠道获取经营信息，监督经理层权力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审计监督管理制度，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控制监督检查，直接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实施和运行。

（2）专项监督：审计部在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可接受经理层或董事会委托，组织成立专项审计项目组，开展内部控制专项监督工作，编制工作计划，记录工作过程，根据审计结果若需整改则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整改措施，编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长、董事会依权审批。

（3）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全面、客观：每年，总裁办公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4）及时、有效地整改内控缺陷：审计部组织各部门分析缺陷的性质及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向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持续监督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

（二）重点控制活动

1.筹资

公司通过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确保筹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且满足公司内外部环境的要求；确保筹资活动正确、合法、有序进行；确保筹集资金正确、有效使用，维护筹资信用。

2.资金营运

规范了资金的日常管理及控制，包括资金计划、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印章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付控制、外汇管理，通过对资金的内控管理，做到确保资金计划准确、有效；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完整；有效防范或减少汇率风险。

3.材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对采购需求从申请、审批、采购、验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从价格、售后服务、交货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级管理，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从而有效保证了采购商品的价格合理且品质优良。公司同时设计规定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订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入库的物资经有效验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财务入账准确、及时；付款信息真实、准确，付款符合合同要求。

4.存货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使公司存货管理做到了物资经有效验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确保发出存货的依据充分、数量准确；防止资产损失，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确保产成品符合要求，防止资产损失；准确、及时核算产品成本；存货调拨符合公司利益；存货账实相符、价值记录准确；废旧物资的处置经过有效审批，符合公司利益；有效保管存货，防止资产流失、损毁。

5. 工程项目

公司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建立了工程项目计划决策、招投标管理、工程实施、竣工决算、进度款支付等控制流程，对工程项目立项与招投标、过程质量控制、进度和成本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6.项目管理

为完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活动，防范和降低工程风险，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绩效，公司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特点，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进度、费用、安全与质量，确保各项经济指标和考核指标的达成。

7.研究与开发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设计部为基础，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研发项目组，进行项目研发。公司的研发方向是以项目为导向，针对公司业务行业的发展、计划进入的领域、潜在的项目以及准备设计和建造的项目，开展项目产品设计，对建造工艺技术重点、难点进行技术攻关以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发。公司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以支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

8.新闻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传达、通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新闻发布行为，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更好地调节公共关系、处理公共事务，公司制定了新闻管理程序，具体内容涵盖：新闻组织管理体系、新闻发布管理、新闻宣传管理、舆情监测及媒体突发事件应对等。

9.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10.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约束机制，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全面预算实施细则》。整个预算围绕集团及各单位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力求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绩效”的目的；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车辆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结合《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将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为加强公司的税务管理，公司根据国家财务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税务管理岗位的具体职责及税务登记、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等具体流程，实现“依法诚实合理纳税”的税务管理宗旨；对货币资金收支明确规定了批准权限、批准程序，设立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在交易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管理方面建立并实施了控制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公司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构建了科学、合理、基于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本次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合理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运营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安全、健康发展。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本次自我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依照控制规范要求和公

司发展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良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6807133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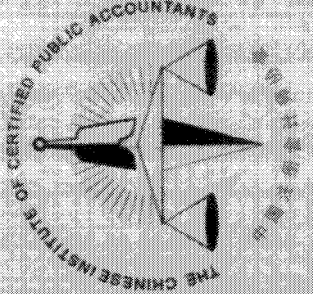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三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郭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五 年 八 月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英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04198301093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月 日
/y /m /d

7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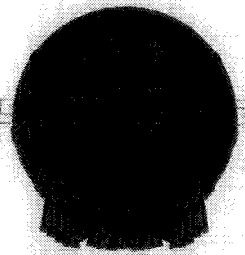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10032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 年 八 月 二十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4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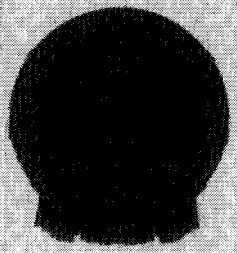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192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65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1 01705773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名　　称　华普[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illegible]伙企[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illegible]城门外大街22[illegible]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登记分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gsxy.hz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102016583641于2015年12月16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 4。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illegible]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illegible]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illegible]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illegible]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特此证明

2015年12月16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35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会审字[2016]435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迈科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迈科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博迈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迈科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迈科股份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 34050161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34130183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航 110100320077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保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以下简称"内控管理手册"），内容包括筹资、投资、资金营运、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财务报告、印章管理、项目管理和子公司管理、新闻管理等业务和事项，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于2015年对公司《内控管理

手册》进行升版修订，充实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下辖两个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权利责任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1.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内控管理手册描述了控制环境的概念，并从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三个方面对内控关注要点、措施进行了阐述。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企业章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2) 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和制定。

公司综合分析外部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和内部信息等多种因素，多次组织经营层赴外部进行学习调查、聘请外部专家展开战略研讨会、召开内部专题会研究讨论，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和整体发展方向等多方面进行科学论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立足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并据此指导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秉持“信誉第一，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国际化的质量体系和以人为本的安全标准、基于实际市场环境的运营机制、及时高效的生产安排和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旨在成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服务于国际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重点领域高端客户，集设计、建造和安装于一体的专业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成为业界知名公司。

(3) 人力资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录用、新员工试用及转正、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员工职业规范管理、保密管理、员工申诉管理等内容，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明确、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将人才培养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突出地位，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建立学习创新型企业。公司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充实和培养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并通过开展校企合作，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通过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和核心员工队伍建设，打造公司的人才优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大型石油公司及海洋工程公司，拥有近二十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的运作规则及特点。公司各团队专业齐全、项目经验丰富。设计团队熟悉国际通用的各类设计软件、各地区海洋工程的设计标准和建造标准，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设计要求。项目管理团队，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不仅具有合理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计划的能力，还具有随时根据实际进度调整计划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以及跟拥有各种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方、设计方等各合作方顺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建造团队熟悉并有能力达到国际主流标准的建造工艺及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国际化的团队是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保障，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公司切实履行自身担负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提出“无安全，无施工”，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以海洋油气开发行业为例，HSE 运行情况是国际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国际化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国际先进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 DNV 颁发的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至今，公司 HSE 体系运行良好，保持着优异的安全运行记录。

在具体项目上，公司保持着客户所公认的卓越安全记录：①2009 年，获得 ConocoPhillips 授予“生活楼和电气模块项目单个项目实现 45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②2010 年，获得 MODEC 授予“MV18、MV20、MV22、MV23 项目建造全程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③2012 年，获得 Technip 授予“KJO 项目实现 218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④2013 年，获得 BHP Billiton 授予“Jimblebar 项目实现 30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⑤2014 年，获得 Bechtel 授予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OSBL Module Yard 作业 200 万人工小时无损失工时事件”的安全荣誉；⑥2015 年 5 月 20 日,WHEATSTONE OSBL 项目举行项目 1100 万安全工时无事故庆典；2015 年 12 月 10 日,YAMAL LNG 项目举办项目达到 500 万安全工时无事故里程碑庆祝活动；2015 年度全年实现安全工时 23,235,883 人工时；2016 年 6 月 8 日，举行 Wheatstone 项目 2200 万安全工时无事故庆祝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产品质量，不仅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还依据前述质量标准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一套系统、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文件等。通过实施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设计开发、建造、项目管理、采办、安全环保、质量检验和服务等多个环节的工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保证和质量保障两个层次，实现质量要求和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有机结合，为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提供了科学的控制手段，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部门，负责组织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编制修订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参加公司的管理评审，并组织提供管理评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及检验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检验程序和质量控制计划；负责公司的质量记录管理工作；负责对重要材料和顾客提供产品的检验工作，必要时进行跟踪；负责本部门供方的评审工作；负责实施监控纠正、预防措施。

公司为每个项目编写专门的设计、施工和检验程序，并严格按照《检验试验计划》开展检验活动，所有活动均有不同等级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严谨的质量检查手段，在实际生产建造过程中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

“质量追溯数据库”，保证对重要的建造工作和使用的原材料做到相关经手人员和来源可追溯。

(5) 企业文化：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企业文化体系，主要分以下四个层次：

① 物质文化层面：公司统一标识，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 CIS 管理及 CIS 标识使用指导等工作。②行为文化层面：公司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建立员工行为规范，要求全体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③制度文化层面：公司各部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规程，固化企业文化的要求。④精神文化层面：公司以“优质高效，至精至诚”为使命，以“发展国际市场，创国际水平海洋工程 EPC”为愿景，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人精我快、人快我廉、人廉我优”为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视员工为企业最大的财富。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公司通过个别访谈、召开风险座谈会和专题会议等方式，整理出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建立了战略风险、财务、市场、信用风险、操作/运营风险及法律的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两个维度构建风险评估标准，并开展了相应的风险评估工作。对于各项主要风险事件，由公司高管牵头负责、明确责任部门作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整改和应对，公司内控工作小组跟踪检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控。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将风险评估结果与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有效对接，在风险评估与整改的基础上固化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实现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地和固化。

同时，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在不断变化调整，新的风险也会出现，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内外部风险变化并积极妥善予以应对。

公司风险评估及应对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阶段：

（1）准确地识别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审计部会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风险评估人员针对重要业务或事项，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填写风险评估表。

目前公司风险信息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战略风险：重点收集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经济运行情况、行业状况、产品需求与供给状况等方面的信息。②财务风险：重点收集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成本核算、资金结算等方面的信息。③市场风险：重点收集市场需求、主要客户资信、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等方面的信息。④运营风险：重点收集公司治理、资金营运、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⑤法律风险：重点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往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信息。

（2）科学地分析、评价风险：各部门根据风险标准对风险进行评分，汇总风险评估表，并将评估出来的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初步确定公司主要风险。

（3）采取合理的风险应对措施：各部门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由审计部监督重大风险的整改与落实。

3.主要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到贯彻执行的必要措施，存在于整个机构内所有级别和职能部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降低经营过程中的人为风险。

(2) 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注重通过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合力进行监管，并通过各种方式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和准确反映。

(4) 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5) 运营分析控制：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建造、付款、销售、收款、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营造“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竞争氛围，也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社会发展、员工需求相适应的，与层级岗位相一致的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以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完善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培养和充实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7 号-内部信息传递》、《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制订了对外和对内信息与沟通制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关报告、审核审批及披露程序，确保了相关信息及时沟通和披露，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内部、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之间在各项业务活动上信息沟通的内容、方式、汇报路径，公司设有公司网站、邮件系统等对公司重大事件和公司文化活动进行报道和交流。

公司建立了内部报告保管制度，各部门指定专人按类别保管相应的内部报告，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将重要报告移交人事行政部档案室。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报告保密制度，明确保密内容、密级程度、传递范围、保密措施，防止商业、技术秘密泄露。

5.对控制的监督

企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为依据，结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日常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事项。

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报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检查公司财务，并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沟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发现董事、经理层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时根据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汇报。董事会通过公司内外部机构或人员、内外部审计、财务报告等渠道获取经营信息，监督经理层权力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审计监督管理制度，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控制监督检查，直接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实施和运行。

（2）专项监督：审计部在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可接受经理层或董事会委托，组织成立专项审计项目组，开展内部控制专项监督工作，编制工作计划，记录工作过程，根据审计结果若需整改则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整改措施，编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长、董事会依权审批。

（3）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全面、客观：每年，总裁办公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4）及时、有效地整改内控缺陷：审计部组织各部门分析缺陷的性质及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向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持续监督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筹资

公司通过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确保筹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且满足公司内外部环境的要求；确保筹资活动正确、合法、有序进行；确保筹集资金正确、有效使用，维护筹资信用。

2.资金营运

规范了资金的日常管理及控制，包括资金计划、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印章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付控制、外汇管理，通过对资金的内控管理，做到确保资金计划准确、有效；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完整；有效防范或减少汇率风险。

3.材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对采购需求从申请、审批、采购、验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从价格、售后服务、交货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级管理，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从而有效保证了采购商品的价格合理且品质优良。公司同时设计规定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订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入库的物资经有效验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财务入账准确、及时；付款信息真实、准确，付款符合合同要求。

4.存货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使公司存货管理做到了物资经有效验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确保发出存货的依据充分、数量准确；防止资产损失，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确保产成品符合要求，防止资产损失；准确、及时核算产品成本；存货调拨符合公司利益；存货账实相符、价值记录准确；废旧物资的处置经过有效审批，符合公司利益；有效保管存货，防止资产流失、损毁。

5. 工程项目

公司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建立了工程项目计划决策、招投标管理、工程实施、竣工决算、进度款支付等控制流程，对工程项目立项与招投标、过程质量控制、进度和成本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6.项目管理

为完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活动，防范和降低工程风险，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绩效，公司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特点，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进度、费用、安全与质量，确保各项经济指标和考核指标的达成。

7.研究与开发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设计部为基础，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研发项目组，进行项目研发。公司的研发方向是以项目为导向，针对公司业务行业的发展、计划进入的领域、潜在的项目以及准备设计和建造的项目，开展项目产品设计，对建造工艺技术重点、难点进行技术攻关以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发。公司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以支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

8.新闻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传达、通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新闻发布行为，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更好地调节公共关系、处理公共事务，公司制定了新闻管理程序，具体内容涵盖：新闻组织管理体系、新闻发布管理、新闻宣传管理、舆情监测及媒体突发事件应对等。

9.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10.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约束机制，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全面预算实施细则》。整个预算围绕集团及各单位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力求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绩效”的目的；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车辆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结合《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将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为加强公司的税务管理，公司

根据国家财务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税务管理岗位的具体职责及税务登记、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等具体流程，实现“依法诚实合理纳税”的税务管理宗旨；对货币资金收支明确规定了批准权限、批准程序，设立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在交易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管理方面建立并实施了控制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公司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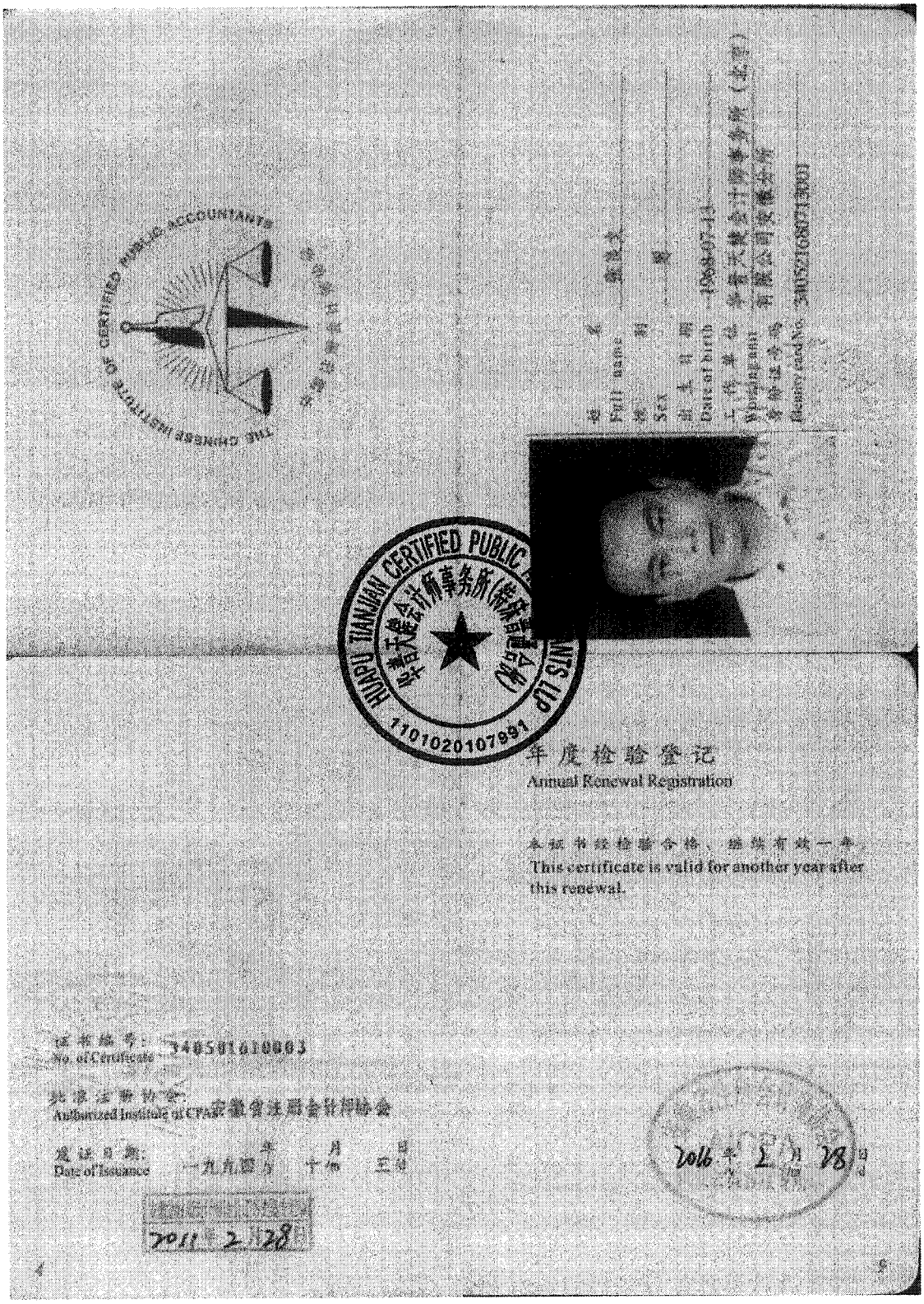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构建了科学、合理、基于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本次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合理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运营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安全、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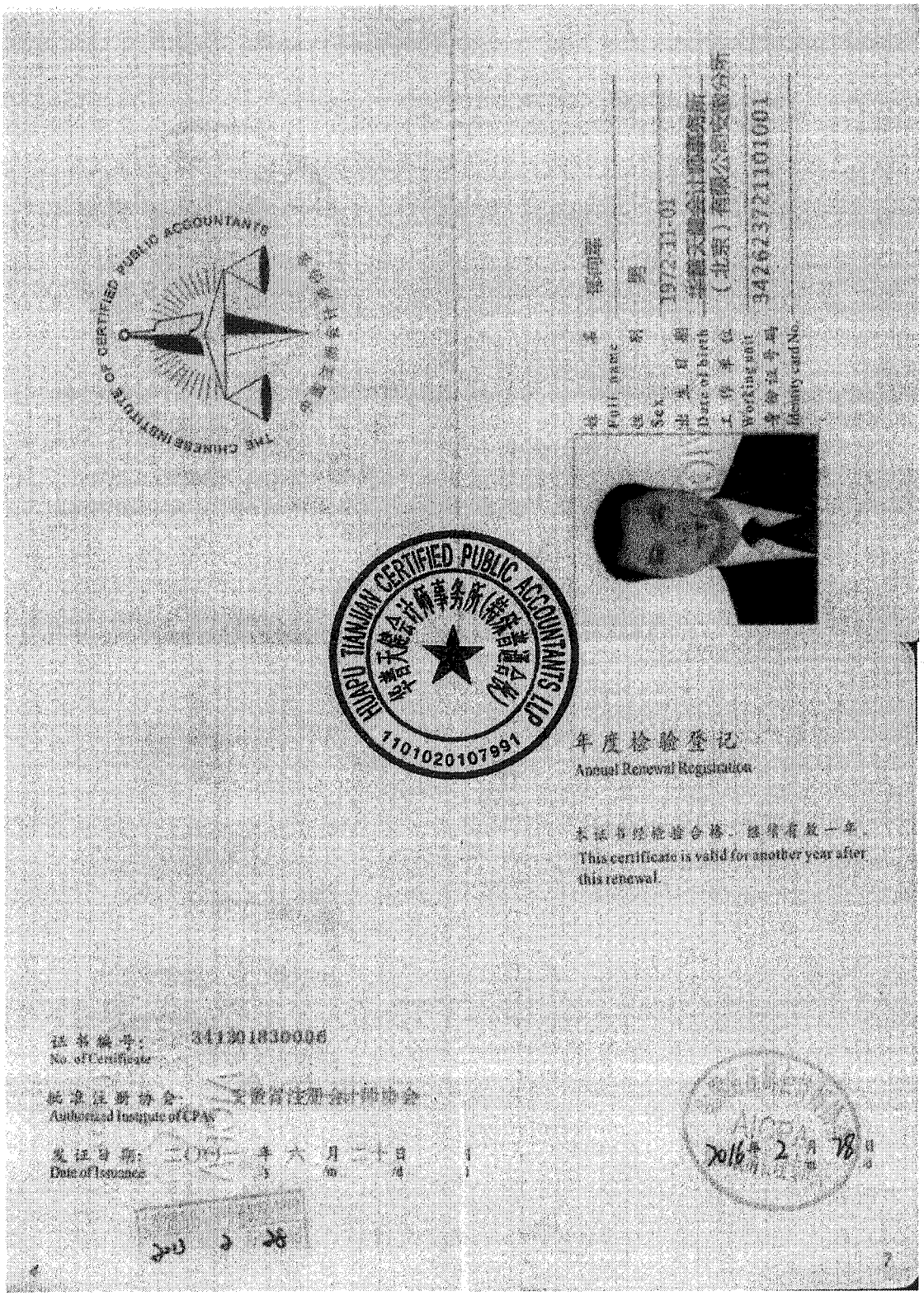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本次自我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依照控制规范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HUAR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2 28
2016 2 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721101081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2 月 18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英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041983010933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

11010032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 八月 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2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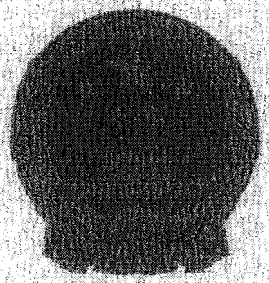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NO. 01953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外大街22号[illegible]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 结论 3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迈科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渤油有限	指	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贸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博迈科控股	指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洋工程（香港）	指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成泰工贸	指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成泰（天津）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博大投资	指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松禾成长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燕园名博	指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海胜腾飞	指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汇力兴业	指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天津博发	指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成泰工程	指	天津成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博迈科	指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迈科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迈科	指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交博迈科	指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公司
鹏兴发	指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持股 100%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4〕122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监督管理局
华寅五洲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 17,544.5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会专字〔2014〕1223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并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核查，并根据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制订《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未受到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存在的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渤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发起人共 4 名，均为渤油有限的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迈科控股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108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108181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迈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文成	1,600	920	80%
2	孙民	400	80	20%
	合计	**2,000**	**1,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博迈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8,7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35%。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海洋工程（香港）现持有的《商业登记证》，海洋工程（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H.K.) CO.）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编号	794943
商业登记号码	32597479
注册地址	FLAT/RM A&B 17/F ETON BUILDING 2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 元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100 普通股，每股港元 1 元
股东	彭文成 99 股 彭文革 1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ENGINEERING & TRADIN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工程（香港）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比例（%）
1	彭文成	9,900	99	99
2	彭文革	100	1	1
	合计	10,000	**1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海洋工程（香港）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25%。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成泰工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58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8043
住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118 号 1-352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文革
注册资本	131 万元
实收资本	13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简单加工；石油设施及船舶设备的设计、维修和技术服务；工程承揽；代办报税货物仓储服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泰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文革	125	125	95
2	彭文成	6	6	5
	合计	**131**	**131**	**100**

发行人设立时，成泰工贸持有发行人 1,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0747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10747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章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

	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大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章华	普通合伙人	7,942,866.10	6,216,992.00	25.87
2	邱攀峰	有限合伙人	8,587,629.10	6,721,657.00	27.97
3	华兰珍	有限合伙人	6,011,647.40	4,705,400.00	19.58
4	王新	有限合伙人	4,295,349.70	3,362,030.00	13.99
5	代春阳	有限合伙人	3,865,507.70	3,025,586.88	12.59
	合计		**30,703,000.00**	**24,031,665.88**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博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1,07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5%。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渤油船舶设立后先后两次增加注册资本，除四名发起人外，新增加六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共十名，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迈科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博迈科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87,5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8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海洋工程（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74%。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成泰工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成泰工贸现持有发行人 14,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22%。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博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7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13%。

5.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51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1693
住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注册资本	10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光大金控现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2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349
4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5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349
6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7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88
8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10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11	江苏省宜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918
	合计	**109,000**	**109,000**	**100.000**

6.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禾成长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9079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190798
主要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2A1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松禾成长现持有发行人2,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成长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	31,200	27.73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	19,875	17.67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500	13.33
4	寿稚岗	有限合伙	10,000	7,500	6.67

		人			
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	1,875	1.67
6	亨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0	3.33
7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375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63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5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875	1.67
16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0	1.33
17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0	1.33
18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5	1.00
19	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5	1.00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1,050	0.93
2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	普通合伙	1,000	750	0.67

	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3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合计		**150,000**	**109,513**	**100.00**

7.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燕园名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12320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512320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丹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燕园名博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园名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丹	普通合伙人	400	400	12.5
2	白云龙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3	陈千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4	方志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5	李志海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卢晓颖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7	章怡生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8	赵宇晖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合计		**3,200**	**3,200**	**100.0**

8.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胜腾飞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东丽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1100001664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20110000166402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 18 号 2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立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海胜腾飞现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7%。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胜腾飞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0	10
2	天津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90
	合计		**10,000**	**3,030**	**100**

9.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力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07749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07749749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井自银
注册资本	3,650 万元
实收资本	3,6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理财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汇力兴业现持有发行人 1,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力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自银	20	20	0.55
2	舒有兰	30	30	0.82
3	杨军	50	50	1.37
4	隋见桂	2,000	2,000	54.79
5	宋爱玲	550	550	15.07
6	卞金秀	1,000	1,000	27.40
	合计	**3,650**	**3,650**	**100.00**

10.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博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4674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146747
主要营业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9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天津博发现持有发行人 2,9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79%。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伟	普通合伙人	260.00	260.00	13.5823
2	齐海玉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00	13.5823
3	杨瑞士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6.7912
4	魏东超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5	卿文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6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7	贺明有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8	李顺通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9	刘鸿雁	有限合伙人	91.00	91.00	4.7538
10	冯国华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1	方小兵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2	陈宝生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3	郝国喜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4	李德生	有限合伙人	52.00	52.00	2.7165
15	魏立春	有限合伙人	45.50	45.50	2.3769
16	霍风国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7	穆宏飞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8	申海龙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9	闫志杰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0	朱卫东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1	邵庆阳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2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3	徐玉宝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4	刘慧敏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0187
25	宋杨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01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孙舸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6791
27	匡振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6791
28	王清海	有限合伙人	3.25	3.25	0.1698
	合计		**1,914.25**	**1,914.25**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为出资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迈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8,7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彭文成，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由渤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以会验字〔2012〕2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的渤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渤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渤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渤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8 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博迈科控股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 80%和 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2）海洋工程（香港）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99%和 1%的公司，成泰工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5%和 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系兄弟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代持协议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洋工程（香港）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其余法人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的中国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除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

签署一致行动等相关协议。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渤油有限设立时全部出资由成泰工贸实际投入，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罚款、甚至被撤销注册的行政处罚，其存续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渤油有限 2002 年 11 月之前，存在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企业，由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先后代成泰工贸持股，彭文聪受彭文成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对代持事宜均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

3. 自 2002 年 11 月起，渤油有限的挂靠委托持股之情形清理完毕，渤油有限及博迈科的股权均由在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4. 博迈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5.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迈科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文成通过海洋工程（香港）、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71.26%的股份，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成泰工程

彭文成持有成泰工程 100%的股权。

根据成泰工程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073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1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彭文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钢结构设计；船舶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成泰工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② 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海洋工程（香港）

（2） 成泰工贸

（3） 光大金控

（4） 博大投资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二家子公司即天津博迈科、香港博迈科。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即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李少平、刘立名、陈洁、王志成；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王永伟、郝国喜、刘鸿雁；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华兰珍，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及董事会秘书吴章华。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交博迈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35%的公司
2	四川新泽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20%的公司；发行人董事彭文革担任董事的公司
3	鹏兴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持股100%
4	天津滨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合伙人之一
5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其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其董事
7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其董事
8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39.79%股权
9	厦门易法法务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42%股权
10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现任其独立董事
15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现任其独立董事
16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现任其独立董事
17	天津博发	发行人监事王永伟现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博迈科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孙民。

上述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离任董事余大明、马卫锋，发行人曾经的联营企业中交博迈科，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四川新泽及其联营公司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澳大利亚博迈科。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资产转让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股东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博大投资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博大投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及

实际控制人彭文成的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海域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发行人、天津博迈科部分厂房、辅助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厂房、辅助建筑为临时建筑外，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出具的说明，天津博迈科名下所有在建正式房屋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障碍，天津博迈科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位于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的仓库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天津博迈科一项临时建筑的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其他临时建筑已取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尚处于使用期限内。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业务合同、重大借款及担保、应收款和应付款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合同的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近三年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前身渤油有限阶段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但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立监事制度。发行人设立时已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因此，渤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年 2月 5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1年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4〕22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虽在2014年6月30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更新并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会专字〔2014〕23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 经核查，并根据会专字〔2014〕23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4〕23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 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9.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0.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2.06 万元、6,794.52 万元、7,752.54 万元和 6,213.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14.90 万元、5,352.67 万元、7,018.93 万元和 5,848.5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18,257.45 元、79,039,221.12 元和 209,878,446.40 元，累计 312,035,924.9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544.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08,890,989.7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203,707.2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1.02%，不高于 20%；

（5）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 根据会专字〔2014〕23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

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存在的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博迈科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发行人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8,579,252.05	815,418,146.22	730,130,589.48	347,964,404.97
营业收入	551,425,218.48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347,972,589.4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8%	99.64%	99.8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四川新泽

四川新泽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131093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同仁村 10 组
法定代表人	曾德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新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新增兼任独立董事的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4,015.4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承租设备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交博迈科	天津博迈科	设备	按需按天租赁		市场价格	127,428.00

（2）高管薪酬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91.59 万元（6 人）。

（四）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4.6.30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407,431.1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明	ZL201210227542.3	铁矿料斗衬板切割与安装方法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2.07.03
2	实用新型	ZL201420055541.X	结构物新型称重装置	博迈科	邱攀峰、汤夕春、霍风国、李云鹏	原始取得	2014.01.28
3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517.X	大型模块同步顶升用阀块	博迈科	吴章华、王强、闫志杰、沙立同	原始取得	2014.01.2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518.4	液化天然气管线组对焊接焊缝自动保温装置	天津博迈科	杨瑞士、谷雪松、陈宝生、高妍岩	原始取得	2014.01.28
5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519.9	电器间墙体电缆敷设改进装置	天津博迈科	王永伟、张振平、潘志广、孙舸	原始取得	2014.01.28

（二）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自升钻井平台悬臂梁的参数化设计软件 V1.0	博迈科	2014SR030625	2013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钢结构预制过程数字化制造管理软件 V1.0	天津博迈科	2014SR026126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 新增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以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权属
1	涂装加热设备	16	外购	天津博迈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上述财产目前不存

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2014.1.29
借款人	天津博迈科
贷款人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编号	WLB-0005-2014
贷款金额	4,000 万
贷款期限	12 个月（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担保方式	由博迈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编号为 WLB-0005-2014 的《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新增一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交付日期
1	Petrofac Emirates LLC	Upper Zakum 750, Island Surface Facilities Project, Abu Dhabi, UAE	45,406,000 美元	2014.2.18	2016.6.10

（三） 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系			总额的比例(%)
MODEC &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非关联方	35,109,407.36	1 年以内	28.27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33,989,918.23	1 年以内	27.3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1,114.10	1 年以内	17.35
ABB PTE. LTD.	非关联方	18,409,159.33	1 年以内	14.82
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6,607,533.66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115,657,132.68	-	93.1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1 年以上金额	年限	未支付原因
Cadar Marine Equi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656,629.20	1-2 年	质保金
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936.02	1-2 年	质保金
天津津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68.70	2-3 年	质保金
天津兴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0	2-3 年	质保金
天津市隆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93.65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	1,810,527.57	-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NOV FGS Singapore(Pte)Ltd	非关联方	3,813,100.3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View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非关联方	3,603,575.9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天宇通泰科技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2,583,602.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公司				
上海来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156.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Karad International FZCO	非关联方	1,908,691.8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4,102,127.02	-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1,518,935.51	1 年以内	91.38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45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4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45
张顺平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87
合计	-	33,318,935.51	-	96.6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款项。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章程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小兵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监事郝国喜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方小兵为新任监事。方小兵的简历如下：

方小兵，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渤油有限财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交博迈科财务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根据方小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小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4	出口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50	天津博迈科	《关于拨付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外贸出口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津滨临财拨〔2014〕18 号）
2	2014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计划贴息资金	27	博迈科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13KQZZGX05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会专字〔2014〕23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3 日，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地方税务分局临港经济区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地方税务分局临港经济区税务所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8 月 1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经环保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期间，在滨海新区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无环保信访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4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的复函》（津滨质质监局函〔2014〕11 号），经该局相关部门核查，未发现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函的复函》（津滨质质监局函〔2014〕12 号），经该局相关部门核查，未发现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年 2月 5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3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06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会审字〔2015〕0638号《审计报告》”）。根据会审字〔2015〕06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就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虽在2014年12月31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

查的相关情况更新并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 17,544.5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5〕0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5〕0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会审字〔2015〕0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64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2） 发行人已制订《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由渤油有限整体变更为博迈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陈洁不再担任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且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的任职由副主任变更为主任，故其任职和兼职情况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洁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	主任	无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开发区新建库房（仓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新增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以东、塔河道以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及会审字〔2015〕06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存在的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光大金控、松禾成长、海胜腾飞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64012010902），资质等级为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水深 15 米以内且投资 8 亿元及以下的中型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博迈科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博迈科。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28,092,686.58	815,418,146.22	730,130,589.4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33,853,535.87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3%	99.64%	99.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不再担任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15.48 万元变更为 36,379.8864 万元。

（二） 关联交易

1. 承租设备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交博迈科	天津博迈科	设备	按需按天租赁		市场价格	286,811.00

2. 高管薪酬

发行人 2014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671.93 万元（6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房产

开发区新建库房（仓库）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4 号《房地产权证》失效，博迈科换领了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0727 号《房地产权证》，开发区新建库房（仓库）的相关信息记载于此证书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时间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0727 号	博迈科	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2015.2.16	工业	13,118.09	抵押[1]

以下厂房和辅助建筑取得的其他报建手续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施工许可证文号
1	组块车间	天津博迈科	1210711201009007
2	10KV 变电站	天津博迈科	1211322015021503111
3	涂装工场	天津博迈科	1211322015021301111
4	工程辅助楼	天津博迈科	1211322015021504111
5	综合楼一	天津博迈科	1211322015021501111
6	一号仓库	天津博迈科	1211322015020501111
7	消防水泵房	天津博迈科	1211322015021502111

（二） 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津博迈科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因开发区新建库房（仓库）取得房地产权证，一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权证信息有所变更，具体如下：

[1] 201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 114041300596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建筑面积 9,814.84 平方米的房产，权利价值为 6,000 万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150051400033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以东，塔河道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98,999.4	2064-07-22	否
2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0727号	博迈科	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4,732.5	2042-09-24	是[2]

（三）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渤油船舶	博迈科	12023097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7 类	否
2	渤油船舶	博迈科	12023098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否
3	渤油船舶	博迈科	12023099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否
4	BMESC	博迈科	12023088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7 类	否
5	BMESC	博迈科	12023089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否
6	BMESC	博迈科	1202309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否
7	博迈科	博迈科	12023094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7 类	否
8	博迈科	博迈科	12023095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否
9	博迈科	博迈科	12023096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否
10	Bomesc	博迈科	12023091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7 类	否
11	Bomesc	博迈科	12023092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否

[2] 201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 114041300596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建筑面积 9,814.84 平方米的房产，权利价值为 6,000 万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2	Bomesc	博迈科	12023093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否

（四） 专利权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ZL201420603589.X	一种大型结构物的梁连接结构	博迈科	卿文、聂臆瞩、邓海龙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138.8	一种海洋平台浮托安装缓冲吸震装置	博迈科	代春阳、汤夕春、丰军华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17 日
3	实用新型	ZL201420603076.9	海洋大型结构物连续顶升新型自动微对准定位结构	天津博迈科	汤夕春、李顺通、张凯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17 日
4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139.2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新型轴线车平衡梁结构	天津博迈科	卿文、谷雪松、高中宝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17 日
5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140.5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大型天然气管线安装可调装置结构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师莎莎、沙立同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09 年 9 月 1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渤油有限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双丝窄隙交-直流脉冲协调电弧焊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150174.6），该合同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到期。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Tekla特性信息提取与管理软件V1.0	博迈科	2014SR174533	2014年9月1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BOMESC WDMS焊接数据管理系统V1.0	博迈科	2015SR017643	2015年1月29日；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序号2的软件著作权系经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获悉，博迈科尚未取得该等证书原件。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天津博迈科的注册资本由4.8亿元变更为6亿元。天津博迈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7000061111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注册资本	6亿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天津博迈科工商登记资料及银行进账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0	60,000	1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产及报建文件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凭证；上述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

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新增业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新增 1 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署日期	交付日期
1	YAMGAZ	YAMAL LNG PROJECT	32,656.28	2014.7.28	2016.6.1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 2 份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分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工期	签署日期
1	乌拉尔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博迈科	MWP7B《Yamal LNG》	1,175,019.95	2015.9	2014.11.13
2	ALE Heavylfit (Singapore)Pte Limited	博迈科	模块运输装船服务合同	4,998,000	2016.2	2014.06.20

（二） 发行人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及预付款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73,194,728.17	51.81
LEIGHTON CONTRACTING (ABU	15,371,182.73	10.88

DHABI) LLC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12,421,625.38	8.79
ABB PTE. LTD.	11,159,904.59	7.90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 REFERRED	10,270,068.72	7.27
合计	**122,417,509.59**	**86.65**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滨储钢铁有限公司	4,196,526.38	未结算材料款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99,999.99	质保金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1,026,100.60	质保金
无锡市伟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754,209.30	质保金
山东通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708,800.00	质保金
合计	**9,285,636.27**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Insultec Limited UK	7,750,298.48	20.34
View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6,149,556.02	16.14
深圳市中凯川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340,844.07	11.39
NOV FGS Singapore(Pte)Ltd	2,145,461.65	5.63
北京众维佳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683,171.56	4.42
合计	**22,069,331.78**	**57.92**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6,176,271.32	1 年以内	76.5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95,245.70	1 年以内	9.9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撒漏保证金	529,746.00	2-3 年	2.51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撒漏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37
张顺平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42
合计		**19,601,263.02**		**92.74**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元）
保证金	1,002,430.00
风险抵押金	475,340.00
押金	109,466.00
工作服押金	26,920.00
其他	97,784.92
合计	**1,711,940.9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中交博迈科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交博迈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

的注册号为 1201070000084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7000008485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航道局管线队
法定代表人	霍胜勇
注册资本	130,344,288 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石油工程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场地租赁；劳务服务；船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章程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小兵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4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专字〔2014〕228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4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小兵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原监事郝国喜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新任监事方小兵经股东博迈科控股推荐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由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方小兵的简历如下：

方小兵，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渤油有限财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交博迈科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渤油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兼监事。

独立董事陈洁不再担任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且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的任职由副主任、副研究员变更为主任、研究员，故其简历变更为：

陈洁，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故其简历变更为：

王志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大学教师、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津商国税国税通〔2014〕398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因天津博迈科的税务主管部门变更，天津博迈科换领了《税务登记证》。天津博迈科现持有 2014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津税征字 120107690677245 号《税务登记证》。

（二）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	博迈科	《天津市中小企业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4年第一批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的通知》（津中小企〔2014〕30号）
2	2014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	40,000	博迈科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协议书》
3	2014	专利资助	1,450	博迈科	《关于2014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4	2014	2013年天津市中小商贸企业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补助	123,121	博迈科	《关于申报2013年我市中小商贸企业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5	2014	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	天津博迈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天津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投资〔2014〕2号）
6	2014	专利资助	620	天津博迈科	《关于2014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情况

2015年1月22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偷税、漏税之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

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临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5 年 2 月 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质监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质监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的复函》（津滨质监局函〔2015〕8 号），经该局相关部门核查，未发现博迈科及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其聘用人员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劳动争议纠纷做出〔2014〕滨民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与 HaghbinBehnam 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 Haghbin Behnam2013 年 12 月工资 55,000 元、2014 年 1 月至 8 月工资 102,240 元；（3）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确认当事人之间为劳务关系并驳回 HaghbinBehnam 要求给付 2014 年之后的工资请求；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 HaghbinBehnam 承担。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并没有针对香港博迈科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论实际或潜在。

（二） 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津开关行简字〔2014〕C00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博迈科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进料对口方式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申报外径不超过 114.3 毫米的天然气管等一批（报关单号 020320141030117115）。该报关单下第 1、2 项“外径不超过 114.3 毫米的天然气管”申报规格为不锈钢制，经查该商品根据实货材质，应为碳钢制。由于该公司工作人员与国外供货商沟通有误，造成申报不实影响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十六条的规定，该海关决定对博迈科处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警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2015〕003 号《企业资信证明》，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警告一次。天津博迈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津海关未发现其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蓉

2016年 2月 5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7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1406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公司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渤油有限的出资存在如下情况：（1）渤油有限于 1996 年 6 月设立时，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分公司的挂靠公司，股东科技工贸公司未实际出资，只是名义上持有渤油有限的出资。成泰有限的实际出资中，向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借款 40 万元，后由渤油有限偿还上述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向渤油有限归还该借款；（3）2002 年 5 月，彭文聪持有的渤油有限的出资额系为海洋工程（香港）代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渤油有限设立后，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分公司、科技工贸公司是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其投入资产、设备、资金或派驻相关人员，发行人采取挂靠方式出资设立原因，解除挂靠关系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2）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投入的 40 万元是否构成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分公司对渤油有限的实际出资，相关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还款时间、利息的约定情况；（3）由发行人偿还相关成泰有限的借款的原因，上述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技工贸公司和渤海石油科技开发公司均为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全额投资的独立法人单位。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函》（海油渤函〔2015〕8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企业科技工贸公司在渤油有限存续期间未对渤油有限投入资产、设备、资金或派驻相关人员。发行人采取挂靠方式出资设立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认识上的局限性希望通过挂靠国有单位以便于企业发展和业务开拓。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渤油有限于 1996 年 6 月设立时，系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股东科技工贸公司未实际出资，只是名义上持有渤油有限的出资，对渤油有限不享有股东权益，解除挂靠关系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亦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程序和批准事宜。2002 年 5 月，经渤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渤油有限 7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彭文聪。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彭文聪受彭文成委托，代为受让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代成泰工贸持有的渤油有限 82 万元出资，以解除渤油有限与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公司的挂靠关系。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8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并明确“至此，博迈科彻底与本公司系统解除挂靠关系。对渤油有限系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公司及解除挂靠过程予以确认，其下属公司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均未对渤油有限出资；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对于渤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之前的历史沿革，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应股权变动事项确认的请示》，请求天津市人民政府确认“渤油有限的设立和股权转让过程实际为与渤海公司系统的挂靠及解除挂靠过程，渤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均未对渤油有限实际出资；上述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

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13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63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解除挂靠关系已经履行渤油有限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法律法规未对此种挂靠关系解除规定具体程序，因挂靠关系解除已经挂靠双方决议或确认，故挂靠关系解除合法有效。

二、 根据科技工贸公司及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技工贸公司的基本情况为：1994 年 7 月，科技工贸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科技工贸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全额投资的独立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潘向东，经营范围为：主营：海洋石油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海洋工程建设、技术开发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兼营：计算机技术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零配件、石化科研设备、仪器仪表、代购代销。1995 年 8 月，科技工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海洋石油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海洋工程建设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转让、服务、保温、防腐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及零配件、石化科研设备、仪器、仪表、土木工程、室内外装修、钢结构工程、机电仪器设备安装、货运代理、劳务服务；机电产品、煤炭、钢材、五金、化工建筑材料。1997 年 12 月，科技工贸公司注销。

根据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1995 年 6 月，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向东，股东分别为：科技工贸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渤海石油科技开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科技工贸公司和渤海石油科技开发公司均为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全额投资的独立法人单位。科技工贸公司和渤海石油科技开发公司由于机构改革先后注销，其对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投资由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全部承继。2001 年 2 月 10 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与天津市渤海石油油田作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转

股协议》。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渤海石油油田作业服务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4 日，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注销。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函》（海油渤函〔2015〕8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投入的 40 万元不构成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对渤油有限的实际出资。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与成泰工贸没有针对上述 40 万元借款签订借款合同，没有约定还款时间和利息。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之所以向成泰工贸提供 40 万元借款且未收取利息，系由于成泰工贸在此期间协助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承揽了多个海洋工程领域的项目。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向成泰工贸提供的 40 万元借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02 年 6 月 28 日，渤油有限代成泰工贸向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归还了上述 40 万元借款。2010 年 3 月 23 日，彭文成以现金方式向渤油有限归还该笔 40 万元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期间，渤油有限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法人或受彭文成委托代为持股的自然人。由渤油有限代成泰工贸偿还借款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认识不足。因该款项已经由彭文成归还渤油有限，所以，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渤油有限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彭文聪受彭文成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渤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与彭文聪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签署《转股协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渤油有限 7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彭文聪。

根据彭文聪、彭文成、彭文革及海洋工程（香港）事后书面确认，2002 年初，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为终止代成泰工贸持有博迈科股权，需要将其代持的博

迈科股权转出。当时的成泰工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拟设立海洋工程（香港）受让该等转出股权，但解除代持的《转股协议》签署时海洋工程（香港）尚未成立，故彭文成委托彭文聪代为受让、持有博迈科 82 万元股权，彭文聪接受博迈科 82 万元股权时未支付任何款项。

经渤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彭文聪与海洋工程（香港）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签署《转股协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渤油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海洋工程（香港）。

根据彭文聪、彭文成、彭文革、海洋石油（香港）出具的确认函，彭文聪受彭文成委托持股已经彻底清理。

根据公司全体现任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承诺函》，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全体现任股东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并且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问题 2．四川新泽曾为渤油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1 年 11 月 20 日，渤油有限将其持有的 88.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两名股东曾德华和成都海韵。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述两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成泰工程。目前，成泰工程持有四川新泽 20%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四川新泽股权先行转让给曾德华和成都海韵，后上述两名股东即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成泰工程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是否与四川新泽存在交易、资金的往来，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 根据发行人、曾德华和成都海韵出具的说明函、四川新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发行人决定清理与海洋工程主业无关的业务、投资，集中精力、资金发展海洋工程业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四川新泽 1,500 万元出资额计 88.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新泽其他股东曾德华和成都海韵。但四川新泽股东曾德华、成都海韵仍希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保留四川新泽部分股权，共同

享受房地产业务带来的收益并承担房地产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当时四川新泽通过投资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四川成都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对四川新泽投资。彭文成综合考虑后同意继续对四川新泽投资。但由于发行人转让四川新泽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接近办理完毕，故待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彭文成通过其控制的成泰工程受让了四川新泽 340 万元出资额计 20%股权。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 根据四川新泽工商登记资料、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曾德华和成都海韵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泽 1,500 万元出资额计 88.24%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两名股东曾德华和成都海韵，股权转让价格为 1,625.59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华夏金信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81 号《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新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3.56 万元）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较评估值溢价 42.953 万元。曾德华和成都海韵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泽 340 万元出资额计 20%的股权转让给成泰工程，股权转让价格为 209.76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以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同时考虑当时成都房地产市场走势下行情形且四川新泽股东希望彭文成在四川新泽未来有资金需求时能够提供担保、借款等资金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泽 1,500 万元出资额计 88.24%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两名股东曾德华和成都海韵系溢价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曾德华和成都海韵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泽 340 万元出资额计 20%的股权转让给成泰工程系发行人体外的股权转让，亦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 根据发行人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川新泽成立至今，发行人与四川新泽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问题 3．中交博迈科原为发行人与天津航道局的合资公司，后发行人将其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博迈科控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中交博迈科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曾与其存在交易、资

金的往来，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交博迈科网站查询，中交博迈科的主要业务为船舶的建造与维修等。

根据中交博迈科 2012 至 201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4 年，中交博迈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或 2014.12.31	2013 年度或 2013.12.31	2012 年度或 2012.12.31
总资产	65,585.74	58,570.09	50,989.71
总负债	73,720.32	62,001.92	50,332.02
所有者权益	-8,134.58	-3,431.83	657.69
营业收入	-5,030.22	12,622.49	29,563.10
营业利润	-4,724.73	-4,139.85	-10,127.91
净利润	-4,702.74	-4,089.52	-9,903.89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其中 2014 年收入及成本为负值，系中交博迈科与 OTTO OFFSHORE LIMITED 签订的购船合同解除，将原确认的收入成本冲回所致。

二、 根据发行人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台账及会审字〔2015〕0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中交博迈科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 设备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 年度租赁费（万元）	2013 年度租赁费（万元）
中交博迈科	发行人	设备	按需按天租赁		-	263.63
中交博迈科	天津博迈科	设备	按需按天租赁		28.68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中交博迈科的设备主要是特种平板运输车。因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需要特种平板运输车用于大型物资场内运输和装船，而当时自有车辆吨位不足，故向中交博迈科承租该设备。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	34.76	265.25

（三） 其他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交博迈科	余额	-	-	-
		发生额	-	-	23.57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将中交博迈科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如下：

（一） 公司自 2010 年起确立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

公司成立后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海洋油气开发领域；2007 年，公司有意涉足船舶制造领域，参股了中交博迈科。从 2010 年起，公司连续承接了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领域多项重要模块合同，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业务发展态势和自身竞争优势，公司确立了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为实现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清理与主业无关的业务、投资，集中精力、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二） 中交博迈科加强船舶制造业务的发展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一致

2011 年上半年，天津航道局明确了中交博迈科业务发展战略，提出要大力发展中交博迈科的船舶制造业务。为将中交博迈科的船舶制造业务做大做强，天津航道局希望加强对中交博迈科的控制力度。而公司计划集中资金做大海洋工程业务，有意逐步退出船舶制造领域。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中交博迈科的股权先后分别转让给天津航道局和博迈科控股。

（三） 集中资金、资源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等三大领域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进入发展快车道

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1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在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及天然气液化模块设计与建造领域得到长足发展。实践证明，公司确立集中资金资源聚焦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领域的发展战略是正确的，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中交博迈科纳入上市主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问题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况：（1）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迈科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为发行人提供海外采购服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海洋工程（香港）从事的工程与贸易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成泰工程的营业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钢结构设计、船舶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核查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 根据香港博迈科工商登记资料、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博迈科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成立至今，香港博迈科为发行人采购材料，不存在其他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博迈科总资产 645.39 万元，净资产 44.0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36.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根据海洋工程（香港）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商业登记证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金佰利注册有限公司）和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金佰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洋工程（香港）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成立。其成立时登记的股东为代理公司“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和“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该两公司分别代彭文成、彭文革各持有海洋工程（香港）全部 2 股股份中的 1 股。2003 年 8 月 6 日，“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彭文成，“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彭文革。至此，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终止。2005 年 4 月 25 日，彭文成获得分配和认缴 98 股海洋工程（香港）的股份，其所持股份增至 99 股。2015 年 7 月 16 日，海洋工程（香港）的业务性质由工程与贸易变更为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洋工程（香港）总资产 4,294.67 万港元，净资产 4,294.67 万港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0.30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海洋工程（香港）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项目材料交付时间根据项目进展确定，事先无法准确预计，而发行人或天津博迈科在境外采购并向境外交付需履行报关、外汇申请等程序，存在不能及时交付的风险。同时，海外直接交付，有利于缩短交货周期。为此，发行人或天津博迈科委托海洋工程（香港）在境外采购部分项目材料，并负责在海外直接交付。上述委托代理采购的定价方式，依据市场原则，在材料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支付 5%的代理费。为减少与海洋工程（香港）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香港博迈科。香港博迈科设立后，上述材料采购业务均通过香港博迈科实施，海洋工程（香港）未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持股公司。

如前所述，海洋工程（香港）工商登记的业务性质曾为工程与贸易，因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已将海洋工程（香港）业务性质变更为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

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迈科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迈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博迈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迈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迈科设立后，发行人代理采购类业务均通过香港博迈科实施，海洋工程（香港）未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持股公司。虽然海洋工程（香港）曾经工商登记的业务性质与香港博迈科实际从事业务存在重合，但是海洋工程（香港）已将海洋工程（香港）业务性质变更为投资。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香港博迈科和海洋工程（香港）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竞争。

二、 根据成泰工程工商登记资料、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泰工程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2015 年 7 月 14 日，成泰工程经营范围由“工程监理；钢结构设计；船舶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成立至今，除投资四川新泽外，成泰工程无实际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泰工程总资产 232.41 万元，净资产 232.4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430.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如前所述，成泰工程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持股公司，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已将成泰工程业务性质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迈科的商业机会，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迈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博迈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迈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泰工程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持股公司。虽然成泰工程曾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合，但是成泰工程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成泰工程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竞争。

二、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 275 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规定的用工比例及其他相关要求，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劳务用工比例至规定比例内；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博迈科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公司为河北海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人力”）和天津开发区天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人力”）。

根据海川人力和天浩人力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川人力和天浩人力营业范围均含有劳务派遣并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天津博迈科与海川人力和天浩人力分别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协议》均约定了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根据天津博迈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为：劳务派遣用工 283 人（海川人力 167 人、天浩人力 116 人），劳动用工 881 人，总用工 1,164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24.31%。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天津博迈科制定了《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计划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调整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根据该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底前，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将降至 10%以下。该方案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因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发生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津博迈科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虽然目前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天津博迈科已经制定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并备案，将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时限内将比例降低至 10%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因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的任何损失，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天津博迈科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及天津博迈科出具的说明函，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	2014.12.31	283	256	170
2	2013.12.31	275	245	106
3	2012.12.31	154	86	39

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系外地户籍员工，只同意按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部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天津博迈科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天津博迈科直接管理和安排劳动者从事劳动，但是与劳动者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天津博迈科只需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安排，其他诸如工资薪酬的发放、社会保险的代扣代缴、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及解除、相关问题和争议的处理等管理工作，全部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

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塘沽管理部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博迈科未因劳动用工、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房产的坐落位置、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占用使用的时间、目前房产证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书中披露的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占用使用时间（转固时间）	目前房地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1	组块车间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58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3 号	2011.11.30	取得房地产权证
2	变电站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1.11.30	取得房地产权证
3	综合实验楼 1			2013.06.30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占用使用时间（转固时间）	目前房地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4	综合仓库	十七路 53 号		2013.12.31	
5	综合实验楼 2			2013.06.30	
6	消防泵站			2013.06.30	
7	涂装工场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11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2012.09.29	取得房地产权证
8	生产辅助楼			2012.09.29	
9	管系车间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以东，塔河道以南	房地证津字第 150051400033 号	2014.12.25	因该房产处于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土地和房地证津字第 150051400033 号土地之间，暂时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拟合并两块土地的权属证书后办理该房产的报建手续。
10	探伤室			2014.12.25	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中
11	三期 2# 预处理车间			2014.12.25	

新取得的三个房地产权证的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3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58 号	2015.07.21	工业用地	20,699.81	是
2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53 号	2015.07.17	工业用地	30,034.65	是
3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116 号	2015.07.24	工业用地	6,087.34	是

相应地，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288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288 号房地产权证被收回。三个房地产权证上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变更为：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3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5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098.8	2060.05.13	是
2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5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3,809.6	2060.11.16	是
3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1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8,425.2	2062.05.15	是

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博迈科名下所有在建正式房屋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障碍，天津博迈科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积极促使博迈科及其子公司采取措施尽快就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取得房地产权证。如因房产未能取得房地产权证或被拆除或因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以及因此影响博迈科及/或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使其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及时足额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不存在办理房地产权证的障碍，而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经出具足额补偿因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产生损失的承诺函，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一处海域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结合我国海域使用权的相关法律合规，分析说明发行人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并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简要披露上述相关情况。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博迈科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

（国海证 111200002 号），海域使用权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地址：天津临港工业区 1 号；项目性质：经营性；用海类型：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宗海面积：12.2064 公顷；海域等别：二等；终止日期：2061 年 1 月 12 日；登记编号：1220110002。登记机关：天津市海洋局；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

根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授予海域使用权，系申请取得。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第 61 号）、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0 号），单位和个人申请取得海域使用权需要履行下列程序：

一、 选址申请：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选址申请，取得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 材料递交：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相关的资信证明；

（三） 海域使用的论证材料；

（四）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五）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材料。

三、 申请人在收到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域使用申请被批准的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进行海域使用权登记，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

根据天津市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天津市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天津博迈科在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建设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

天津博迈科向天津市海洋局递交了《海域使用权申请书》、《天津博迈科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天津海事局出具的津海发环字〔2010〕437 号《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海洋工程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天津市发改委出具的津发改许可〔2010〕174 号《关于准予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决定》等文件。

根据天津市海洋局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津海发管字〔2010〕521 号《关于办理天津博迈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海域使用手续的通知》，天津博迈科的海域使用申请经天津市海洋局审核同意并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海域使用权证书》，2011 年 1 月 13 日天津博迈科在天津市海洋局办理完毕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证书。

根据天津博迈科提供的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至今的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天津博迈科已经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递交取得海域使用权所需资料、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进行海域使用权登记并领取了海域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海域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问题 8.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分包模式是指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项目实施中的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公司以外的其他合格经济组织完成的经营行为。按照分包内容，可分劳务分包、项目运输、委托加工、试验检验等几大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劳务分包、项目运输、委托加工、实验检验的分类，核查说明主要分包商的名称、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分包费用情况，上述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公司前五大分包商为劳务分包类、项目运输类、委托加工类。试验检验类分包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前五大分包商的采购额及具体分包服务性质情况如下：

（一） 2014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情况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分包服务性质
1	天津勤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72.92	劳务分包
2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51.97	项目运输
3	天津津海新港船舶有限公司	1,216.17	劳务分包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分包服务性质
4	宁波北仑天翔船舶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1,186.81	劳务分包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147.31	劳务分包

（二） 2013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情况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分包服务性质
1	天津勤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57.02	劳务分包
2	天津兴船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769.40	委托加工
3	天津尤世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98.62	劳务分包
4	大连恒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56.15	劳务分包
5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623.60	项目运输

（三） 2012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情况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分包服务性质
1	天津勤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7.74	劳务分包
2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26.82	项目运输
3	华隆瑞锋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76.52	项目运输
4	Bossong Engineering Pty Ltd	771.84	劳务分包
5	徐州市铜山区润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666.29	劳务分包

二、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分包商及主要试验检验类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劳务分包商

1. 天津勤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勤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070254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东沽蓝苑南区 15-105
法定代表人	敬天烈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上石油钻井采油工程技术服务；钢结构制造、加工、维修；铆焊加工；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劳务服务；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船舶管泵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敬天烈、监事为刘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敬天烈	300	50
2	刘琼	300	50
合计		**600**	**100**

2. 天津津海新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津海新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2000066481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立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维修；船舶舾装；机械设备维修；铆焊加工；白铁钣金加工；通风系统安装；钢结构制造、安装；劳动服务；涂装加工（危险品除外）；机械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立柱、监事杨金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柱	50	50
2	杨金平	50	50
合计		**100**	**100**

3. 宁波北仑天翔船舶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北仑天翔船舶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054793
住所	北仑区白峰镇涨浦山南区 32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伟朝
注册资本	328 万元
实收资本	328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设施安装、修造；船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机械配件、钢结构件的加工。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韩伟朝、监事樊永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伟朝	229.6	70
2	樊永战	98.4	30
合计		**328**	**1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30414
住所	湖北省襄樊市胜利街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蜀闽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防腐保温、环保、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各类管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项目的专业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企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承包 GA 类（GA1 乙级）、GB 类（GB1（含 PE 专项）、GB2（1）级）、GC 类（GC1 级）、GD 类（GD1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锅炉安装维修 1 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升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压力容器制造（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种类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普通货物装卸（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工程机械大修；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普通货运（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9 月 17 日至 2041 年 9 月 17 日

董事长王蜀闽，董事刘燕、刘毅、敖谦、胡二甫，监事陈国军、雷大忠、张育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00
合计		**26,000**	**100**

5. 天津尤世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尤世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7000018575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三号路紫云园 23-1-602
法定代表人	吕建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调试；船舶修理、舾装；钢结构安装；工程设备租赁；管线工程；防腐工程；管道清洗；船舶配件、救生设备、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电脑耗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石油设备、劳保用品、服装销售；土石方工程；仪器仪表安装；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船舶设备加工；房屋修缮；室内外装修装饰；汽车租赁；工艺礼品（文物商品及文物监管物品）制造、销售；标牌制作、安装；广告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吕建军、监事魏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建军	300	60
2	魏炜	200	40
合计		**500**	**100**

6. 大连恒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恒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8300005782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 A3 区 27 号 3 单元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衍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船舶修理和地方船舶建造（不含渔业船舶的修理和建造）的现场作业；机电设备安装，电气仪表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人工搬运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苏衍霞、监事巴乾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衍霞	180	60
2	巴乾贵	120	40
合计		**300**	**100**

7. BOSSONG ENGINEERING PTY LTD

Name	BOSSONG ENGINEERING PTY LTD
ACN	009337508
ABN	14009337508
Previous state of registration	Western Australia
Registration date	1988.8.26
Status	Registered
Locality of registered	WELSHPOOL WA 6106
Type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澳大利亚商事登记网（https://abr.business.gov.au/）

8. 徐州市铜山区润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润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3000071207
住所	铜山区郑集镇八一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善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船舶修造提供铆焊、防腐、除锈服务，管道加工，船舶设备安装，脚手架制作、销售，海洋石油平台铆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善峰、监事陈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善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 运输分包商

1.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9000032914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旭日路 298-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云强
注册资本	39.8 万元
实收资本	3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汽车普通货运；汽车吊装；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云强、监事张长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强	34.8	87.44
2	张长华	5	12.56
合计		**39.8**	**100**

2. 华隆瑞锋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名称	华隆瑞锋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036556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太大厦 2704
负责人	陶俊东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1 日

（三） 委托加工商

1. 天津兴船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兴船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1000048906
住所	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香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学虎
注册资本	8,220 万元
实收资本	8,2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船舶修理业；海洋工程的各种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陆上技术服务；建筑结构、钢架及桥梁机械、港口机械、运输机械设备、起重设备、矿山冶金设备、电力设备的加工制造、成套开发、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压力容器制造（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董事高学虎、监事张庆宏、经理姜秉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8,220	100
合计		**8,220**	**100**

（四） 实验检验类

1. 法利嘉航检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法利嘉航检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1615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运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	对石油化工设备、船舶、电力、海上平台等设备提供质量检测、检验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涉及资质的项目须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董事长卫运刚，董事 ROMAIN NICOLAS ADRIEN PETIT、TAN CHENG YEOT，监事王超宁，总经理 ANTONINI SERGE。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德国际公证香港有限公司	1,150	76.67
2	无损探伤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350	23.33
合计		**1,500**	**100**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华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华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007925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消防响螺湾中队西侧三层楼
法定代表人	高海波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无损检测及监理；工程无损检测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无损检测设备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辅件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及检测；劳务派遣（限国内）；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董事兼经理高海波、监事李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海波	459	90
2	李勇	51	10
合计		**510**	**100**

三、 根据上述分包商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博迈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迈科的股份。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博迈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澳洲博迈科存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一、 澳大利亚博迈科的设立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30006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及《业务登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澳大利亚博迈科已经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境内审批手续。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澳大利亚博迈科持有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澳大利亚博迈科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澳元，系博迈科全资子公司。

二、 澳大利亚博迈科的存续

如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未检索到澳大利亚博迈科名下登记有不动产、有价证券、商标和专利，亦未检索到该公司涉及诉讼事宜，且根据澳大利亚博迈科董事声明，澳大利亚博迈科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澳大利亚博迈科的注销

如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澳大利亚博迈科董事 Shunqing Hu 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签署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自愿注销所需要的相关声明。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对澳大利亚博迈科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处的注册信息开展的调查，如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澳大利亚博迈科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迈科设立澳大利亚博迈科履行了境内审批程序，澳大利亚博迈科存续过程合法合规，澳大利亚博迈科的注销系自愿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与其聘用人员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劳动争议纠纷，2015 年 3 月 1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二中保民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缴款 157,240 元，并取得劳动争议纠纷 201500222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缴款凭证》。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请求：（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2）维持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3）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发行人按照诉争劳动合同约定的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月工资即每月 55,000 元支付劳动合同争议期间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的收入损失，并加付该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扣除发行人已付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工资损失 102,240 元，应判令发行人再付 2014 年 1 月至 8 月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工资收入损失 337,760 元，加付赔偿费用 110,000 元，总计 447,760 元；（4）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主要请求：（1）确认争议双方劳动合同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解除；（2）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 42,174 元；（3）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 84,348 元；（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申请人工资收入损失 495,000 元，加付该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 123,750 元，合计 618,750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加班工资 618,987.9 元；（6）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延迟支付工资违约金 62,259.88 元；（7）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3 年未休假工资 55,000 元；（8）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3 年未报销机票款 90,000 元；（9）要求发行人支付诉讼成本 30,000 元；（10）要求发行人支付信用卡透支利息 16,811.27 元；（11）要求发行人提供代缴税证明和缴付社保证明。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津劳人仲裁字（2015）第 216 号《裁决书》，作出裁决如下：（1）发行人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工资 119,632.55 元，支付拖欠工资 25%的经济补偿金 29,908.14 元；（2）发行人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平日延时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 506,854.33 元；（3）驳回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的其他仲裁请求。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9,908.14 元及加班费 506,854.33 元；（2）诉讼费用由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承担。

根据二审判决书、法院缴款凭证、再审申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裁决书、民事诉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关于与发行人的劳动仲裁申请已审理完毕，发行人不服，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关于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再审申请尚处于受理阶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 年 2 月 5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308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会审字〔2015〕3085号《审计报告》”）。根据会审字〔2015〕3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审慎核查，就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虽在2015年6月30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更新并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 17,544.5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3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5〕3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会审字〔2015〕3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会审字〔2015〕3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308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已制订的《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

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由渤油有限整体变更为博迈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及会审字〔2015〕3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存在的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洋工程（香港）现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业务性质由“ENGINEERING & TRADING”变更为“INVESTMENT”。海洋工程（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H.K.) CO.）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编号	794943
商业登记号码	32597479
注册地址	FLAT/RM A&B 17/F ETON BUILDING 2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 元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100 普通股，每股港元 1 元
股东	彭文成 99 股 彭文革 1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洋工程（香港）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比例（%）
1	彭文成	9,900	99	99
2	彭文革	100	1	1
	合计	10,000	**100**	**100**

根据天津博发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天津博发有限合伙人李兵将其持有天津博发 32.50 万元出资额计 1.6978%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媛。

天津博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467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1467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营业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9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伟	普通合伙人	260.00	260.00	13.5823
2	齐海玉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00	13.5823
3	杨瑞士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6.7912
4	魏东超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5	卿文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6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7	贺明有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8	李顺通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9	刘鸿雁	有限合伙人	91.00	91.00	4.7538
10	冯国华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1	方小兵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2	陈宝生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3	郝国喜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4	李德生	有限合伙人	52.00	52.00	2.7165
15	魏立春	有限合伙人	45.50	45.50	2.3769
16	霍风国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7	穆宏飞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8	申海龙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9	闫志杰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0	朱卫东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1	邵庆阳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2	张媛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3	徐玉宝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4	刘慧敏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0187
25	宋杨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0187
26	孙舸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6791
27	匡振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6791
28	王清海	有限合伙人	3.25	3.25	0.1698
	合计		**1,914.25**	**1,914.25**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核发《船舶和海上设施修理服务单位评估证书》（证书编号：TJR150020），经审核和评估，认为发行人具有承担下列服务项目的能力：1．船体及海上设施局部修理、舾装设备修理；2．5,000KW 以下柴油机、甲板机械管系及阀件修理；3．电气设备的一般性修理。有效期限：2016 年 4 月 8 日。

2. 天津博迈科新增业务资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64012010902），资质等级为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14，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水深 15 米以内且投资 8 亿元及以下的中型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博迈科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博迈科。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2,500,979.36	1,228,092,686.58	815,418,146.22	730,130,589.48
营业收入	1,015,111,678.96	1,233,853,535.87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4%	99.53%	99.64%	99.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14 日，成泰工程的经营范围由“工程监理；钢结构设计；船舶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泰工程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统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07310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1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彭文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中交博迈科	劳务费	83,600.56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交博迈科	设备	509,732.48

3. 高管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478.49 万元。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238,812.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组块车间、10KV 变电站、综合楼一、一号仓库、综合楼二、消防水泵、涂装工场、工程辅助楼房均取得房地产权证，至此，需要补办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已经全部取得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150011500083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58号	2015.07.21	工业用地	20,699.81	是[1]
2	房地证津字第150011500078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2015.07.17	工业用地	30,034.65	是[2]
3	房地证津字第150011500084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116号	2015.07.24	工业用地	6,087.34	是[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正在办理工程验收及产权登记手续的厂房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文号
1	探伤室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50051400033	2014临港地证1004	2015临港建证0012	12113220150 62501111
2	1#预处理车间					

二期管系车间的建设单位为天津博迈科，处于房地证津字第150011500078号土地和房地证津字第150051400033号土地之间，暂时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拟合并两块土地的权属证书后办理该房产的报建手续。

（二） 新增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如前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组块车间、10KV变电站、综合楼一、一号仓库、综合楼二、消防水泵、涂装工场、工程辅助楼房均取得房地产权证，

[1]2010年12月28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107061000137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内，塔河道南侧”的艉装结构车间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32,434.7平方米，权利价值为4,656.34万元，约定期限为2010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4日核发的“房地他证字第43007101121865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抵押组块结构车间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权利价值为153,436,600元，约定期限为2010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2]2011年3月28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1070611000029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塘沽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3,809.6平方米的土地，权利价值为6,3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3年10月23日核发的“房地他证字第43050131122769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148,425.2平方米及宗地内生产辅助楼、涂装工场在建工程6,086.85平方米。权利价值为154,197,000元，约定期限为2013年8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相应地，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288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288 号房地产权证被收回。三个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变更为：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3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5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098.8	2060.05.13	是[4]
2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5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3,809.6	2060.11.16	是[5]
3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天津博迈科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1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8,425.2	2062.05.15	是[6]

2. 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ZL201420827205.2	海洋平台生活楼无窗房间的天然采光装置	博迈科	王强、霍凤国、周晓勇、王娜	原始取得	2014.12.22

[4]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 107061000137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内，塔河道南侧”的艉装结构车间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 32,434.7 平方米，权利价值为 4,656.34 万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字第 43007101121865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抵押组块结构车间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权利价值为 153,436,600 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2011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 1070611000029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塘沽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809.6 平方米的土地，权利价值为 6,300 万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字第 43050131122769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425.2 平方米及宗地内生产辅助楼、涂装工场在建工程 6,086.85 平方米。权利价值为 154,197,000 元，约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075.X	大型电气模块集装箱支撑框架高效建造结构	博迈科	彭文成、王强、孙舸、张振平、潘志广	原始取得	2014.12.02
3	实用新型	ZL201420747979.4	一种新型页岩气集成压裂管汇车装置	博迈科	代春阳、冯国华、李云鹏、沙立同	原始取得	2014.12.02
4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90.8	海洋平台生活楼飞机甲板底层新结构	博迈科	卿文、王强、聂臆瞩、汤夕春	原始取得	2014.11.17
5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165.8	电气间瓦楞板电气开关安装孔液压剪	博迈科	代春阳、聂臆瞩、邓海龙	原始取得	2014.11.17
6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164.3	横向夹持油缸支点新结构	天津博迈科	汤夕春、聂臆瞩、邓海龙、张凯	原始取得	2014.11.17
7	实用新型	ZL201420691747.1	高支腿油气处理模块轴线车运输液压装置	天津博迈科	卿文、谷雪松、师莎莎、高中宝	原始取得	2014.11.17

（三） 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权属
1	管材预处理线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2	型材预处理线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3	普通塔式起重机	3	外购	天津博迈科
4	普通塔式起重机	5	外购	天津博迈科

（四） 新增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无权证
1.	天津博迈科	天津荣旺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经济区渤海 23 路 158 号	生产经营	20,000	2015.06.01-2017.05.31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产及报建文件系通过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凭证；上述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新增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 博迈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签订日期	2015.05.22
借款人	博迈科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合同编号	TJHZD 流贷 2015006
贷款金额	3,000 万
贷款期限	2015.05.22-2016.05.21
担保方式	保证人：天津博迈科；TJHZD 高保 2015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天津博迈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签订日期	2015.05.22
借款人	天津博迈科
贷款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合同编号	TJHZD 流贷 2015007
贷款金额	3,000 万
贷款期限	2015.05.22-2016.05.21
担保方式	保证人：博迈科；TJHZD 高保 2015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新增业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博迈科和天津博迈科新增 2 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美元）	最终交付日期	签署日期
1	ABB	Petronas FLNG2 Project	2,403.37	2016.02.28/2016.03.28	2015.02.05
2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MV29 项目	2,627.80	2016.09.30	2015.06.30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份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分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工期	签署日期
1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试服务	14,513,453.14 美元	2014.09-2016.02.29	2014.09.26
2	Insultec Limited UK	发行人	OSBL 项目保温安装服务合同	36,594,283.51 元	2014.08-2016.02	2014.08

（三） 新增委托合同

2015 年 3 月 11 日，天津博迈科与天津大学签订合同号为 TBTDC2014301-001 的《天津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外委研究合同书》，约定天津博迈科

同意且天津大学愿意承担天津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海洋油气大型模块非滑道建造及其成套装备产业化工程的外协课题海洋油气大型模块非滑道建造高精度称重及大位移提升成套装备产业化工程的研发任务。项目所开发的工程样机由天津博迈科负责保管，双方拥有使用权，在设备开发过程中所购置的相关研究试验设备由购置方所有。起止年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四） 发行人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及预付款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 REFERRED	23,314,076.41	33.37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12,410,663.33	17.76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1,095,956.03	15.88
LEIGHTON CONTRACTING (ABU DHABI) LLC	10,879,182.20	15.57
ABB PTE. LTD.	5,851,463.98	8.37
合计	**63,551,341.95**	**90.95**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通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77,300.00	质保金
河南京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640.22	质保金
天津开发区天盈企业有限公司	492,391.37	未结算分包款
天津滨海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25,536.00	质保金
天津祥泰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9,783.88	未结算分包款
合计	**2,354,651.47**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INTERDAM B.V.	5,983,969.44	14.15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3,060,648.53	7.24
Insultec Limited UK	2,857,770.84	6.76
北京众维佳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413,166.04	5.71
泰兴市海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284,948.80	5.40
合计	**16,600,503.65**	**39.26**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8,358,829.72	1 年以内	58.70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证金	2,747,313.70	2 年以内	19.2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撒漏保证金	529,746.00	3 年以上	3.72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撒漏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3.51
徐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580.00	1 年以内	2.63
合计	**-**	**12,510,469.42**	**-**	**87.85**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元）
风险保证金	9,655,115.52
安全保证金	850,000.00
押金	543,600.90
其他	57,954.98
合计	**9,655,115.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章程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审字〔2015〕308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5	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2,650	博迈科	《关于 2014 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2	2015	加工贸易保函贴息收入	445,315	博迈科	《2014年支持加工贸易扩大出口项目申报指南》
3	2015	支持加工贸易扩大出口项目的保证金保函手续费返还	6,056	天津博迈科	《2014年支持加工贸易扩大出口项目申报指南》
4	2015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17,270,000	天津博迈科	《关于拨付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津滨临财拨〔2015〕5号）
5	2015	专利资助	1,710	天津博迈科	《关于2014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6	2015	海洋经济创新区域示范专项资金	15,000,000	天津博迈科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天津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津滨财综〔2015〕2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情况

2015年7月2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津经国税二证〔2015〕16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事宜。

2015年7月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7月7日，天津市临港经济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天

津博迈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天津博迈科的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博迈科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与其聘用人员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劳动争议纠纷，2015

年 3 月 1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二中保民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缴款 157,240 元，并取得劳动争议纠纷 201500222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缴款凭证》。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请求：（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保民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2）维持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3）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60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发行人按照诉争劳动合同约定的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月工资即每月 55,000 元支付劳动合同争议期间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的收入损失，并加付该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扣除发行人已付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工资损失 102,240 元，应判令发行人再付 2014 年 1 月至 8 月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工资收入损失 337,760 元，加付赔偿费用 110,000 元，总计 447,760 元；（4）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主要请求：（1）确认争议双方劳动合同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解除；（2）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 42,174 元；（3）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 84,348 元；（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申请人工资收入损失 495,000 元，加付该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 123,750 元，合计 618,750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加班工资 618,987.9 元；（6）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延迟支付工资违约金 62,259.88 元；（7）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3 年未休假工资 55,000 元；（8）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3 年未报销机票款 90,000 元；（9）要求发行人支付诉讼成本 30,000 元；（10）要求发行人支付信用卡透支利息 16,811.27 元；（11）要求发行人提供代缴税证明和缴付社保证明。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津劳人仲裁字〔2015〕第 216 号《裁决书》，作出裁决如下：（1）发行人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的工资 119,632.55 元，支付拖欠工资 25%的经济补偿金 29,908.14 元；（2）发行人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平日延时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 506,854.33 元；（3）驳回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的其他仲裁请求。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29,908.14 元及加班费 506,854.33 元；（2）诉讼费用由 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承担。

根据二审判决书、法院缴款凭证、再审申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仲裁答辩、裁决书、民事诉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关于与发行人的劳动仲裁申请已审理完毕，发行人不服，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HaghbinBehnam（加拿大籍）关于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再审申请尚处于受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年 2月 5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 年 2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月25日出

具了会审字〔2016〕02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会审字〔2016〕0205号《审计报告》”）。根据会审字〔2016〕02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就发行人自2015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虽在2015年12月31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更新并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 17,544.5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会审字〔2016〕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会审字〔2016〕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0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已制订的《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由渤油有限整体变更为博迈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陈洁新增独立董事兼职单位潜能恒信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成不再单位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泽注销，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故，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彭文成	董事长 总经理	海洋工程（香港）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香港博迈科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泰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成泰工贸	监事	发行人股东
			中交博迈科	副董事长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 35%的公司
			天津博迈科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彭文革	副总经理 董事	海洋工程（香港）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成泰工贸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股东
3	华兰珍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天津博迈科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吴章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博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5	王永伟	监事	天津博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6	李少平	董事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7	陈洁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	主任	无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潜能恒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	无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及会审字〔2016〕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存在的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国家实施三证合一，光大金控换领了《营业执照》。光大金控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037218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A163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注册资本	10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松禾成长工商登记资料，信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松禾成长 1,000 万元出资额被法院强制转让给曾炳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成长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	31,200	27.73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	19,875	17.67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500	13.33
4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00	6.67
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	1,875	1.67
6	亨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0	3.33
7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375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63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5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875	1.67
16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0	1.33
17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0	1.33
18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5	1.00
19	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5	1.00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1,050	0.93
2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750	0.67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3	曾炳桂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合计		**150,000**	**109,513**	**100.00**

因国家实施三证合一，汇力兴业换领了《营业执照》。汇力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68453883W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井自银
注册资本	3,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理财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1) 2015 年 8 月 10 日，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3883-1998-AQ-RGC-RvA），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首次签发日期为 1998 年 8 月 28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 2014 年 10 月 14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03429-2011-AE-RGC-RvA），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有效产

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3) 2014 年 10 月 14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03487-2011-HSO-RGC-DNV），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4) 2012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12〕ZE0002929），有效期限：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同意单位名称变更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该证书正在办理续展。

2. 天津博迈科新增业务资质

(1) 2015 年 8 月 10 日，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3883-1998-AQ-RGC-RvA），天津博迈科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首次签发日期为 1998 年 8 月 28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 2014 年 10 月 14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03429-2011-AE-RGC-RvA），天津博迈科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3) 2014 年 10 月 14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03487-2011-HSO-RGC-DNV），天津博迈科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及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博迈科已经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88,643,889.89	1,228,092,686.58	815,418,146.22
营业收入	2,293,504,363.51	1,233,853,535.87	818,394,125.2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9%	99.53%	99.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四川新泽取得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成）登记内销字

〔2015〕第 00043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四川新泽注销。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因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为：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30.8169%股权，陈洁另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 6.1339%股权，陈洁任该公司监事。

因股权转让、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厦门易法法务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为：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易法通”）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27，2015 年 11 月 26 日挂牌，注册资本 1,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证业务咨询服务；其他法律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61%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其基本信息变更为：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光合文旅”）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657，2015 年 6 月 12 日挂牌，注册资本 62,962,962 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规划设计，旅游营销策划，旅游景区及主题公园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生态修复、废弃矿山修复、土壤复垦设计与施工；城镇建设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处理、河道治理，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中草药材种植、营销，中草药文化产业，苗木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园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生态、旅游、文化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并购基金和产业

基金投资、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影视产品策划、婚庆礼仪策划与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动漫设计和游戏制作，广告，展览和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组织；资格证书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兼任独立董事单位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其基本信息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地传媒”）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19，1997 年 3 月 31 日上市，注册资本 78,707.9807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销（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新增兼任独立董事单位潜能恒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91，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市，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提高原油采收率新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不再担任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经营范围变更，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彩虹电子”）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438，2004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注册资本 2,232,349,400 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彩色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积压物资销售；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深加工玻璃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因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云计算平台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音频、视频、灯光设计、调试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元）
中交博迈科	分包工程	416,979.46
彭文成	运输工具	200,000.00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元）
中交博迈科	称重劳务	141,000.00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交博迈科	机器设备	511,376.41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彭文成	保证担保	730,000,000.00	2015.3.23	2016.3.23	天津博迈科作为被担保方

5. 高管薪酬

发行人 2015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033.02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中交博迈科	141,000.00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608,767.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新增正在办理工程验收及产权登记手续的厂房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文号
1	涂装车间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50051400033号	2014 临港地证 1004	2015 临港建证 0012	12113220150 62501111
2	打砂车间					
3	三期空压机房					

因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288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288 号房地产权证被收回，天津博迈科分别换领了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房地产证，故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1	临时办公室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4 临港建证 0002
2	6 号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3	油漆库（即材料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4	焊材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5	职工食堂（即食堂 2）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6	喷砂厂房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4 临港建证 0002
7	综合楼食堂（即食堂 3）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8	安保质检办公室（即食堂 1）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4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4 临港建证 00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1	舾装件车间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83 号	2010 塘沽地证 0054	-
2	项目办公楼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

（二） 新增无形资产

1. 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明	ZL201410042273.2	管线组对焊接对中定位方法	博迈科	彭文成；石磊	原始取得	2014.01.28

2011 年 1 月 2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渤油有限签订《技术转让（专发明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高速大位移伺服加载试验平台”发明专利（专利号：201010278679.2），该合同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到期。

2011 年 1 月 2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渤油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大型结构物称重系统千斤顶和重量传感器快速校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096741.9），该合同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到期。

2. 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迈科	大型工艺管线模块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459 号	2016SR002842	未发表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博迈科	基于 Tekla 的大型钢结构信息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5269 号	2015SR288183	2015.10.30	2015.12.29	原始取得	无
3	天津博迈科	LNG 电气间电缆清册对比软件 V1.0	软著登字 1182075 号	2016SR003458	未发表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4	天津博迈科	油气模块型钢自动匹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770 号	2016SR003153	未发表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5	天津博迈科	大型 LNG 管线工艺制造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307 号	2016SR002690	未发表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三） 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权属
1	320t 平板运输车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2	2#空压机站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3	塔式起重机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4	300T 造船门式起重机（太重）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5	2#涂装车间喷漆系统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6	3#打砂车间喷砂系统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7	涂装加热设备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8	300T 造船门式起重机（山海关）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四） 新增租赁物业

补充核查期间，天津博迈科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无权证
1	天津博迈科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 27 路以东，塔河道以北区域	临时建筑和临时停车场用地	3,000	2015.04.30-2016.04.30	无
2	天津博迈科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2695 号	仓储用地	5000	2015.11.28-2016.04.30	无
					3900	2015.11.28-2016.01.31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因国家实施三证合一，天津博迈科换领了《营业执照》。天津博迈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90677245U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注册资本	陆亿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房产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新增临时建筑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且该房产和临时建筑占比较小，而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经出具足额补偿因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产生损失的承诺函，因此，新增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和新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除新增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新增临时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物业无房地产权证外，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份合同剩余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欧元）	最终交付日期	签署日期
1	InterDam B.V.	防火墙	146.34	2016 年 3 月	2015.10.24
2	InterDam B.V.	复合岩棉板	269.81	2016 年 3 月	2015.11.10

2. 分包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合同剩余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之前披露的分包合同工期有变更，现更新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工期	签署日期
1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OSBL 测试服务	14,513,453.14 美元	2014.09-2016.06	2014.09.26
2	赢科（上海）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OSBL 项目保温安装服务合同	36,594,283.00 元	2014.08-2016.05	2014.10.15
3	ALE Heavylfit (Singapore)Pt	发行人	模块运输装船服务	4,998,000.00 美元	2014.09-2016.06	2014.06.20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工期	签署日期
	e Limited					
4	乌拉尔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博迈科	MWP7B《Yamal LNG》	1,175,019.95美元	2014.11-2016.06	2014.11.13

（二） 发行人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YAMGAZ	141,451,193.17	41.18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11,159,679.01	32.36
ABB PTE. LTD.	29,624,916.73	8.62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25,499,170.16	7.42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 REFERRED	10,820,863.55	3.15
合计	**318,555,822.62**	**92.73**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5,936.02	质保金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90,190.74	未结算分包款
上海前山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253,000.00	质保金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质保金
南京奥特电气有限公司	164,000.00	质保金
合计	**1,463,126.76**	-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INTERDAM B.V.	17,411,745.74	21.63
北京众维佳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935,373.82	18.56
View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8,924,023.84	11.09
KARAD INTERNATIONAL FZCO	6,553,410.49	8.14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Sherwin-Williams Protective&Marine Coatings	3,518,390.55	4.37
合计	**51,342,944.44**	**63.79**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1,329,876.59	1 年以内	51.9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证金	15,562,000.00	1 年以内	37.93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63,073.70	0-2 年	7.95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73
天津市塘沽区建筑协会	文明施工费	252,000.00	3 年以上	0.61
合计	-	**40,706,950.29**	-	**99.21**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元）
保证金	13,116,172.84
押金	2,820,738.72
其他	571,423.62
合计	**16,508,335.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章程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文成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彭文革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文成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文革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邱攀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章华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华兰珍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华兰珍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

任代春阳为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章华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会审字〔2016〕020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永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李少平、刘立名、陈洁、王志成，其中彭文成为董事长。公司董事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彭文成	董事长	2016.01.21-2019.01.20
2	彭文革	副董事长	2016.01.21-2019.01.20
3	吴章华	董事	2016.01.21-2019.01.20
4	邱攀峰	董事	2016.01.21-2019.01.20
5	王新	董事	2016.01.21-2019.01.20
6	李少平	董事	2016.01.21-2019.01.20
7	刘立名	独立董事	2016.01.21-2019.01.20
8	陈洁	独立董事	2016.01.21-2019.01.20

9	王志成	独立董事	2016.01.21-2019.01.20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① 彭文成，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成泰工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津博迈科执行董事及经理、成泰工贸监事、海洋工程（香港）董事、成泰工程执行董事、香港博迈科董事、中交博迈科副董事长。

② 彭文革，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 年 1996 年任成泰工贸采办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渤油有限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中交博迈科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海洋工程（香港）董事、成泰工贸执行董事及经理。

③ 吴章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学士。1982 年至 1985 年任中海油采办分析员兼政府协调代表；1985 年至 1997 年历任 ACT 作业者集团采办专业代表、项目主管、采办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阿帕奇中国公司项目主管、采办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博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④ 邱攀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纺织学院机械专业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 年起任职于渤油有限，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⑤ 王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师。1994 年至 2000 年任成泰工贸采办主管；2000 年至 2007 年任渤油有限采办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中交博迈科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⑥ 李少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1997 至 2010 年历任中国光大银行信用管理部、信贷审批部业务经理、公司业务部企业银行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汽车金融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1 年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⑦ 刘立名，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建工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博士。曾任中海油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⑧ 陈洁，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室主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潜能恒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⑨ 王志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大学教师、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永伟、方小兵、刘鸿雁，其中王永伟、方小兵为股东代表监事，刘鸿雁为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永伟	监事会主席	2016.01.21-2019.01.20
2	方小兵	监事	2016.01.21-2019.01.20

3	刘鸿雁	监事	2016.01.12-2019.01.20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① 王永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历任渤油有限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中交博迈科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天津博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方小兵，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渤油有限财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交博迈科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渤油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兼监事。

③ 刘鸿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高等机械专科学校毕业。1999 年至 2008 年历任英国 Rig Serv 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全分析师、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经营部副经理。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华兰珍，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及董事会秘书吴章华，均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彭文成	总经理	2016.01.25-2019.01.24

2	彭文革	副总经理	2016.01.25-2019.01.24
3	邱攀峰	副总经理	2016.01.25-2019.01.24
4	吴章华	副总经理	2016.01.25-2019.01.24
		董事会秘书	2016.01.25-2019.01.24
5	华兰珍	副总经理	2016.01.25-2019.01.24
		财务总监	2016.01.25-2019.01.24
6	代春阳	总工程师	2016.01.25-2019.01.24

公司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董事会秘书吴章华的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 华兰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系毕业，中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85 年任地球物理勘探公司技术员；1987 年至 1992 年任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会计；1992 年至 1996 年任海南南山开发技术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天津博迈科监事。

② 代春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储运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专业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FPSO 建造副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① 彭文成、吴章华、邱攀峰经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 彭文革经发行人股东海洋工程（香港）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③ 王新经发行人股东成泰工贸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④ 李少平经发行人股东光大金控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⑤ 刘立名、陈洁、王志成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① 王永伟经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 方小兵经发行人股东成泰工贸提名，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③ 刘鸿雁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① 总经理彭文成、董事会秘书吴章华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② 副总经理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华兰珍、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博迈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李少平、刘立名、陈洁、王志成，其中刘立名、陈洁、王志成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5 日，博迈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文成为董事长、

选举彭文革为副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博迈科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鸿雁担任博迈科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21 日，博迈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博迈科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王永伟和方小兵，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刘鸿雁组成博迈科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博迈科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伟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博迈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文成为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华兰珍为副总经理，华兰珍为财务总监，代春阳为总工程师，吴章华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最新税收优惠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市科委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5〕146 号），根据该文件附件《天津市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拟将博迈科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5	扶持资金	1,739,672.64	博迈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津经国税税证明字证〔2016〕第 12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记录。

2016 年 1 月 1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滞纳金及罚款记录。

2016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临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天津博迈科的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博迈科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所需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就发行人与其聘用人员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劳动争议纠纷，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滨民初字第 143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与 Haghbin Behnam 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终止；（2）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给付 Haghbin Behnam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工资、离职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400,000 元，双方今后再无纠葛，Haghbin Behnam 不再就本案诉讼请求事项以及相关劳动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3）上述 400,000 元由发行人分两笔支付给 Haghbin Behnam。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内，在对外业务往来过程中，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发行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警告和罚款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津汇罚〔2015〕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期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非前述规定罚款数额的上限。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警告和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津开关行简字〔2015〕003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博迈科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委托天津煊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 020320151030180290，根据查验记录，此票报关单第三项商品“液位计”实货为阀门，根据企业情况说明该项商品为流量阀，与申报不符。经向企业核实，企业认可申报错误。该单位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该海关决定对博迈科处以警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警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2016〕002 号《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警告一次。该海关未发现天津博迈科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该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

本所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劳务派遣

为解决劳务派遣用工问题，2016 年 1 月 1 日，天津博迈科与天津开发区天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人力”）签订合同编号为 TH201500815 的《外包服务合同》，依据工作需求，天津博迈科将部分岗位工作任务外包给天浩人力，天浩人力必须配备人员以履行合同描述的服务。天津博迈科需按照约定向天浩人力支付劳务外包报酬，除此之外，天津博迈科无需向天浩人力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天浩人力外包人员保险费全部按三险（或五险）费用由天浩人力承担，并由天浩人力缴纳支付（保险基数按照当年度的基数）。天浩人力配备人员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发生工伤、安全等事故，造成伤残、死亡事故的，由天浩人力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规定处理。合同有效期 1 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天津博迈科与河北海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人力”）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HC-QY-LWWB-004 的《外包服务合同》，依据工作需求，天津博迈科将辅助性岗位外包给海川人力，海川人力必须配备人员以履行合同描述的服务。天津博迈科需按照约定向海川人力支付劳务外包报酬，除此之外，天津博迈科无需向海川人力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海川人力外包人员保险费全部按三险（或五险）费用由海川人力承担，并由海川人力缴纳支付（保险基数按照当年度的基数）。海川人力配备人员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发生工伤、安全等事故，造成伤残、死亡事故的，由海川人力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规定处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迈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年 2月 5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年 7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14日、2016年2月5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1406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根据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对公司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8,75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89%。博迈科控股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 80%和 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海洋工程（香港）持有发行人 3,7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37%。海洋工程（香港）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99%和 1%的公司。成泰工贸持有发行人 1,4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2%。成泰工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5%和 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系兄弟关系。彭文革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海洋工程（香港）董事、成泰工贸执行董事及经理。然而，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彭文成一人。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未将孙民、彭文革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彭文成直接持有博迈科控股 80%的股权、海洋工程（香港）99%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12,502.50 万股，间接控股比例为 71.261%，通过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提名代表股东的董事、监事人选，通过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可决定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决策，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彭文成配偶孙民持有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 20%的股权，无法控制博迈科控股，亦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孙民一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彭文成事先无须与孙民达成一致即可通过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其影响力。孙民没有与彭文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或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孙民与彭文成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彭文革持有发行人股东海洋工程（香港）1%的股权、成泰工贸 95%的股权，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4%、8.12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虽然彭文革报告期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但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彭文革没有与彭文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或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彭文革与彭文成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文成持股比例占绝对多数，可决定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决策，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民和彭文革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且，彭文成与孙民和/或彭文革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孙民、彭文革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问题 3．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共为 96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总共为 400 人，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劳动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发行人称将结合自身实际用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的问题。反馈意见称，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计划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15 年 12 月底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将降至 10%以下，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的整改实施情况和最新进展，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是否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通过与天津开发区天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海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上述公司已经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合同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的整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非核心工作岗位并且已经通过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方式解决了上述岗位的用工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的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科技人员占比符合要求且该指标与劳务派遣人员无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的整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二、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4．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坐落位置、面积、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占用使用的时间、目前房产证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使用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地址	占用使用时间（转固日期）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1	二期管系车间	9,123.80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165 号	2014.12	津字第 150051400033 号与津字第 150011500078 号交界处
2	1#预处理车间	5,001.08			津字第 150051400033 号
3	探伤室	569.35			
4	涂装车间	9,320.30		2015.12	
5	喷砂车间	3,163.32			
6	空压机房	347.7			

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和规划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天津博迈科目前在临港经济区建设的所有在建正式建筑物，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对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障碍，该局不会对天津博迈科进行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5．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正在办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未通过复审的话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天津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5120005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天津博迈科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天津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312000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逐项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成立均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22 项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17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成果，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报告期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49%，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天津博迈

科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2.67%，均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财务指标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2013 年-2015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01%、3.12%，不低于 3%，并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100%；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2013 年-2015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3.30%、3.13%，不低于 3%，并且，天津博迈科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29%，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经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5 年，天津博迈科净利润 13,658.80 万元，若天津博迈科未通过复审，天津博迈科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16 年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净利润与 2015 年相当的情况下，2016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减少约 1,400 万元，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影响不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事项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博迈科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经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天津博迈科未通过复审，天津博迈科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事项对发行人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年 7月 8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 年 7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14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第二次初审会的意见，本所对公司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挂靠和解除挂靠时，是否有与挂靠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应法律程序。中海油内部关于解除挂靠相关事项的规定，中海油渤海公司是否有权确认解除挂靠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挂靠和解除挂靠的法律法规

经查询，我国当时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对挂靠这一历史现象及解除挂靠的程序作出法律规定。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第四条规定：“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在界定过程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例来看，赵某帅与永昌县农牧局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808 号民事裁定书）中，虽然农机总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投资人系县农牧局，但该局出具的证明说明该局对农机总公司并无任何投资。最高人民法院依据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 4 条规定的“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基本原则，判定农机总公司为赵某帅个人投资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上述法规及司法判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的下属公司科技工贸公司并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不拥有相应的产权，不属于国有资产，也无需作为国有资产履行处置程序；发行人部分股权挂靠的情况已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予以解除，被挂靠方的上级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已经对未实际出资、挂靠及解除挂靠的事实予以确认，权属关系清楚，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 挂靠和解除挂靠的确认效力

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关于挂靠及挂靠解除的确认是有效的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出具《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8 号），对发行人解除挂靠的过程予以确认，认为上述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财〔2001〕367 号《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转让单项资产的原值在 6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 万元）以上必须上报总公司”，“转让单项资产的原值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二级企业自行办理”。依据该文件的基本精神，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和处置权限。

鉴于其下属公司科技工贸公司并未对发行人出资，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对其零出资的资产具备充分的管理权限；同时，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在其《确认函》中明确表述，“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对发行人挂靠和解除挂靠的确认是合法的、有效的。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对挂靠及解除挂靠的合法有效性予以了确认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应股权变动事项确认的请示》，请求天津市人民政府确认“渤油有限的设立和股权转让过程实际为与渤海公司系统的挂靠及解除挂靠过程，渤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均未对渤油有限实际出资；上述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

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63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挂靠和解除挂靠的确认是合法的、有效的。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808 号民事裁定书、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8 号）、海油总财〔2001〕367 号《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确认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函》（海油渤函〔2015〕8 号）、发行人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应股权变动事项确认的请示》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63 号），访谈了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原总经理潘向东、副总经理赵漱文，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的相关资金凭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渤油有限存续期间，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及其子公司科技工贸公司未对渤油有限实际出资，不实际拥有渤油有限的股权。我国法律法规虽未对此种挂靠关系及其解除规定具体程序，但挂靠关系解除已经挂靠双方决议或确认，故挂靠关系的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解除挂靠关系的事实及履行的程序已获得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确认，确认是合法的、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娜

经办律师：_____

赵芙菊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6 年 8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迈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9月14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博迈科

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会审字〔2016〕43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会审字〔2016〕4356号《审计报告》”）。根据会审字〔2016〕43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就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虽在2016年6月30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更新并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取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变更为：

1.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 17,544.5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

正）》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4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4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会审字〔2016〕4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会审字〔2016〕4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435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由渤油有限整体变更为博迈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增资及住所变更，燕园名博换领了《营业执照》。燕园名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1424364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4 楼 21 层 210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丹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燕园名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园名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郑丹	普通合伙人	12,704,444.00	12,704,444.00
2	白云龙	有限合伙人	6,352,222.00	6,352,222.00
3	章怡生	有限合伙人	6,352,222.00	6,352,222.00
4	赵宇晖	有限合伙人	6,352,222.00	6,352,222.00
5	卢晓颖	有限合伙人	6,352,222.00	6,352,222.00
6	李志海	有限合伙人	6,352,222.00	6,352,22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7	曾高伟	有限合伙人	6,352,222.00	6,352,222.00
8	陈千	有限合伙人	3,176,111.00	3,176,111.00
9	方志华	有限合伙人	3,176,111.00	3,176,111.00
	合计		**57,169,998.00**	**57,169,99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1) 2015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12〕ZE0002929），有效期限：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2) 2016 年 5 月 5 日，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核发《船舶和海上设施修理服务单位评估证书》（证书编号：TJR160031），经审核和评估，认为发行人具有承担下列服务项目的能力：1. 船体及海上设施局部修理、舾装设备修理；2. 5,000KW 以下柴油机、甲板机械管系及阀件修理；3. 电气设备一般性修理。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3)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200201600004），经审核，同意发行人经营以下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尚未取得新资质证书。

2. 天津博迈科新增业务资质

(1) 2016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16〕ZE0004908），有效期限：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2) 2016 年 3 月 31 日，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TÜV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核发《认证证书》（证书号码：TÜV SÜD-W-0176.2016.001），认证天津博迈科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DIN EN ISO 3834-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生产范围为钢结构建造、管道（无压），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 2016 年 3 月 31 日，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TÜV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焊接证书》（证书号码：TÜV SÜD-00431.2016.001），认证天津博迈科能够满足欧洲标准 EN 1090-2 对于结构钢构件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 2016 年 3 月 31 日，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TÜV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核发《认证证书（符合工厂生产控制）》（证书号码：0036-CPR-1090-1.00431.TÜV SÜD.2016.001），认证天津博迈科具备生产预期用途为所有类型建筑的承重结构的依据条例 EN 1090-2 的 EXC3 等级的钢结构结构构件和成套结构产品资质，生产范围为生产（切割-打孔-成型、焊接、机械连接、

防腐），下次监督审核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只要协调标准中用于评估特性性能的测试方法和/或工厂生产控制要求不变且产品和工厂生产条件没有巨大改变，该证书将保持有效。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尚未取得新资质证书。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博迈科已经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国际〔2016〕7 号《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开发区管委会津开批〔2016〕214 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2016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37,300,644.72	2,288,643,889.89	1,228,092,686.58	815,418,146.22
营业收入	1,147,641,396.22	2,293,504,363.51	1,233,853,535.87	818,394,125.2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0%	99.79%	99.53%	99.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为：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光合文旅”）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657，2015 年 6 月 12 日挂牌，注册资本 7,586.2962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旅游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中草药材种植、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礼仪庆典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和游戏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组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兼任独立董事单位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地传媒”）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19，1997 年 3 月 31 日上市，注册资本 102,320.3749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版权贸易、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销（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因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为：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彩虹新能源”）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438，2004年12月20日上市，注册资本223,234.94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电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动力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电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积压物资销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康复服务、养老保健、健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经营范围变更，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即“沧州明珠”）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08，于2007年1月24日上市，注册资本为61,845.8068万元，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新增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彩讯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430033，2008年10月28日挂牌，注册资本3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新增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即“盈建科”），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560，2014 年 12 月 25 日挂牌，注册资本 4,237.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元）
中交博迈科	分包工程	4,377,879.00
天津滨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63,000.00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彭文成	保证担保	730,000,000.00	2015.3.23	2016.3.23	天津博迈科作为被担保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 274.13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预付款项	中交博迈科	3,277,486.63
应收账款	中交博迈科	141,000.00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天津滨海律师事务所	4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交博迈科	10,44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5 年 6 月 3 日，博迈科与天津博迈科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博迈科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6422885、6422884、6422883、12023094、12023095、12023096 的商标转让给天津博迈科，此次转让系无偿转让。该商标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248.3	一种改进的轴线车运输、装卸船临时结构	博迈科	邓海龙、王京风、骆健	原始取得	2016.02.26
2	实用新型	ZL201620129850.6	轴线车运输、装卸船平衡梁连接新结构	博迈科	卿文、王京风、骆健	原始取得	2016.02.19
3	实用新型	ZL201520971493.3	基于轴线车的原位称重装置	博迈科	卿文、邓海龙、丰军华、骆健	原始取得	2015.11.27
4	实用新型	ZL201520971494.8	浮托法模块重量转移及分离缓冲集成装置	博迈科	卿文、张凯、王强、孙东明	原始取得	2015.11.27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	实用新型	ZL201520883663.2	轴线车运输专用垫墩结构	博迈科	邓海龙、丰军华、田艳妮	原始取得	2015.11.06
6	实用新型	ZL201521132834.4	基于变频控制的多点容积同步顶升装置	博迈科	-	原始取得	-
7	实用新型	ZL201620114187.2	一种生活楼通风口结构	博迈科	-	原始取得	-
8	实用新型	ZL201620023196.0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电气模块内电气设备模块化安装结构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李洪光、张振平	原始取得	2016.01.11
9	实用新型	ZL201520969604.7	一种改进的驳船绞车的海洋平台组块拖曳装船结构	天津博迈科	卿文、聂臆瞩、王红军、刘孟秋	原始取得	2015.11.27
10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003.1	海洋平台组块提升系统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汤夕春、谷雪松、刘红娜	原始取得	2015.11.27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934400.X	用于海洋平台上部组块大位移提升后平移的顶推结构	天津博迈科	汤夕春、谷雪松、刘红娜	原始取得	2015.11.20
12	实用新型	ZL201520883662.8	大型液化天然气管线试验高低压切换装置	天津博迈科	张祥、刘吉、宋丹	原始取得	2015.11.06
13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378.6	大型模块海上安装过程驳船调载系统	天津博迈科	-	原始取得	-
14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659.1	大型液化天然气模块三维重载协调控制装置	天津博迈科	-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5	实用新型	ZL201620116131.0	液化天然气电气间控制柜安装底座新型结构	天津博迈科	-	原始取得	-

注：序号为 6、7 的实用新型专利，博迈科已经取得该等专利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该等证书原件；序号为 13、14、15 的实用新型专利，天津博迈科已经取得该等专利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该等证书原件。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津博迈科	LNG 电气间电器系统 PLC 测试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6314 号	2016SR077697	-	2016-4-1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新增中标项目 Lower Fars，合同甲方为 Petrofac Emirates LLC.，中标金额为 1,870 万美元。

2. 分包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份、天津博迈科新增 4 份剩余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之前披露的 2 个分包合同工期有变更，现更新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工期	签署日期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工期	签署日期
1	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管线压力测试	1,451.35 万美元	2014.09-2016.09	2014.09.26
2	赢科（上海）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模块保温安装	3,659.43 万元	2014.10-2016.10	2014.10.15
3	ALE HeavyLift(Singapore)pte ltd	发行人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module fabrication OSBL 模块运输装船	521.52 万元	2015.9 至 2016.10	2015.09.30
4	ALE HeavyLift(Singapore)pte ltd	天津博迈科	YAMAL LNG Project 模块运输装船	2,603.72 万元	2015.10 至 2016.10	2015.10.28
5	ALE HeavyLift(Singapore)pte ltd	天津博迈科	Upper Zakum 750 Island Surface Facilities Project 模块运输装船	506.87 万元	2015.10 至 2016.10	2015.10.28
6	上海赫燕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YAMAL LNG Project 模块保温安装	7,024.34 万元	2015.10 至 2016.10	2015.12.01
7	乌拉尔俄罗斯设计院	天津博迈科	YAMAL LNG Project 设计和技术文件审核	175.12 万美元	2014.11 至 2016.09	2014.11.13

（二） 发行人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YAMGAZ	314,398,964.54	63.85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78,685,986.43	15.98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33,176,470.12	6.74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r Referred	24,124,327.81	4.90
VWS Westgarth Ltd	11,226,455.35	2.28
合计	**461,612,204.25**	**93.75**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98,000.00	质保金
天津市川风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792,761.24	未结算分包工程款
ESTECH MARINE CO	952,571.88	未结算材料款
丹华海事（远东）有限公司	738,497.20	未结算材料款
Jackson Lane Pty Ltd	636,941.00	未结算分包工程款
合计	**8,618,771.32**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众维佳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377,901.08	12.44
Sherwin-Williams Protective&Marine Coatings	12,030,092.29	11.19
Karad International Fzco	6,586,937.94	6.13
泰兴市军生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5,408,300.00	5.03
苏州兆和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09,513.00	4.84
合计	**42,612,744.31**	**39.63**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证金	16,047,000.00	1 年以内	59.76
开发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6,443,224.12	1 年以内	23.99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63,073.70	0 至 3 年	12.15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 至 2 年	1.12
天津市塘沽区建	文明施	252,000.00	3 年以上	0.9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筑协会	工费			
合计		**26,305,297.82**		**97.96**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余额（元）
保证金	10,682,739.48
押金	3,530,984.05
其他	1,300,822.89
合计	**15,514,546.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因经营范围变更（具体修订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部分）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未进行其他修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及天津博迈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审字〔2016〕4356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取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独立董事王志成不再担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单位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其简历变更为：

王志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大学教师、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最新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天津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2000589，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其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四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00%的税率预缴。天津博迈科2016年1-6月暂按15.0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享受此优惠。

（二） 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6	2015 年贸融及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360,786	博迈科	《印发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十项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97 号）
2	2016	开发区科技局（专利费用奖励）	1,090	博迈科	《天津市专利资助办法》（津知发〔2012〕30 号）
3	2016	专利费用奖励	1,220	天津博迈科	《天津市专利资助办法》（津知发〔2012〕30 号）
4	2016	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	16,368,750	天津博迈科	《天津市海洋局关于下达天津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 2015 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海经〔2015〕197 号）
5	2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资金奖励	10,000	天津博迈科	《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安监局关于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达标创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的通知》（津临管安监〔2015〕1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津经国税税证明字证〔2016〕第 314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形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欠税 0 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其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6,243,161.59 元，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

2016 年 7 月 4 日，天津市临港经济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该局未收到发行人发生过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天津博迈科为该辖区内企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博迈科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和天津博迈科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所需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

本所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 年 8 月 8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声明事项 8
四、 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4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5
二十三、 结论 155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李娜律师、赵芙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李娜律师、赵芙菊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李娜律师

（1）主要经历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1999 至 2008 年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太平洋证券；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李娜律师从事业务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债券发行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上市，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华北制药集团、华药股份、中国铁建、华能集团、华润集团、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华夏基金、国开金融、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深圳达晨、联创策源资本等公司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作为发行人律师，曾担任乐普医疗、滨化股份、天康生物、太阳纸业、天壕节能、锦州新华龙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办律师；担任冠城大通、中弘股份、银鸽投资、新兴铸管再融资项目律师；担任郑煤机 H 股发行的中国境内律师；担任华药股份、中技贸易、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律师；担任华能集团、中石化、兖矿集团、国泰君安、铁岭新城等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项目；华药股份、中国铁建、人福医药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主办律师；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0ETF 基金）、“亚洲债券基金中国债券指数基金”、红利混合基金募集项目主办律师。

（3）李娜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053；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na@zhonglun.com。

2. 赵芙菊律师

（1）主要经历

200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赵芙菊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具体包括私募基金、私募股权融资、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和再融资等。

（3）赵芙菊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470；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zhaofuju@zhonglun.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自 2011 年 6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核查工作程序、核查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

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在核查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走访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并登陆其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商务、外汇、发改、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或其他有关单

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50 个工作日。

三、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迈科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渤油有限	指	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贸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博迈科控股	指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洋工程（香港）	指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成泰工贸	指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成泰（天津）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博大投资	指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松禾成长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燕园名博	指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海胜腾飞	指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汇力兴业	指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天津博发	指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成泰工程	指	天津成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博迈科	指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迈科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迈科	指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中交博迈科	指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 35%的公司
天津航道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四川新泽	指	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 20%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4〕122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监督管理局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华寅五洲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宏源	指	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可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开发售，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①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5,870 万股；

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4） 发行价格：通过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53,678.55	26,590.00	津临管经发	津滨临环

	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许可〔2013〕8号	保许可表〔2013〕16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54,343.26	43,633.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函〔2013〕04号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7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1,974.47**	**114,175.66**		

注：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69,596.04 万元，其中一阶段投资 54,343.26 万元。

若公司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制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等；

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6.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7. 工商、税务、环保、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为渤油有限，系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渤油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3.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54316）。

4.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今，均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5.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法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渤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依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

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彭文成，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博迈科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彭文成，其通过所控股的博迈科控股及海洋工程（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和受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海洋工程（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 华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122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4. 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8. 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 17,544.5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了辅导考试，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商务、外汇、发改、社保、公积金、质监、安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劳动用工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并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核查，并根据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

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2） 发行人已制订《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渤油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等；

3.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2171 号《审计报告》、会验字〔2012〕2172 号《验资报告》；

4. 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50 号《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6.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2 年 9 月 17 日，渤油有限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2171 号《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值（不含专项储备）377,502,850.04 元按照 1:0.397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7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547 号），同意渤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OMESC OFFSHOR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权利、义

务仍应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分别为：博迈科控股持 8,75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35%，海洋工程（香港）持 3,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成泰工贸持 1,4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5%，博大投资持 1,07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15%；变更后，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不约定；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和博大投资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将渤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不含专项储备）377,502,850.04 元，按照 1:0.397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名称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审计

2012 年 9 月 1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2〕2171 号《审计报告》，确认：渤油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377,557,333.68 元（含专项储备 54,483.64 元，该储备为当期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

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该办法管理使用。故上述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在渤油有限整体变更后继续结转为原用途专项核算，渤油有限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77,502,850.04 元整体变更为博迈科。

2. 评估

2012 年 9 月 27 日，华夏金信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50 号《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渤油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265.47 万元。

3. 验资

2012 年 9 月 2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21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博迈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亿伍仟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报告及议案：

（1） 《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工商登记

2012 年 10 月 18 日，博迈科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543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迈科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8,752.5	58.35
2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	25.00
3	成泰工贸	1,425.0	9.50
4	博大投资	1,072.5	7.15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用工管理实施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方案》等人事管理制度；

3. 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制定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5. 发行人持有的核准号为 J1100007840804 的《开户许可证》；

6. 发行人持有的津税证字 120115239661863 号《税务登记证》；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

机构，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自身名义独立地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独立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渤油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成立后，即依法承继渤油有限的全部资产，并已实际占有、使用、独立运营该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海域使用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位于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开发区奥运路、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内塔河道南侧、塘沽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塘沽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79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地上厂房及辅助建筑。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天津博迈科存在部分厂房及辅助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 1 处、天津博迈科 8 处）、部分为临时建筑（天津博迈科 9 处）情形：（1）对于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正在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及产权登记。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情况的说明》，天津博迈科名下所有在建正式房屋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障碍，该局及其下属建管中心不会对天津博迈科进行处罚。（2）对于天津博迈科存在的临时建筑，除一项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其余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城乡规划法》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临时建筑尚在使用期限内，天津博迈科享有该等建筑的使用权。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尽管发行人、天津博迈科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未受到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人事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彭文成	董事长 总经理	海洋工程（香港）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香港博迈科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泰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成泰工贸	监事	发行人股东
			中交博迈科	副董事长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 35%的公司
			天津博迈科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彭文革	副总经理 董事	海洋工程（香港）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成泰工贸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股东
			四川新泽	董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3	华兰珍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天津博迈科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泽	监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4	吴章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博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5	王永伟	监事	天津博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6	李少平	董事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名称	兼职/任职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7	陈洁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	副主任	无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	无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会专字〔2014〕1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在天津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津税证字12011523966186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了证券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经营部、项目管理部、设计部、采办部、建造部、质检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存在的部分厂房、辅助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为临时建筑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全体股东现行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

2. 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2〕2172 号《验资报告》；

5. 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8 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

6. 全体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

7.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8. 成泰工贸原股东（香港）兴泰供应公司之东主出具的确认函；

9. 代理公司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和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渤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发起人共 4 名，均为渤油有限的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迈科控股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108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108181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1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孙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迈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文成	1,600	920	80%
2	孙民	400	8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	**1,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博迈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8,7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35%。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海洋工程（香港）现持有的《商业登记证》，海洋工程（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H.K.) CO.）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编号	794943
商业登记号码	32597479
注册地址	FLAT/RM A&B 17/F ETON BUILDING 2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 元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100 普通股，每股港元 1 元
股东	彭文成 99 股 彭文革 1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ENGINEERING & TRADING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洋工程（香港）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比例（%）
1	彭文成	9,900	99	99
2	彭文革	100	1	1
	合计	10,000	**1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海洋工程（香港）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根据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金佰利注册有限公司）和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金佰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海洋工程（香港）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成立，其成立时登记的股东为代理公司“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和“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该两公司分别代彭文成、彭文革各持有海洋工程（香港）全部 2 股股份中的 1 股。2003 年 8 月 6 日，“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td.”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彭文成，“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将 1 股股份转让给彭文革。至此，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终止。该两公司此前或此后未享有任何对海洋工程（香港）的投资收益和在海洋工程（香港）的权益。就上述股份代持事宜，该两公司与彭文成及/或彭文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或潜在纠纷。

2005 年 4 月 25 日，彭文成被分配及发行额外 98 股的海洋工程（香港）股份。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成泰工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58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8043
住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118 号 1-352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文革
注册资本	131 万元
实收资本	13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简单加工；石油设施及船舶设备的设计、维修和技术服务；工程承揽；代办报税货物仓储服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泰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文革	125	125	95
2	彭文成	6	6	5
	合计	**131**	**131**	**100**

成泰工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工商登记其为（香港）兴泰供应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5 年 9 月 22 日，原股东（香港）兴泰供应公司与彭文革、彭文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兴泰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

成泰工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彭文革、彭文成，其中，向彭文革转让 95%，向彭文成转让 5%。根据（香港）兴泰供应公司东主戴东风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1993 年 7 月彭文成借（香港）兴泰供应公司名义设立成泰工贸，（香港）兴泰供应公司并未向成泰工贸出资，仅为成泰工贸的名义股东，实质是代彭文成持有，该等出资不归（香港）兴泰供应公司所有；2005 年 9 月，（香港）兴泰供应公司按彭文成指示，将代持股权无偿转给彭文成及彭文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泰工贸自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工商变更过程中，主管工商局将上述变更处理为新设公司，故成泰工贸成立日期被记载为取得内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2005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设立时，成泰工贸持有发行人 1,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0747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10747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第三层 30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章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技术开发、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大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章华	普通合伙人	7,942,866.10	6,216,992.00	25.87
2	邱攀峰	有限合伙人	8,587,629.10	6,721,657.00	27.97
3	华兰珍	有限合伙人	6,011,647.40	4,705,400.00	19.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王新	有限合伙人	4,295,349.70	3,362,030.00	13.99
5	代春阳	有限合伙人	3,865,507.70	3,025,586.88	12.59
	合计		**30,703,000.00**	**24,031,665.88**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博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1,07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5%。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渤油船舶设立后先后两次增加注册资本，除四名发起人外，增加六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共十名，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迈科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博迈科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87,5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8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海洋工程（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74%。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成泰工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成泰工贸现持有发行人 14,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22%。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博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7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13%。

5.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51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1693
住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A163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注册资本	10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光大金控现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349
4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5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349
6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752
7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4.588
8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10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江苏省宜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0.918
	合计	**109,000**	**109,000**	**100.000**

6.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禾成长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9079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190798
主要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2A1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松禾成长现持有发行人2,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禾成长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	31,200	27.73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	19,875	17.67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500	13.33
4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00	6.67
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	1,875	1.67
6	亨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0	3.33
7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375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0	2.67
10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1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63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50	2.00
15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875	1.67
16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0	1.33
17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0	1.33
18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5	1.00
19	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5	1.00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1,050	0.93
2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750	0.67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3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0	0.67
	合计		**150,000**	**109,513**	**100.00**

7.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燕园名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12320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512320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丹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燕园名博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燕园名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丹	普通合伙人	400	400	12.5
2	白云龙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3	陈千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4	方志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5	李志海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6	卢晓颖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7	章怡生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8	赵宇晖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2.5
	合计		**3,200**	**3,200**	**100.0**

8.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胜腾飞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东丽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1100001664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20110000166402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 18 号 2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立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海胜腾飞现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胜腾飞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0	10
2	天津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90

	合计		**10,000**	**3,030**	**100**

9.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力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07749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07749749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井自银
注册资本	3,650 万元
实收资本	3,6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理财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汇力兴业现持有发行人 1,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力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自银	20	20	0.55
2	舒有兰	30	30	0.82
3	杨军	50	50	1.37
4	隋见桂	2,000	2,000	54.79
5	宋爱玲	550	550	15.07
6	卞金秀	1,000	1,000	27.40
	合计	**3,650**	**3,650**	**100.00**

10.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博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4674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146747

主要营业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9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天津博发现持有发行人 2,9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7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伟	普通合伙人	260.00	260.00	13.5823
2	齐海玉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00	13.5823
3	杨瑞士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6.7912
4	魏东超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5	卿文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6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7	贺明有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8	李顺通	有限合伙人	97.50	97.50	5.0934
9	刘鸿雁	有限合伙人	91.00	91.00	4.7538
10	冯国华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1	方小兵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2	陈宝生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3	郝国喜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3.3956
14	李德生	有限合伙人	52.00	52.00	2.7165
15	魏立春	有限合伙人	45.50	45.50	2.3769
16	霍风国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7	穆宏飞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8	申海龙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19	闫志杰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0	朱卫东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1	邵庆阳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2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23	徐玉宝	有限合伙人	32.50	32.50	1.69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慧敏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0187
25	宋杨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0187
26	孙舸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6791
27	匡振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0.6791
28	王清海	有限合伙人	3.25	3.25	0.1698
	合计		**1,914.25**	**1,914.25**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为出资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迈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8,7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彭文成持有海洋工程（香港）99%的股权，持有博迈科控股 8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彭文成通过海洋工程（香港）、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71.26%的股份，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彭文成，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由渤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以会验字〔2012〕2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按照

各自持有的渤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渤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渤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渤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8 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及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博迈科控股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 80%和 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2）海洋工程（香港）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99%和 1%的公司，成泰工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 5%和 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系兄弟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代持协议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洋工程（香港）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其余法人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的中国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除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等相关协议。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 相关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支票存根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5. 渤油有限曾经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

6.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海油渤函〔2013〕7 号、海油渤函〔2013〕8 号《确认函》；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津政办函〔2013〕63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8. 彭文成、彭文革、彭文聪、海洋工程（香港）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起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1996 年 6 月 4 日成立

1996 年 6 月 4 日，渤油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201921000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渤油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法定代表人为潘向东；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

天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公会验字〔1996〕第 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渤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渤油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	82	75
2	成泰工贸	28	25
	合计	**110**	**100**

（1）渤油有限成立时的相关事实：

① 因自工商登记部门查询的天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公会验字〔1996〕第 90 号《验资报告》不完整、未附具资金转入凭证，经查渤油有限成立时的银行进账单等凭证，渤油有限成立时的 110 万注册资本，分别由成泰工贸通过转账支票转入 70 万元，天津开发区渤海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通过转账支票转入 40 万元，上述两笔款项均存入渤油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保税区分行开立的 278000 号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②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7 号），1996 年 5 月 30 日，成泰工贸向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借款 40 万元，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以转账支票方式将该借款支付至成泰工贸指定的渤油

有限银行账户；2002 年 6 月 28 日，渤油有限代成泰工贸向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归还了上述 40 万元借款。根据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现金送款回单，2010 年 3 月 23 日，彭文成以现金方式向渤油有限归还该笔 40 万元的借款。

另据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8 号），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渤海海洋科技工贸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贸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系其全资下属公司；渤油有限系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公司，科技工贸公司并未向渤油有限出资，只是名义上持有渤油有限 82 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系由成泰工贸实际出资。

③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的下属企业；科技工贸公司已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已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注销。

（2）对渤油有限设立时相关事实的法律分析：

① 依据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海油渤函〔2013〕7 号、8 号《确认函》及渤油有限成立时的银行进账单等凭证，渤油有限 1996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科技工贸公司 82 万元出资，实际系渤油有限为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企业，由成泰工贸以科技工贸公司名义出资。该项出资对应的权益由成泰工贸享有。

② 依据渤油有限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除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而渤油有限实际由成泰工贸出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的有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主管工商登记机关至今未对渤油有限（及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就设立相关事宜，渤油有限已不存在罚款、甚至被撤销注册的行政处罚风险，其存续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法》于 2005 年经过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除国有独资公司外，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渤油有限已于 1996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工商登记

的科技工贸公司 82 万元出资，实际系渤油有限为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企业，由成泰工贸以科技工贸公司名义出资，该项出资对应的权益由成泰工贸享有；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渤油有限成立时出资全部由成泰工贸投入，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已不存在为此受到罚款、甚至被撤销注册的行政处罚风险，其存续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 199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10 日，科技工贸公司与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技工贸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82 万元出资（75%股权）转让给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

经核查，渤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

（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8 号）确认，因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成立后，科技工贸公司已无存续必要，将被注销，对挂靠于科技工贸公司的渤油有限，科技工贸公司与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于 1997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形式上，科技工贸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渤油有限 8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但当时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后，科技工贸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2）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在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的有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申报办理名义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未曾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 2002 年 5 月渤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工商部门直接将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登记为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发区科技

开发公司为 82 万元出资的名义股东，成泰工贸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该出资对应的全部权益。

3. 200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渤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与彭文聪（彭文成胞妹、彭文革胞姐）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签署《转股协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渤油有限 7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彭文聪。

根据彭文聪、彭文成、彭文革及海洋工程（香港）事后书面确认，2002 年初，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为终止代成泰工贸持有博迈科股权，需要将其代持的博迈科股权转出。当时的成泰工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拟设立海洋工程（香港）受让该等转出股权，但解除代持的《转股协议》签署时海洋工程（香港）尚未成立，故彭文成委托彭文聪代为受让、持有博迈科 82 万元股权，彭文聪接受博迈科 82 万元股权时未支付任何款项。

2002 年 5 月 8 日，渤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1000095）。

本次股权转让后，渤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文聪	82	82	75
2	成泰工贸	28	28	25
	合计	**110**	**110**	**100**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

（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海油渤函〔2013〕8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并明确“至此，博迈科彻底与本公司系统解除挂靠关系。对渤油有限系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公司及解除挂靠过程予以确认，其下属公司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均未对渤油有限出资；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对于渤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之前的历史沿革，2013 年 7 月 25 日发

行人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相应股权变动事项确认的请示》，请求天津市人民政府确认“渤油有限的设立和股权转让过程实际为与渤海公司系统的挂靠及解除挂靠过程，渤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均未对渤油有限实际出资；上述解除挂靠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13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63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均对委托持股无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彭文聪代为受让、持有渤油有限出资，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彭文聪受彭文成委托，代为受让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代成泰工贸持有的渤油有限 82 万元出资，以解除渤油有限与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公司的挂靠关系。

4. 200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增资至 130 万美元（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8 日，渤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彭文聪将所持 75%的股权转让给海洋工程（香港）；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2 年 7 月 29 日，渤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130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 185 万美元，成泰工贸持股 9.5%，海洋工程（香港）持股 90.5%。

2002 年 7 月 28 日，彭文聪与海洋工程（香港）签订《转股协议》，彭文聪将所持 75%的股权转让给海洋工程（香港）。

2002 年 8 月 7 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资企业“天津港保税区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增资及变更企业类别的批复》（津

保管批〔2002〕348 号），同意渤油有限股东彭文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海洋工程（香港），转让后，成泰工贸持有 25%的股权，海洋工程（香港）持有 75%的股权，渤油有限自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同意成泰工贸增资至 1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海洋工程（香港）增资至 117.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至 13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85 万美元；同意中外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确定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

2002 年 8 月 9 日，渤油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2〕0421 号）。

2002 年 8 月 30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同会验〔2002〕67 号《验资报告》，渤油有限原注册资本 110 万元，按 1:8.3 的汇率折合为 132,530.12 美元，其中，成泰工贸出资折为 33,734.94 美元，海洋工程（香港）所受让出资折为 98,795.18 美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67,469.88 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130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渤油有限已收到股东方增资共计 1,167,469.88 美元，其中，海洋工程（香港）缴入货币资金 1,077,110 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成泰工贸以经华夏松德评 II 字〔2002〕第 3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 750,055 元的实物（四辆汽车）出资，按 1:8.3 的汇率折为 90,368.07 美元，其中 90,359.88 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8.19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2 年 11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渤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4764 号），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二路 78 号 1-A-523 室；法定代表人：彭文成；注册资本：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13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经营期限：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5 日。根据渤油有限及其工作人员说明，工商局依其内部程序，在办理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公司成立日期登记为 2002 年 8 月 15 日，同时注册号由“1201921000095”变更为“企合津总字

第 01476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渤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洋工程（香港）	117.60	117.60	90.50
2	成泰工贸	12.40	12.40	9.50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彭文聪为彭文成代持股权的安排；此次增资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批复，经过了评估、验资并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5. 2006 年 3 月增资至 218 万美元（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31 日，渤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80,000.00 美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26,00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754,000.00 美元；增资后，成泰工贸出资额 207,6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海洋工程（香港）出资额 1,972,4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

2005 年 6 月 6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津开批〔2005〕289 号《关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85 万美元增至 31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30 万美元增至 218 万美元，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由公司投资方以利润折合 754,000 美元和资本公积折合 126,000 美元投入。

2005 年 6 月 6 日，渤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2 月 22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06〕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26,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 754,000 美元，合计 880,000 美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18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3 日，渤油有限取得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4764 号）。

本次增资后，渤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洋工程（香港）	197.24	197.24	90.50
2	成泰工贸	20.76	20.76	9.50
	合计	**218.00**	**21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渤油有限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6. 2010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美元（第三次增资）

经渤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开发区管委会以津开批〔2010〕101 号《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渤油有限以 2006 及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 782 万美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18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31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渤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23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10〕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渤油有限已将 2006 及 2007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782 万美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渤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54316）。

本次增资后，渤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洋工程（香港）	905	905	90.5
2	成泰工贸	95	95	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本所律师认为，渤油有限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7. 201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渤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 年 6 月 10 日，海洋工程（香港）与博迈

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洋工程（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65.5%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转让价格 655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12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津开批〔2012〕297 号《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海洋工程（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65.5%的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不变。

2012 年 6 月 13 日，渤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19 日，渤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54316）。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主管税务局依据渤油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核定海洋工程（香港）股权转让收益，以此确定其应纳税额，即海洋工程（香港）应纳企业所得税=［转让股权部分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262,466,163.50 元）－655 万美元（依 7.1430 的汇率折为 46,786,648.05 元）］*10%，总计 21,567,951.55 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津）汇资核字第 F20000201201832 号）、《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国际结算部国际汇款借记通知书》、《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编号：12130115003162）及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2122010745688、2012122110752564），博迈科控股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海洋工程（香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21,567,951.55 元。扣除上述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博迈科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3,119,927.70 美元支付给海洋工程（香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渤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71.17 万元，已经华夏金信以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渤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655	655	65.5
2	海洋工程（香港）	250	250	25.0
3	成泰工贸	95	95	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本所律师认为，渤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8. 2012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渤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 年 6 月 17 日，博迈科控股与博大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迈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7.15%的股权转让给博大投资，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总计 2,850.7667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津开批〔2012〕323 号《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博迈科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7.15%的股权转让给博大投资，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不变。

2012 年 6 月 25 日，渤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28 日，渤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54316）。

根据博大投资付款/开证申请单以及中国银行转账支票存根（00314988、00314989、00314991），博大投资已于 2012 年 12 月向博迈科控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850.7667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210179527936），博迈科控股已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5,279,174.6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渤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583.50	583.50	58.35
2	海洋工程（香港）	250.00	250.00	25.00
3	成泰工贸	95.00	95.00	9.50
4	博大投资	71.50	71.50	7.1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渤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 渤油有限整体变更为博迈科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渤油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8,752.50	58.35
2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	25.00
3	成泰工贸	1,425.00	9.50
4	博大投资	1,072.50	7.15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17,250 万元（第四次增资）

经博迈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光大金控以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50 万股；松禾成长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50 万股；燕园名博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50 万股；海胜腾飞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75 万股；汇力兴业以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5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7,2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津开批〔2012〕684 号《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至

17,250 万股，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由新投资方光大金控以人民币现汇方式投入 10,000 万，1,2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50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新投资方松禾成长以人民币现汇方式投入 2,000 万，2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0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新投资方燕园名博以人民币现汇方式投入 2,000 万，25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0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新投资方海胜腾飞以人民币现汇方式投入 3,000 万，275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25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新投资方汇力兴业以人民币现汇方式投入 1,000 万，125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5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华寅五洲出具了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博迈科已收到光大金控、松禾成长、燕园名博、海胜腾飞、汇力兴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5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7,2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博迈科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54316）。

本次增资后，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8,752.50	50.74
2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	21.74
3	成泰工贸	1,425.00	8.26
4	光大金控	1,250.00	7.25
5	博大投资	1,072.50	6.22
6	海胜腾飞	375.00	2.17
7	松禾成长	250.00	1.45
8	燕园名博	250.00	1.4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汇力兴业	125.00	0.72
	合计	**17,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博迈科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2. 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17,544.5 万元（第五次增资）

经博迈科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天津博发以 1,914.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94.5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50 万元增至 17,544.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津开批〔2012〕689 号《关于同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 17,250 万股增至 17,544.5 万股。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由新投资方天津博发以人民币现汇方式投入 1,914.25 万，294.5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19.75 万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博迈科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寅五洲出具了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0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止，博迈科已收到天津博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4.5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544.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7,544.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54316）。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8,752.50	49.887
2	海洋工程（香港）	3,750.00	21.374
3	成泰工贸	1,425.00	8.12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光大金控	1,250.00	7.125
5	博大投资	1,072.50	6.113
6	海胜腾飞	375.00	2.137
7	天津博发	294.50	1.679
8	松禾成长	250.00	1.425
9	燕园名博	250.00	1.425
10	汇力兴业	125.00	0.713
	合计	**17,544.5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博迈科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渤油有限设立时全部出资由成泰工贸实际投入，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罚款、甚至被撤销注册的行政处罚，其存续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渤油有限 2002 年 11 月之前，存在挂靠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企业，由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下属科技工贸公司、开发区科技开发公司先后代成泰工贸持股，彭文聪受彭文成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对代持事宜均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

3. 自 2002 年 11 月起，渤油有限的挂靠委托持股之情形清理完毕，渤油有限及博迈科的股权均由在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4. 博迈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5.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发行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6.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7.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10. 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天津博迈科、香港博迈科。根据天津博迈科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博迈科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迈科经营范围没有限制，其自成立日起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海洋工程项目总包商、工程咨询设计公司、专业油气处理公司工艺设计公司、电气及各种设备提供商。国际高端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多采用招标方式，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待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项目的设计、采办、建造和运输合同，并依据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的工作。

发行人具备海洋工程模块详细设计和加工设计能力，通常根据业主的要求，选择设计方式。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针对项目中材料和设备，主要由公司自行采购；在某些项目中，主要材料和设备由业主或总承包方提供，通常由业主或总承包方与供应商直接签订供应合同，并由其负责采购并运至发行人建造基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已经取得了下列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2013 年 1 月 17 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234780）。

（2） 2011 年 2 月 16 日，天津海关核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码：1207236265），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3） 2011 年 10 月 19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03429-2011-AE-RGC-RvA），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4） 2011 年 10 月 19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03487-2011-HSO-RGC-DNV），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5） 2012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12〕ZE0002929），有效期限：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同意单位名称变更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 年 12 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核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设备维修资格证书》（海油总．065），认可范围：1．钻井高压管线的安装与修理，2．一般钢结构制造，成撬与维修，3．一般机电设备维修和船舶涂装工程服务；

有效期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2013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64012019101），资质等级为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水深 15 米以内且投资 8 亿元及以下的中型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8）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核发《船舶和海上设施修理服务单位评估证书》（编号：TJR140023），服务项目：1．船体及海上设施局部修理、舾装设备修理，2．5,000KW 以下柴油机、甲板机械管系及阀件修理，3．电气设备的一般性修理；有效期限：2015 年 4 月 8 日。

（9） 2013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财政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1201161273），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2052 年 8 月 14 日。

（10）2013 年 10 月 28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3883-1998-AQ-RGC-RvA），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天津博迈科的业务资质

（1） 2011 年 1 月 5 日，天津海关核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码：1207960366），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2） 2013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238280）。

（3） 2011 年 4 月 19 日，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200614722）。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 签发《DNV（DET NORSKE VERITAS）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3883-1998-AQ-RGC-RvA），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为：为国际海上油气设施提供设计、建造和维修服务，以及船舶和海洋平台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5） 2014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津环辐证〔00630〕《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设立了香港博迈科、澳大利亚博迈科。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迈科自成立日起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根据澳大利亚博迈科董事声明，如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澳大利亚博迈科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销。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自渤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共进行了二次变更，具体如下：

（1）1996 年 6 月渤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经开发区管委会津开批〔2006〕743 号《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2007 年 1 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业审批的，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2）经渤油有限 20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开发区管委会津开批〔2012〕169 号《关于同意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2012 年 5 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及代理进出口”，变更为“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单位：元）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15,418,146.22	730,130,589.48	347,964,404.97
营业收入	818,394,125.28	731,104,983.56	347,972,589.4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6.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7.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3. 境外律师就澳大利亚博迈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

博迈科控股持有发行人 8,7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887%。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迈科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彭文成通过海洋工程（香港）、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71.26%的股份，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成泰工程

彭文成持有成泰工程 100%的股权。

根据成泰工程现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073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2 号津滨大厦 31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彭文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钢结构设计；船舶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

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成泰工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② 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

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海洋工程（香港）

海洋工程（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74%。海洋工程（香港）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成泰工贸

成泰工贸现持有发行人 14,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22%。成泰工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3） 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现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25%。光大金控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4） 博大投资

博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7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13%。博大投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二家子公司即天津博迈科、香港博

迈科。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即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李少平、刘立名、陈洁、王志成；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王永伟、郝国喜、刘鸿雁；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华兰珍，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及董事会秘书吴章华。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交博迈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35%的公司
2	四川新泽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间接持股20%的公司；发行人董事彭文革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持股100%
4	天津滨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彭文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合伙人之一
5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其总经理
6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其董事
7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少平现任其董事
8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39.79%股权
9	厦门易法法务信息管理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代表人并持有其42%股权
10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现任其独立董事
15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现任其独立董事
16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成现任其独立董事
17	天津博发	发行人监事王永伟现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鹏兴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兴发”）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1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蔬菜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制造（具体车型详见《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制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8,548.182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产品性能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汽车运输；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风机、泵、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冷冻机、阀门、自动控制系统及配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成套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转让、开发服务；机械设

备及配件加工、维修、调试和带料加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汽车）销售；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租赁。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

*厦门易法法务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应用系统开发。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2,962,962 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树木种子、草坪种子、花卉种子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 日）；毒害品批发（无仓储，不含剧毒品，成品油，易制爆、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旅游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建筑工程、雕塑工程、喷泉工程、亮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湿地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生态修复；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园林材料、园林机具、建筑材料、复混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喷灌设备的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地景设施的生产、销售、安装；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地传媒”）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19 ，1997 年 3 月 31 日上市，注册资本 43,971.7878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新

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媒体运营策划、平面设计制作；电子网络工程；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销（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即“共达电声”）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55，2012 年 2 月 17 日上市，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通信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232,349,400 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彩色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积压物资销售；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深加工玻璃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

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博迈科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孙民。

上述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

（1）发行人离任董事余大明、马卫锋；

（2）发行人曾经的联营企业中交博迈科；

（3）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四川新泽（具体见本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及其联营公司北京城建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4）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澳大利亚博迈科。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1）2013 年 3 月 5 日对澳大利亚博迈科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处的注册信息开展的调查；以及（2）澳大利亚博迈科提供的澳大利亚博迈科股东名册，如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澳大利亚博迈科注销前持有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澳大利亚博迈科（现已注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博迈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BOMESC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	西澳大利亚州，澳大利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公司编号	164921582
商业登记号码	ABN: 29 164 921 582
注册地址	BDO Corporate Tax (WA) Pty Ltd, 38 Station Street, Subiaco, WA 6000
主要经营地址	560 Hay Street, Perth, WA 6000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每股 500 澳元
股东	BOMESC OFFSHOR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0 股
法律地位	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销
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对澳大利亚博迈科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处的注册信息开展的调查，如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澳大利亚博迈科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1）2014 年 3 月 5 日开展的 Landgate 调查；

（2）2014 年 3 月 6 日开展的西澳裁判法院调查；

（3）2014 年 3 月 11 日开展的西澳地区法院调查；

（4）2014 年 3 月 6 日开展的西澳高等法院调查；

（5）2014 年 3 月 5 日开展的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调查；

（6）2014 年 3 月 7 日开展的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调查；

（7）2014 年 3 月 12 日开展的个人财产担保登记调查；

（8）澳大利亚商标登记调查；以及

（9）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调查，

如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澳大利亚博迈科名下未检索到登记有不动产、有价证券、商标和专利，该公司未检索到涉及诉讼事宜。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交博迈科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交博迈科	技术服务	24,000.00	0.01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洋工程（香港）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673,643.07	0.71	10,180,046.86	2.12	-	-
鹏兴发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8,885,702.54	1.85	5,755,376.22	2.82
中交博迈科	分包	市场价格	-	-	-	-	22,747,937.73	11.15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海洋工程（香港）的委托代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博迈科需在部分项目中向其海外业主提供项目海外安装现场需要的材料、部分备品备件，并负责运至海外安装现场，为此，分别就每个项目与海洋工程（香港）签订了《代理采购合同》，委托海洋工程（香港）在境外采购部分项目材料，并由海洋工程（香港）负责在海外交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天津博迈科通过海洋工程（香港）采购材料的主要原因为：因项目材料交付时间根据项目进展确定，事先无法准确预计，而发行人或天津博迈科在境外采购并向境外交付需履行报关、外汇申请等程序，存在不能及时交付的风险。同时，海外直接交付，有利于缩短交货周期。为此，发行人或天津博迈科委托海洋工程（香港）在境外采购部分项目材料，并负责在海外直接交付。

上述委托代理采购的定价方式，依据市场原则，在材料采购价格基础上支付 5%的代理费。

为减少与海洋工程（香港）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设立香港博迈科，根据发行人说明，后续上述代理采购类业务将通过香港博迈科实施。

② 与鹏兴发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天津博迈科所需原材料种类众多，除主要原材料外，在项目实施过程还有应急采购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鹏兴发采购内容主要为螺母、焊材、螺栓、灯泡、接线端子等五金配件，共八百余种，采购材料种类分散、单价较低、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天津博迈科与鹏兴发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通常按项目、分批次向鹏兴发下订单，由于每个项目需要的五金配件和规格均不同，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③ 与中交博迈科的分包交易

2011 年，发行人将部分产品分包给中交博迈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交博迈科的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项目	分包金额（万元）
1	E－HOUSE 建造 MV23M17	733.70
2	MV23 PIPE RACKS 钢结构制造	218.08
3	MV23 6S 钢结构制造	183.22
4	P63 EHOUSE-M20	818.32
5	P63 EHOUSE CONTAINER-M21	321.46
合计		**2,274.79**

根据发行人与中交博迈科签署的相关分包协议，发行人负责以上分包项目中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向中交博迈科提供主要材料、任命项目代表进行工程监督管理，中交博迈科提供人员、场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从事分包各项工作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交博迈科签订的分包合同通常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等于固定单价乘以完工时的钢结构实际重量。固定单价的组成通常包括劳务费、利润和税金等。

（3） 关联租赁

①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租赁收益（元）	2012 年度租赁收益（元）
博迈科	博大投资	房屋建筑物	2012.5.20	2013.12.31	市场价格	58,800.00	34,300.00
博迈科	博迈科控股	房屋建筑物	2012.5.20	2013.12.31	市场价格	73,392.00	42,812.00
博迈科	成泰工程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58,800.00	58,800.00
合计	-	-	-	-	-	190,992.00	135,912.00

②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交博迈科	天津博迈科、博迈科	设备	按需按天租赁		市场价格	2,636,345.1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499.50 万元（6 人）、524.28 万元（6 人）、216.85 万元（5 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金额（元）
博迈科控股	处置股权	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36,518,2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	-	270,327.52
其他应收款	中交博迈科	-	-	76,025.54
预付账款	鹏兴发	-	964.00	55,361.80
其他应收款	成泰工贸	-	-	734,127.33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海洋工程（香港）	612,080.77	10,180,046.86	
应付账款	鹏兴发	-	1,765,217.18	1,654,002.71
应付账款	中交博迈科	347,602.07	2,652,479.40	3,254,079.50

3. 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4〕第 1222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股东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博大投资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博大投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业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全球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以及为其提供开发设施设计和配套设施的总包商和专业承包商。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除博迈科控股外，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成泰工程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海洋工程（香港）的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彭文成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投资关系
1	中交博迈科	船舶、石油工程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场地租赁；劳务服务；船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船舶制造和修理	彭文成通过博迈科控股间接持股35%
2	四川新泽	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经营）	房地产投资	彭文成通过成泰工程间接持股 20%
3	成泰工贸	国际贸易、简单加工；石油设施及船舶设备的设计、维修和技术服务；工程承揽；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服务；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彭文成直接持股 5%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迈科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迈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博迈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迈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迈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成泰工贸、博大投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彭文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彭文成的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建筑的《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情况的说明》；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备案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津博迈科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

4. 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设备验收单、记帐凭证及发票；

5.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自有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4 号	博迈科	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2013.2.6	工业	9,814.84	抵押[1]
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5 号	博迈科	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328	2013.2.6	商业	78.27	无
3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3 号	博迈科	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628	2013.2.6	商业	78.27	无
4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6 号	博迈科	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401	2013.2.6	商业	98.64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正

[1] 201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 114041300596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建筑面积 9,814.84 平方米的房产，权利价值为 6,000 万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及产权登记手续的厂房和辅助建筑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1	开发区新建库房（仓库）	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444 号	2007000036	2011 开发建证 0212
2	组块车间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28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054	2010 塘沽建证 0079
3	变电站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4
4	涂装工场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288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3 临港建证 0012
5	生产辅助楼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288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3 临港建证 0012
6	综合实验楼 1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3 临港建证 0018
7	综合仓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3 临港建证 0018
8	综合实验楼 2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3 临港建证 0018
9	消防泵站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4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临时建筑：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书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1	临时办公室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288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4 临港建证 0002
2	6 号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3	油漆库（即材料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4	焊材库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5	职工食堂（即食堂 2）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6	喷砂厂房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288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4 临港建证 0002
7	综合楼食堂（即食堂 3）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100105 号	2010 塘沽地证 0143	2014 临港建证 0003
8	安保质检办公室（即食堂 1）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288 号	2012 临港地证 0007	2014 临港建证 0002
9	艏装件车间	天津博迈科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288 号	2010 塘沽地证 0054	-

除第 9 项发行人正在办理临时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 8 项临时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临时建筑尚在使用期限内，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444号	博迈科	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工业	出让	34,732.5	2042-09-24	是[2]
2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445号	博迈科	开发区奥运路11号2-2-328	商业	出让	25.8	2044-06-04	否
3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443号	博迈科	开发区奥运路11号2-2-628	商业	出让	25.8	2044-06-04	否
4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446号	博迈科	开发区奥运路11号2-2-401	商业	出让	32.5	2044-06-04	否
5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000288号	天津博迈科	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内，塔河道南侧	工业	出让	66,096	2060-05-13	是[3]
6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100105号	天津博迈科	塘沽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	工业	出让	83,809.6	2060-11-16	是[4]

[2]2013年2月22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114041300596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建筑面积9,814.84平方米的房产，权利价值为6,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0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0年12月28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107061000137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塘沽区临港工业区内，塔河道南侧”的舾装结构车间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32,434.7平方米，权利价值为4,656.34万元，约定期限为2010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4]2011年3月28日核发的“房地他证津字第1070611000029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载明，权利范围为坐落在“塘沽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七路东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3,809.6平方米的土地，权利价值为6,3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7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288号	天津博迈科	塘沽区临港经济区塔河道 798 号	工业	出让	148,425.2	2062-05-15	是[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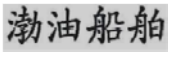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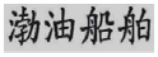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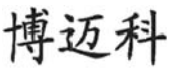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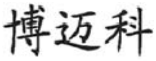
（2）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渤油船舶	博迈科	642297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否
2	渤油船舶	博迈科	6422973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否
3	BMESC	博迈科	6422972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6 类	是[6]

[5]201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字第 43050131122769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425.2 平方米及宗地内生产辅助楼、涂装工场在建工程 6,086.85 平方米。权利价值为 154,197,000 元，约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房地他证字第 43007101121865 号”《天津市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抵押组块结构车间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权利价值为 153,436,600 元，约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6]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91。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4		博迈科	6422971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7 类	是[7]
5		博迈科	6422970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是[8]
6		博迈科	6422969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是[9]
7		博迈科	6422888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6 类	否
8		博迈科	6422887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7 类	否
9		博迈科	6422886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6 类	是[10]
10		博迈科	6422885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7 类	是[11]

[7]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92。
[8]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93。
[9]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94。
[10]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3。
[11]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4。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1	博迈科	博迈科	6422884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是[12]
12	博迈科	博迈科	6422883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是[13]
13	Bomesc	博迈科	6422882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6 类	是[14]
14	Bomesc	博迈科	6422881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第 7 类	是[15]
15	Bomesc	博迈科	6422880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是[16]
16	Bomesc	博迈科	6422879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是[17]

（2）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国际注册证：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BMESC	1149836	1149836	渤油有限	6、7、37、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否

[12]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5。
[13]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6。
[14]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7。
[15]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8。
[16]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89。
[17]许可对象：天津博迈科；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307790。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2				
2	Bomesc	1149158	1149158	渤油有限	6、7、37、4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3日	否

（3） 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专利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明	ZL201110439280.2	基于多级液压顶升装置的甲板片焊接方法	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3日
2	实用新型	ZL201120129760.4	大型结构物称重系统支点双位移检测装置	博迈科	卿文、王强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27日
3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918.1	甲板片建造用多级液压顶升装置	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3日
4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930.2	用于侧面安装的长栏杆抗倾覆结构	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3日
5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078.9	提高局部接触强度的可拆卸吊耳结构	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3日
6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881.2	人工岛模块化结构的几何特征桩腿结构	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3日
7	实用新型	ZL201320332407.5	轴线车装船码头应力测量装置	博迈科	聂臆暲、张凯、刘必江、温平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8日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生、李菁菁		
8	实用新型	ZL201320332408.X	大型结构物称重新型大位移柔性垫墩结构	博迈科	谷雪松、邢海涛、张庆恩、霍凤国、陈嘉春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8 日
9	实用新型	ZL201320332406.0	用于结构物建造和称重的复合型垫墩结构	博迈科	石磊、刘吉、郑浩、孙舸、高佳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8 日
10	实用新型	ZL201220318936.5	大型矿业模块横片与立片连接改进结构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3 日
11	实用新型	ZL201220317022.7	称重千斤顶的多功能托盘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3 日
12	实用新型	ZL201220318625.9	小型重量传感器固定装置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3 日
13	实用新型	ZL201220317333.3	大型矿业结构安装横片与立片对中装置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2 年 7 月 3 日
14	实用新型	ZL201320178431.8	小型重量传感器连接结构	天津博迈科	代春阳、卿文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① “双丝窄隙交-直流脉冲协调电弧焊方法”发明专利

2009 年 9 月 1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渤油有限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双

丝窄隙交-直流脉冲协调电弧焊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150174.6），实施方式为全球独占实施许可，由受让方自行实施，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全球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55,000 元，一次性支付。2010 年 1 月 15 日，上述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10120000002）。

② “高速大位移伺服加载试验平台”发明专利

2011 年 1 月 2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渤油有限签订《技术转让（专发明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高速大位移伺服加载试验平台”发明专利（专利号：201010278679.2），实施方式为由受让方自行实施，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上述专利的实施范围限于专利范围，实施期限为五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50,000 元，一次性支付。2012 年 7 月 11 日，上述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12120000044）。

③ “大型结构物称重系统千斤顶和重量传感器快速校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11 年 1 月 2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渤油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大型结构物称重系统千斤顶和重量传感器快速校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096741.9），实施方式为由受让方自行实施，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上述专利的实施范围限于专利范围，实施期限为五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00,000 元，一次性支付。2013 年 9 月 12 日，上述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13120000049）。

经核查，发行人已交纳上述 3 项专利的许可实施使用费。

（3） 天津博迈科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① “非滑道模块建造专用称重垫墩”实用新型专利

2012 年 5 月 2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天津博迈科签订《技术转让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非滑道模块建造专用称重垫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033976.0），由受让方自行实施，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上述专利的实施范围限于专利范围，实施期限为五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50,000 元，一次性支付。2012 年 7 月 11 日，上述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12120000043）。

② “非滑道模块小车运输过程地基土压力测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12 年 5 月 2 日，许可方天津大学与被许可方天津博迈科签订《技术转让（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以独占方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其所拥有的“非滑道模块小车运输过程地基土压力测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028365.7），由受让方自行实施，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上述专利的实施范围限于专利范围，实施期限为五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50,000 元，一次性支付。2012 年 7 月 11 日，上述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12120000043）。

经核查，天津博迈科已交纳上述 2 项专利的许可实施使用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备案，真实有效。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大型多层结构物建造过程精度分析软件 V1.0	博迈科	2012SR069883	2011 年 7 月 13 日；2011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	履带式起重机吊装过程计算机仿真软件 V1.0	博迈科	2012SR069886	2011 年 8 月 16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海域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博迈科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111200002 号），海域使用权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码头工程；地址：天津临港工业区 1 号；项目性质：经营性；用海类型：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宗海面积：12.2064 公顷；海域等别：二等；终止日期：2061 年 1 月 12 日；登记编号：1220110002。登记机关：天津市海洋局；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权属
1	液压平板车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2	等离子坡口机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3	桥式门式起重机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4	250T 吊车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5	喷涂设备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6	钢材预处理线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7	空压机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8	塔吊	3	外购	天津博迈科
9	碳钢管预制线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0	不锈钢预制生产线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1	30T 电动双梁起重机	3	外购	天津博迈科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权属
12	10T 电动双梁起重机	3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3	320T 平板车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4	300T 造船门式起重起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5	20T 门式起重机	3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6	溢油回收系统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7	管道组对接长模块化预制生产线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8	16T 门式起重机	4	外购	天津博迈科
19	50T 门式起重机	4	外购	天津博迈科
20	三期喷涂设备	1	外购	天津博迈科

2. 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天津博迈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7000061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7000061111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注册资本	4.8 亿元
实收资本	4.8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

	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8,000	48,000	1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 7 月成立

2009 年 7 月 15 日，渤油有限签署《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6,000 万元设立天津博迈科。

2009 年 7 月 16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09〕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6 日，天津博迈科在天津市工商局塘沽分局注册成立，取得 1201070000611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法定代表人：彭文成；注册资本：6,000 万元；实收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成立时，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油有限	6,000	6,000	100
	总计	**6,000**	**6,000**	**100**

② **2010 年 5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渤油有限作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增加 6,000 万元，由渤油有限以现金增资。

2010 年 5 月 5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10〕第 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止，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天津博迈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油有限	12,000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③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渤油有限作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增加 8,000 万元，由渤油有限以现金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10〕第 2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博迈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油有限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④ **2012 年 1 月增资至 23,000 万元（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博迈科股东渤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天津博迈科

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由渤油有限以现金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11〕第 3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天津博迈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油有限	23,000	23,000	100
	合计	**23,000**	**23,000**	**100**

⑤ 2012 年 4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渤油有限做出决定，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增加 7,000 万元，由渤油有限以现金增资。

2012 年 3 月 2 日，天津宏源出具津宏源验字〔2012〕第 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天津博迈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油有限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⑥ 2013 年 1 月增资至 40,000 万元（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博迈科做出决定，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增加 1 亿元，由博迈科以现金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寅五洲出具了华寅五洲验字〔2012〕Ⅰ-0103 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天津博迈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迈科	40,000	40,000	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⑦ 2013 年 8 月增资至 48,000 万元（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 日，股东博迈科做出决定，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增加 8,000 万元，由博迈科以现金增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天津宏源出具了津宏源验字〔2013〕第 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天津博迈科已收到博迈科缴纳的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9 日，天津博迈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天津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迈科	48,000	48,000	1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

2.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博迈科现持有的《商业登记证》，香港博迈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OFFSHOR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HONGKONG CO. LIMITED）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编号	2015842
商业登记号码	62530368
注册地址	Unit A&B 17/FETONBLDG 288 DES VOEUXRD CENTRAL HONG KONG
法律地位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没有限制
法定股本	12,898 美元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12,898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股东	BOMESC OFFSHOR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898 股
业务性质	CORP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迈科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发行人缴纳的认缴股份价款。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发行人、天津博迈科部分厂房、辅助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厂房、辅助建筑为临时建筑外，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出具的说明，天津博迈科名下所有在建正式房屋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障碍，天津博迈科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位于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的仓库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天津博迈科一项临时建筑的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其他临时建筑已取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尚处于使用期限内。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

3.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交付日期
1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Wheatstone Project LNG Plant	118,742.56 万元	2011.10.12	2016.02.29
2	Leighton Contracting（ABU DHABI）LLC	UZ8451 ZADCO Accommodation & Utilities	1,424.92 万美元	2013.07.01	2015.02.17
3	Technip France- Abu Dhabi	PROCESS，PIPERACK & UPPER RISER MANIFOLD MODULE FABRICATION/Compressors Modules Fabrication Works 3S/4S/5S	3,000.00 万美元	2013.10.23	2016.04.20
4	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N487 DANA 400 FPSO 模块建造	12,250.00 万元	2013.5.28	2014.10.25
5	VWS Westgarth Limited	Fabrication of Modules P67 & P70	954.97 万美元	2014.10.4	2013.12.20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日期	签署日期
1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油漆	2,094.93	根据每次订单时间交货	2013.03.29

3. 分包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	签署日期
1	渤海石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模块运输	702.00	具体时间由天津博迈科提前通知	2013.11.26
2	深圳市伊莱科特实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防火涂料供应与加工分包	805.20	Bechtel 项目实施期	2013.12.12

（二）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 天津博迈科与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签订日期	2010.12.28
借款人	天津博迈科
贷款人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合同编号	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
贷款金额	20,000 万
贷款期限	84 个月
担保方式	（1）由渤油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编号为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B 的担保合同；（2）以渤油有限名下土地、房产进行抵押，并签订编号为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1 的抵押合同；（3）以天津博迈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期工程的土地、房产以及二期工程的土地进行抵押，并签订编号为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2、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3 的抵押合同；（4）以天津博迈科生产辅助楼、涂装工场及全部土地为抵押，并签订编号为津中银司 RL2010027 滨海-D6 的抵押合同。

2. 天津博迈科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滨海高新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签订时间	2013.04.02
借款人	天津博迈科
贷款人	天津银行滨海高新区支行
合同编号	5662013002
贷款金额	4,000 万
贷款期限	2013.04.02-2014.04.01
担保方式	保证人：博迈科；5662013002B《保证合同》

3. 天津博迈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签订时间	2013.3.27
借款人	天津博迈科
贷款人	浦东银行天津分行
协议编号	77052013280306
贷款金额	3,000 万
贷款期限	2013.03.27-2014.03.27
担保方式	保证人：博迈科；2B77202013000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发行人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及预付款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5,000.00	1 年以内	25.45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8,744,122.34	1 年以内	16.38
MODEC and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PTE LTD	非关联方	14,661,624.84	1 年以内	12.81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非关联方	12,454,295.06	1 年以内	10.88
Cameron (Sin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1,974,667.76	1 年以内	10.46
合计	-	86,959,710.00	-	75.98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年以上金额	年限	未支付原因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2 年	质保金
CADAR MARINE EQUI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658,465.20	1-2 年	质保金
上海显卓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20.51	1-2 年	质保金
天津圣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63.21	1-2 年	质保金
开发区天盈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90.23	1-2 年	质保金
合计	-	3,428,139.15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海洋工程（香港）	612,080.77	10,180,046.86
合计	612,080.77	10,180,046.86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煊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580.51	1 年以内	预付代理款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30.4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滨储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676.3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大连易华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604.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泰兴市海油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000.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5,763,891.42	-	-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540,786.50	1 年以内	36.8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29,746.00	1-2 年	12.66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1.95
天津市塘沽区建筑协会	非关联方	252,000.00	3 年以上	6.02
张顺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3.59
合计		2,972,532.50	-	71.0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成泰工贸	-	-	734,127.33
合计	-	-	734,127.33

5. 其他应付款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的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文件；

2.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 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资产收购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出售行为如下：

1. 转让四川新泽股权

四川新泽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000131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131093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同仁村 10 组
法定代表人	曾德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新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晓初投资有限公司	697	697	41
2	成都海韵投资有限公司	663	663	39
3	成泰工程	340	340	20
	合计	**1,700**	**1,700**	**100**

2007 年 10 月 30 日，四川新泽由曾德华、熊洪琼分别认缴 90%、10%出资设立。2010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曾德华转让股权及向四川新泽增资方式成为其股东。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四川新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700 万元，渤油有限、曾德华、刘冬冬分别持有其 88.24%、5.88%、5.88%股权。2010 年 7 月 16 日，刘冬冬将其持有的全部四川新泽股权转让给成都海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韵”）。

（1） 2011 年 11 月，转让四川新泽 88.24%股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四川新泽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渤油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另两方股东，其中转让给股东曾德华 841.6666 万元、占股权比例 49.5098%，转让给股东成都海韵 658.3334 万元、占股权比例 38.7255%。

渤油有限、曾德华、成都海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渤油有限将所持有的四川新泽股权 1,5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曾德华 841.6666 万元、成都海韵 658.333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1,625.59 万元，其中曾德华向渤油有限支付 916.6591 万元，成都海韵向渤油有限支付 708.9309 万元；转让完成后，曾德华持有四川新泽股权 941.6666 万元，成都海韵持有四川新泽股权 758.333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渤油有限与曾德华、成都海韵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依据华夏金信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81 号《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四川新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新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3.56 万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1 年 11 月 20 日，四川新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向其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新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德华	941.6666	941.6666	55.3922
2	成都海韵	758.3334	758.3334	44.6078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100.0000**

经四川新泽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德华、成都海韵、成泰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德华将所持 4.3922%、成都海韵将所持 15.6078%四川新泽股权转让给成泰工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曾德华、成都海韵、成泰工程分别持有四川新泽 51%、29%、20%股权。

经四川新泽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德华分别和成都海韵、四川晓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德华将所持 10%、41%四川新泽股权分别转让给成都海韵、四川晓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晓初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海韵、成泰工程分别持有四川新泽 41%、39%、20%股权。

2. 转让中交博迈科股权

中交博迈科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70000084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7000008485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航道局管线队
法定代表人	霍胜勇
注册资本	130,344,288 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船舶、石油工程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场地租赁；劳务服务；船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交博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45,620,501	45,620,501	35
2	天津航道局	84,723,787	84,723,787	65
	合计	**130,344,288**	**130,344,288**	**100**

中交博迈科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由天津航道局、渤油有限设立。截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中交博迈科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30,344,288 元。2009 年 8 月 19 日，经过减资，中交博迈科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30,344,288 元。自中交博迈科设立至下述股权转让时止，天津航道局、渤油有限一直各持有其 50%股权。

（1） 2011 年 3 月，转让中交博迈科 15%股权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诚评报字〔2010〕199 号《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受让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中交博迈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480.58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交博迈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渤油有限将其在中交博迈科 1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航道局。

2011 年 3 月 1 日，渤油有限与天津航道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渤油有限

以评估价值 2,622.087 万元将其持有中交博迈科的 15%股权转让给天津航道局。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3 月 16 日，中交博迈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向其核发的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交博迈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渤油有限	45,620,501	45,620,501	35
2	天津航道局	84,723,787	84,723,787	65
	合计	**130,344,288**	**130,344,288**	**100**

（2） 2012 年 8 月，转让中交博迈科 35%股权

2012 年 8 月 3 日，渤油有限与博迈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渤油有限将其持有的中交博迈科 35%股权转让给博迈科控股。

根据华夏金信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交博迈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33.78 万元。渤油有限与博迈科控股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1.82 万元。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由博迈科控股支付完毕。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交博迈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向其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交博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迈科控股	45,620,501	45,620,501	35
2	天津航道局	84,723,787	84,723,787	65
	合计	**130,344,288**	**130,344,28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文件；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登记时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除因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具体修订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还进行了以下修订：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人数由“五名”增加到“六名”。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人数由“六名”增加到“八名”。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人数由“八名”增加到“九名”，其中，独立董事由由“两名”增加到“三名”；监事人数由“五名”减少到“三名”。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近三年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当时适用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10 名，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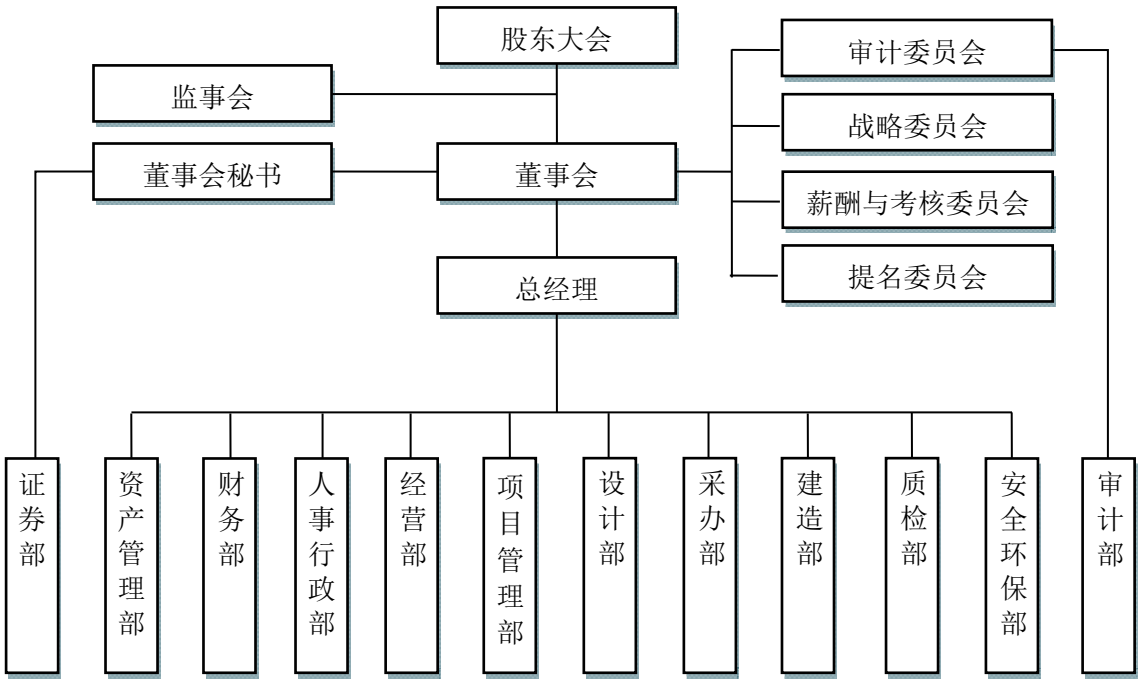
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在总经理下设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经营部、项目管理部、设计部、采办部、建造部、质检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以上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现任成员；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渤油有限在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未设监事会或监事。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规定：监事制度的组织形式等具体事宜可以由公司章程根据各自公司的情况进行规定；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可由公司自行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渤油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立监事制度，其未设监事会或监事，不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已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

立董事，因此，渤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马卫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员工进行激励暨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立名、陈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4） 201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5）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博迈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选举王志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并选举李少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9）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申请 14,8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1）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

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2）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3）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 4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申请 9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2. 董事会

（1）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文成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彭文革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文成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文革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邱攀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章华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聘任华兰珍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代春阳为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章华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马卫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侯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员工进行激励暨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刘立名、陈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豁免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豁免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关于审议王志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华兰珍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于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自有存单质押担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给予公司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换董事及李少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信用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给予公司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提名李少平为委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12 版）》、《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申请 14,8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高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津滨临（挂）G2013-5 号”宗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 4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申请 9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永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母子公司会计科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共有以下 2 次授权：

（1）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

（2）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共有以下重大决策：

（1）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增资扩股。

（2）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员工进行激励暨公司增资扩股。

（3）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博迈科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前身渤油有限阶段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但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立监事制度。发行人设立时已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因此，渤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并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

7. 董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李少平、刘立名、陈洁、王志成，其中彭文成为董事长。公司董事中，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少平由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立名、陈洁由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志成由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彭文成	董事长	2012.10.08-2015.10.07
2	彭文革	副董事长	2012.10.08-2015.10.07
3	吴章华	董事	2012.10.08-2015.10.07
4	邱攀峰	董事	2012.10.08-2015.10.07
5	王新	董事	2012.10.08-2015.10.07
6	李少平	董事	2013.7.2-2015.10.07
7	刘立名	独立董事	2012.12.25-2015.10.07
8	陈洁	独立董事	2012.12.25-2015.10.07
9	王志成	独立董事	2013.04.22-2015.10.07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① 彭文成，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成泰工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津博迈科执行董事及经理、成泰工贸监事、海洋工程（香港）董事、成泰工程执行董事、香港博迈科董事。

② 彭文革，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 年 1996 年任成泰工贸采办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渤油有限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中交博迈科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海洋工程（香港）董事、成泰工贸执行董事及经理、四川新泽董事。

③ 吴章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学士。1982 年至 1985 年任中海油采办分析员兼政府协调代表；1985 年至 1997 年历任 ACT 作业者集团采办专业代表、项目主管、采办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阿帕奇中国公司项目主管、采办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博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④ 邱攀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纺织学院机械专业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 年起任职于渤油有限，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⑤ 王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师。1994 年至 2000 年任成泰工贸采办主管；2000 年至 2007 年任渤油有限采办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中交博迈科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⑥ 李少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1997 至 2010 年历任中国光大银行信用管理部、信贷审批部业务经理、公司业务部企业银行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汽车金融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1 年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⑦ 刘立名，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建

工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博士。曾任中海油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⑧ 陈洁，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⑨ 王志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大学教师、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永伟、郝国喜、刘鸿雁，其中王永伟、郝国喜为股东代表监事，刘鸿雁为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永伟	监事会主席	2012.10.08-2015.10.07
2	郝国喜	监事	2012.10.08-2015.10.07
3	刘鸿雁	监事	2012.09.21-2015.10.07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① 王永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历任渤油有限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中交博迈科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建造部经理、天津博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郝国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财经学院会计学学士。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中建六局三公司会计；2003 年至 2011 年任渤油有限财务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任中交博迈科财务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审计部副经理。

③ 刘鸿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高等机械专科学校毕业。1999 年至 2008 年历任英国 Rig Serv 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全分析师、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经营部副经理。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华兰珍，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及董事会秘书吴章华。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及董事会秘书吴章华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华兰珍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彭文成	总经理	2012.10.08-2015.10.07
2	彭文革	副总经理	2012.10.08-2015.10.07
3	邱攀峰	副总经理	2012.10.08-2015.10.07
4	吴章华	副总经理	2012.10.08-2015.10.07
		董事会秘书	2012.10.08-2015.10.07
5	华兰珍	副总经理	2013.03.29-2016.03.28
		财务总监	2012.10.08-2015.10.07
6	代春阳	总工程师	2012.10.08-2015.10.07

公司总经理彭文成、副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董事会秘书吴章华的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 华兰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系毕业，中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85 年任地球物理勘探公司技术员；1987 年至 1992 年任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会计；1992 年至 1996 年任海南南山开发技术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至 2012 年任渤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兼任四川新泽监事、天津博迈科监事。

② 代春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储运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专业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FPSO 建造副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设计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① 彭文成、吴章华、邱攀峰经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提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 彭文革经发行人股东海洋工程（香港）提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③ 王新经发行人股东成泰工贸提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④ 李少平经发行人股东光大金控提名，由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⑤ 刘立名、陈洁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⑥ 王志成经发行人董事会推荐提名，由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2） 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① 王永伟经发行人股东博迈科控股提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 郝国喜经发行人股东成泰工贸提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③ 刘鸿雁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① 总经理彭文成、董事会秘书吴章华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② 副总经理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③ 副总经理华兰珍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渤油船舶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彭文成，副董事长余大明，董事彭文革。彭文成和彭文革由成泰工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委派，余大明由海洋工程（香港）于 2002 年 7 月委派。

2012 年 6 月 10 日，海洋工程（香港）免去余大明副董事长职务；委派彭文革出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0 日，成泰工贸免去彭文成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免去彭文革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委派华兰珍出任董事职务。

2012 年 6 月 10 日，博迈科控股委派彭文成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委派吴章华、邱攀峰出任董事职务。

2012 年 10 月 8 日，博迈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彭文成、彭文革、吴章华、邱攀峰、王新。

2012 年 10 月 8 日，博迈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文成为董事长、选举彭文革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博迈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卫锋为董事。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博迈科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刘立名、陈洁。

2013 年 4 月 20 日，博迈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王志成。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博迈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董事马卫锋并选举李少平为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渤油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博迈科（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鸿雁担任博迈科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0 月 8 日，博迈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博迈科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王永伟、郝国喜，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刘鸿雁组成博迈科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博迈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伟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渤油船舶的总经理为彭文成，副总经理为彭文革、吴章华和邱攀峰，总工程师为代春阳，均由成泰工贸于 2002 年 7 月委派。

201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彭文成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聘请彭文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2 年 10 月 8 日，博迈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文成为总经理，彭文革、邱攀峰、吴章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华兰珍为财务总监；聘任代春阳为总工程师；聘任吴章华为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3 月 29 日，博迈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华兰珍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3. 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和天津博迈科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

7.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8. 《关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所得税的批复》（津国税经〔2005〕79 号）；

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

10.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持有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津税证字 120115239661863 号《税务登记证》。

天津博迈科持有 2011 年 1 月 26 日天津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津税字 120107690677245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会专字〔2014〕1222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天津博迈科 2011-2012 年度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2013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迈科受限于香港有关税务的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渤油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天津市地税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2000139，有效期 3 年。渤油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天津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2000127，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天津博迈科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天津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12000273，有效期 3 年。天津博迈科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此优惠，天津博迈科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此优惠。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符合条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期间有效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 号）、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期间有效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49 号）及现行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向列明的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在销售时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2〕7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 2012 年 12 月 1 日（含）起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适用增值税税率 6%，并且对于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迈科不受惠于税务优惠或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1	2012 年	出口退税远程申报系统使用费	0.056	渤油有限	《关于〈出口退税远程预申报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情况的通知》
2	2012 年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费	3	渤油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3	2012 年	财政局拨款	7.068	渤油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4	2012 年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涉外服务费	2.2128	渤油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5	2012 年	滨海新区财政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1	渤油有限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6	2012 年	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深海大型采油装置高精度	180	渤油有限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称重工程样机研制）			
7	2012 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安全体系补贴款	1	渤油有限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8	2013 年	安全体系补贴专项	1	博迈科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9	2013 年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3	博迈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10	2013 年	生产性企业增资奖励	78.57	博迈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开发区管委会第 113 号令）第十条
11	2013 年	生产性企业增资奖励	25.445	博迈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管委会第 113 号令）第十条
12	2013 年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 EC 贸易费补贴	3	博迈科	《关于进一步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的通知》（津商务机科〔2012〕1 号）
13	2013 年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25	博迈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开发区管委会第 144 号令）第二十九条
14	2013 年	税收返还 2012-2014 年企业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 50%财政扶持（2012 年）	74.617572	博迈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开发区管委会第 144 号令）第二十九条
15	2013 年	公共财政预算调出资金	8	博迈科	天津市开发区贸发局/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且出口增幅在 12%以上
16	2011 年	海洋石油钻、采	140	天津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装备模块产业化项目		博迈科	批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17	2011 年	海洋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模块产业化	200	天津博迈科	《关于下达滨海新区二O一一年度工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滨经信〔2011〕61 号）
18	2011 年	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补助资金	3,260.712	天津博迈科	《关于拨付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津滨临财拨〔2012〕5 号）
19	2010 年	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补助资金	2,565.12	天津博迈科	《关于拨付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津滨临财拨〔2012〕4 号）
20	2012 年	海洋石油钻、采装备模块产业化项目	60	天津博迈科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滨发改发〔2010〕159 号）
21	2012 年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	2,000	天津博迈科	《关于拨付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22	2012 年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返回基础设施配套费	3,088	天津博迈科	《关于拨付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津滨临财拨〔2012〕19 号）
23	2012 年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工程	180	天津博迈科	《关于公示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度第二批支持项目的通知》
24	2012 年	工业技改贴息资金	300	天津博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

序号	年度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享受企业	对应政府文件
				科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投资〔2012〕13 号）
25	2012 年	出口退税远程申报系统使用费	0.056	天津博迈科	《关于〈出口退税远程预申报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情况的通知》
26	2013 年	安全生产基金补贴	50	天津博迈科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滨安监〔2012〕4 号）
27	2013 年	公共财政预算调出资金	2	天津博迈科	《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通知》（津滨科发〔2013〕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合法纳税

根据会专字〔2014〕12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2014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申报缴纳税款。在以上所属期均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无任何偷税、漏税之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滨海

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地方税务分局临港经济区税务所出具《证明》，天津博迈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涉税违纪问题，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地方税务分局临港经济区税务所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迈科没有收到税务处罚影响。

2. 税款滞纳金

（1） 对应于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

① 情况介绍

2011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20101）津国缴电：No0061910《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从渤油有限处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746,192.95 元，税款所属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产生滞纳金的原因

A. 2008 年依 9%（即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津国税经〔2005〕79 号《关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所得税的批复》，认定渤油有限为生产性企业，2004 年为获利年度，另外渤油有限经营期在十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

条及有关规定，批准渤油有限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在经营期内，免征地方所得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并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此外，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综上，渤油有限在 2008 年纳税年度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仅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及定期减免税优惠。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发〔2007〕39 号文，渤油有限在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过渡优惠的 18%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即依 9%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并取得了主管税务局的认可。

B. 对 200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进行调整的原因

2009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通知明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

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通知自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9 年 12 月 22 日，渤油有限取得编号为 GR2009120001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是渤油有限出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收优惠政策”与“依据国发〔2007〕39 号文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存在交叉的情形。依据财税〔2009〕69 号文，渤油有限只能在上述两优惠政策间选择其一。从有利角度，渤油有限选择了前者，从而不能再享受“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 18%至 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为此，对在“两免三减半”优惠期最后一年的 2008 年，不能依“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申报纳税，而是选择按 25%税率减半申报纳税。

因公司已按照 9%税率（即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缴纳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现按照 12.5%的税率（即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缴纳 2008 年企业所得税，公司需要补缴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4,784,090.26 元（即按 2008 年度利润总额×（12.5%－9%）计算），并按补缴税款每天万分之五缴纳了 1,746,192.95 元滞纳金。经核查，公司按照主管税务局缴款书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2） 对应于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

① 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20101）津国缴电：No0061880《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从渤油有限处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4,142.46 元，税款所属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② 造成 2010 年税款滞纳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进行 2010 年度汇算清缴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

渤油有限实际申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属于逾期缴纳年度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汇算清缴截止缴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因此主管税务局征收了 4,142.46 元滞纳金。

（3） 上述滞纳金不构成行政处罚

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第一笔滞纳金，系发行人在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完税情况下，因后续财税〔2009〕69 号文的出台及 2009 年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致，渤油有限不存在过失；上述第二笔滞纳金是渤油有限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导致，逾期缴纳时间较短，涉及的滞纳金金额较小。发行人缴纳两笔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

2.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

4. 天津市滨海新区质监局出具的《天津市滨海新区质监局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请示的回复》。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证书编号：120116020275），其中，行业类别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允许排放污染物种类总量为 COD 0.0202 吨；执行标准为三级；厂区出口总量为 COD 0.0606 吨；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经环保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博迈科，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滨海新区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无环保信访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为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天津博迈科现持有 DET NORSKE VERITAS 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3883-1998-AQ-RGC-RvA）。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2 月 1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质监局分别出具三份《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经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质监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质量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质监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质监局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请示的回复》，经该局相关部门核查，未发现天津博迈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准予备案的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53,678.55	26,590.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8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6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54,343.26	43,633.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函〔2013〕04号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7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1,974.47**	**114,175.6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准予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决定》（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8 号）	天津临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6 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准予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备案的决定》（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 号）[18]	天津临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临环保许可函〔2013〕04 号）

[18]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69,596.04 万元，其中一阶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准予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决定》（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天津临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7号）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段投资 54,300 万元。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如下：1、扩大生产规模；2、继续加强技术研发；3、提升销售与服务水平；4、管理提升和团队建设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经审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

院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出具的津（塘沽）00011864 号、津（塘沽）00011870 号《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塘沽分局出具的《证明》；

5. 发行人与 Haghbin Behnam 之间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材料；

6.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诉讼、仲裁

1．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聘用人员 Haghbin Behnam（加拿大籍）因履行劳动合同事宜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14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津劳人仲裁字〔2014〕第 36 号），裁决：发行人与 Haghbin Behnam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向 Haghbin Behna m 支付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工资损失 22 万元。2014 年 4 月，发行人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确认发行人与 Haghbin Behnam 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请求驳回 Haghbin Behnam 要求发行人给付工资的请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受理立案。

2．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并没有针对香港博迈科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论实际或潜在。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天津博迈科在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建设过程中，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受到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罚款处罚。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出具津（塘沽）

00011864 号《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罚款项目为“临港海洋重工建设基地（变电站）”，罚没款金额为 6,400 元整；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津（塘沽）00011870 号《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罚款项目为“涂装工厂及小区配套道路”工程，罚没款金额为 48,800 元整。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期缴纳了罚款。

天津市塘沽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塘沽分局（以下简称“滨海建交局塘沽分局”）下设机构。根据滨海建交局塘沽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博迈科被处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天津博迈科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被滨海建交局塘沽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声明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芙菊

2016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先行出具的《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名律师为李娜、孙迪，由于工作调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签名律师变更为李娜、赵芙菊。本所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对上述文件予以核查后重新出具上述相关文件，本所继续对本所变更后的签名律师重新出具的上述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 年 2 月 5 日